

濟南慘史

北平八日 D2493002

踏着殉難烈士的
血跡衝上最前鋒
打倒帝國主義

張金鎖



性命損失	橫尸滿街	孤亦何爽	革命北伐	吁嗟濟南
誰任賠償	慘若戰場	首受其殃	海賊生光	六代之邦
敢告同胞	孤寡哭聲	亘三晝夜	毒厥倭奴	張逆蟠據
國恥莫忘	摧人肺腸	礮火殺傷	妄肆獗猖	連燬天常

何思源題



濟南慘史題言

膾膾魯甸自昔實繁庶之區
怵層城之閉為茂艸哀父老昆
季罹慘變以捐身軀胡昊天不
弔而虐肆東隅起瘡痍而謀生
養覩斯編也願無忘在
宮群卧嘗新胆而式蛙式問

陳鸞書

白

薪

堂

燈

朱

熙



凡我同胞須以
無畏之精神同心協力
救九世之國仇

家家並日題



一九三一年
於濟南書

誰長嘗勿
實蛇胆忘
為封厭此
之豕辨取
題敬披愚

(六)

天禍吾魯彼族
一張五三發難

惟紅羊城市
一丈民胥我

又讀之意傷况此大

必有自強願吾同胞永矢

勿忘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陳名豫題



千古奇耻

崔士傑



不雪此仇民
務之恥

趙經世敬題



濟南慘案歌

朱 因 作歌
吳 伯 超 作曲

完壯 (♩=96)

f

心 傷 心 傷 運 禍 病 狂 掉 彼 豺 狼。

濟 案 之 役 日 久 侵 我 邊 防 殺 我 善 良 擄 我 魯

疆。其 亡 其 亡 繫 於 苞 桑， 惟 知 亡


 此可不亡。家可以破，濟業不可忘，身可以


 死，濟業不可忘！ 芭桑！ 芭桑！


 莫驚惶莫傍徨。聽我國耻歌，快快起來殺豺狼。


 毀家誓死到沙場！

雄壯♩=108

國恥

馮國文作歌
蕭友梅作曲

五卅慘案血未乾，濟案國恥失節，日本佔我濟南殺我民衆，
阻我北伐想將我國滅，親愛的同胞呀！我們要
奪回濟南雪盡國恥！剷除我國賊！經濟絕交把伊擯
訣！奮鬥！犧牲！戰勝一切！努力！努
力！他們有犀利的鎗礮！我們有鮮紅的熱血！

悲壯♩=126

反日運動歌

宋壽昌作歌及曲

想大家都知道，日本倭奴的凶暴，
時時侵畧我國土，侮辱我同胞，處心太刁狡，
可恨他，此次倭奴又在濟南劫掠，殺燒，
簡直性如狼豹，愛國志士！趕快武裝
起來，雪恥圖報！把帝國主義來打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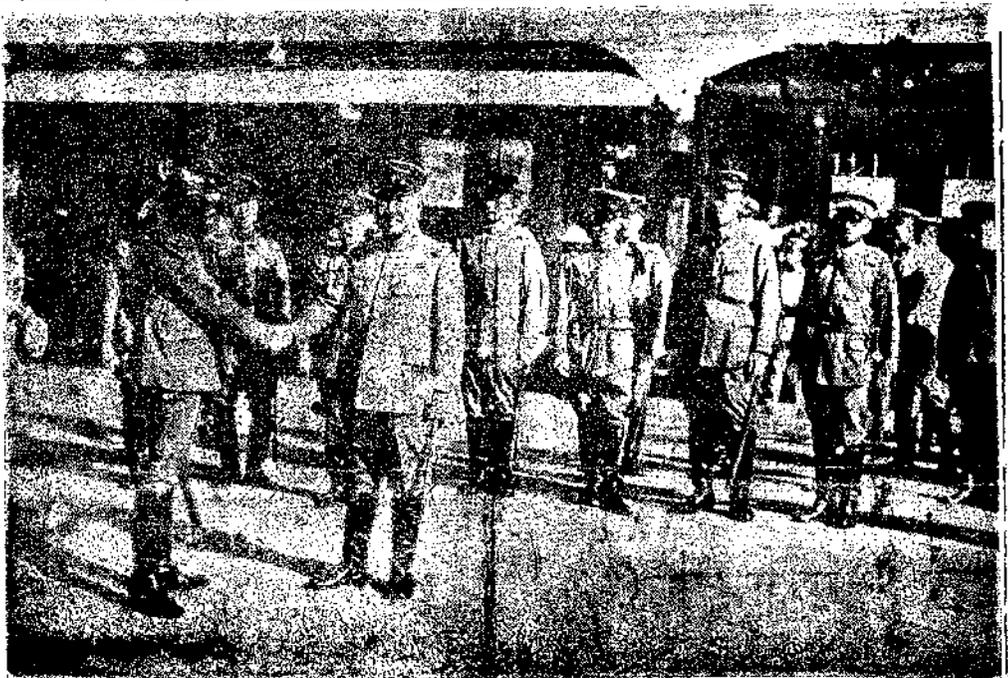
(滿安長團師三第軍陸本日)

安團我修德山出歐華
滿的個製和東兵軍業



(助參田福長團師六第軍陸本日)

參福胞我修德山出歐
助田的個製和東兵軍業



滿安 與 田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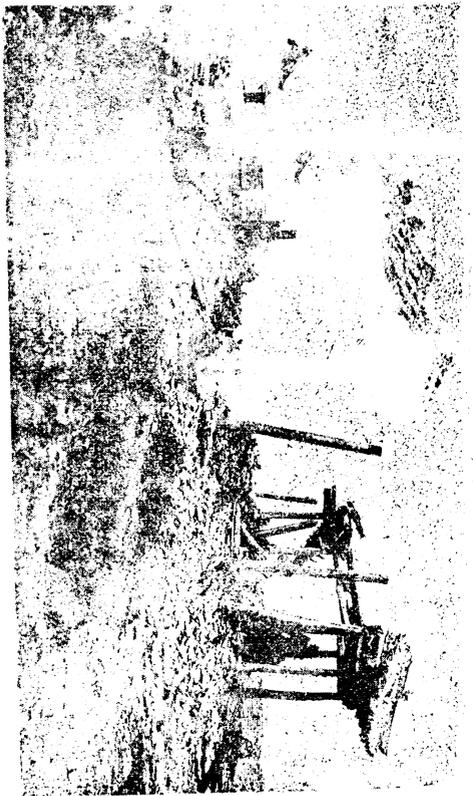
(1) 狀境之時替來滿安長團師三第軍陸與助參田福長團師六第軍陸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三日濟南陣綏及革命軍射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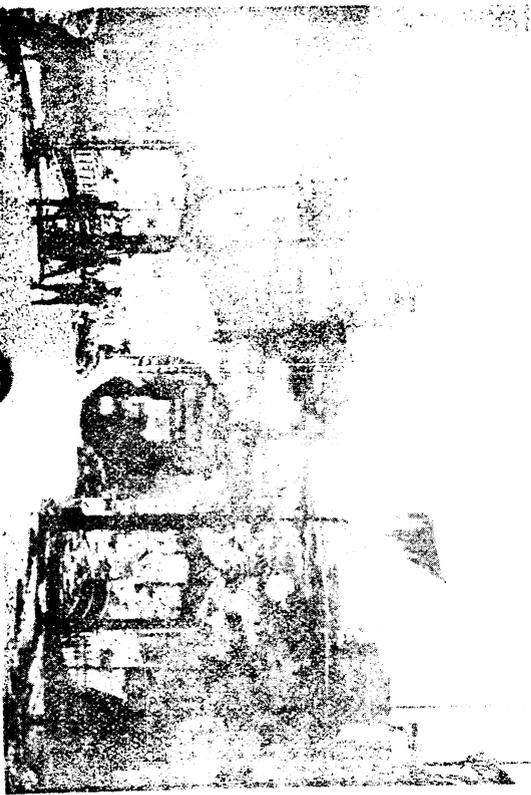




濟南城南原行西樓



日軍火砲轟擊之南大門西門城跡



(3) 被日軍重砲轟毀之濟南大門西門城門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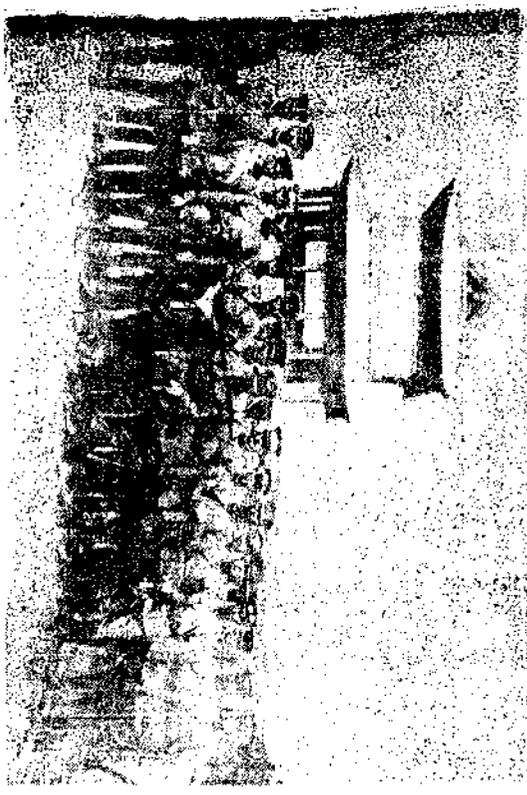
十七年五月十一日軍佔濟南大東門城上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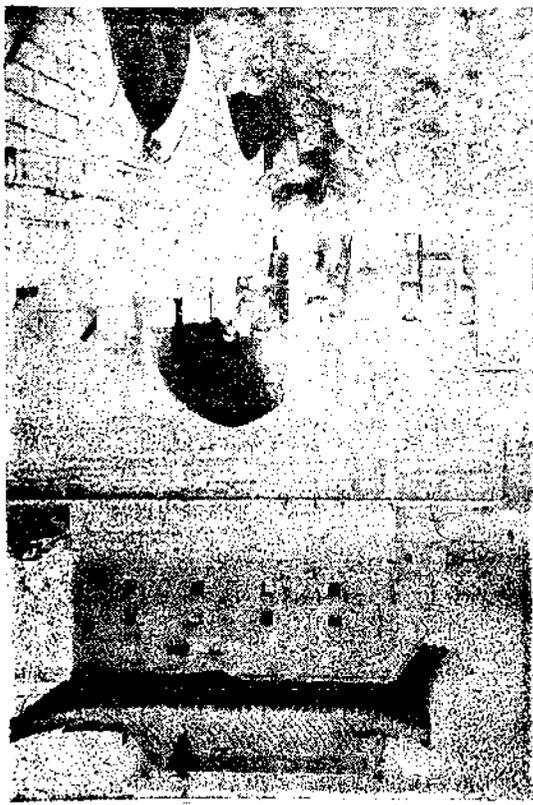
南 城 大 門 種 種 障 礙



日 軍 佔 據 南 滿 後 派 兵 守 門 距 城 樓



(4) 十一月五日南滿洲國政府... 守備隊在... 時 常 警 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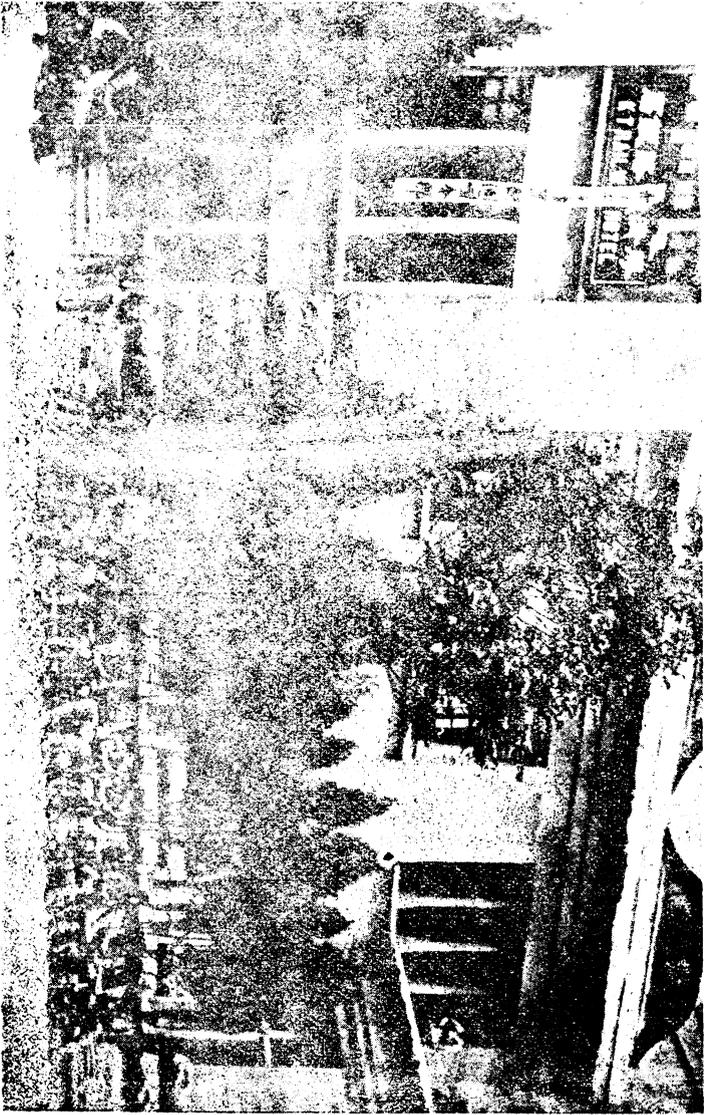
日 軍 佔 據 南 滿 後 派 兵 守 門 距 城 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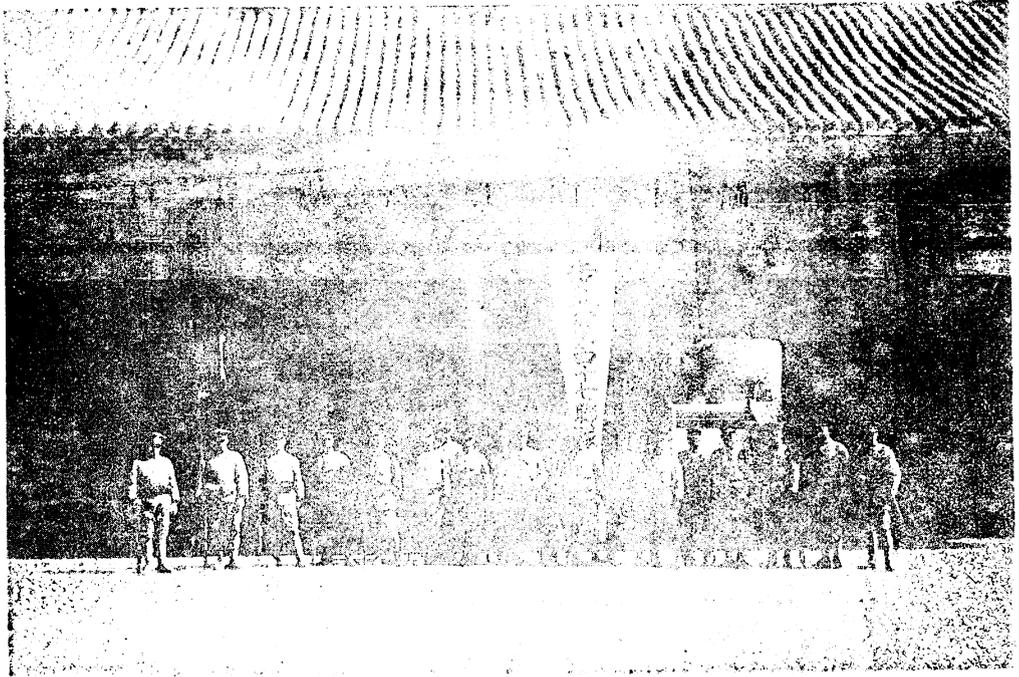


(5) 影攝寺城八房民普外城北西南路 影攝寺八千上日一十月五年七十國民華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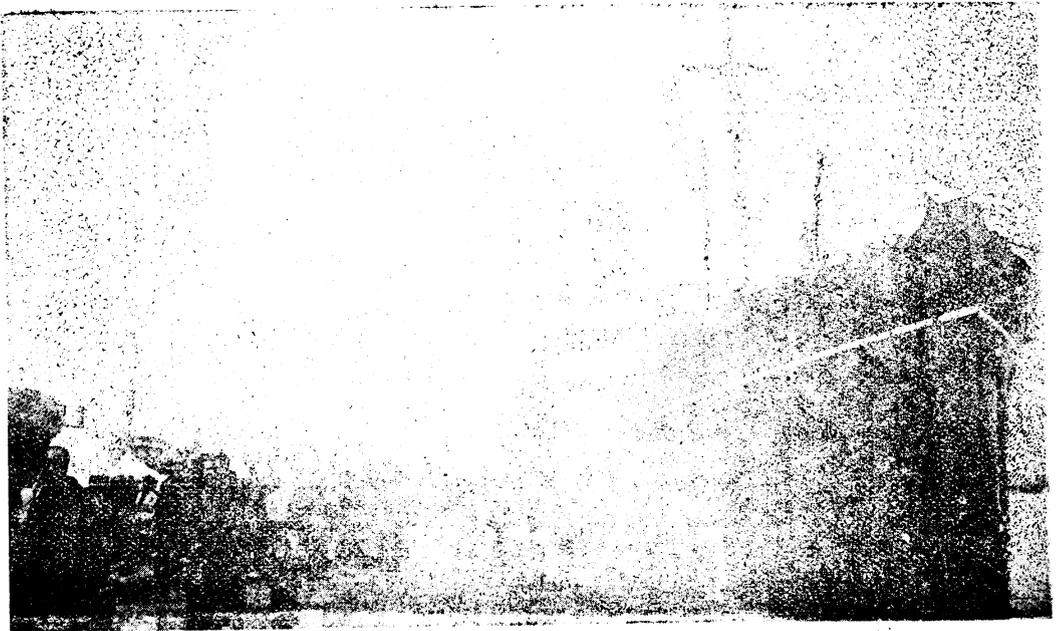


(6) 日軍司令部設在濟南膠濟鐵路飯店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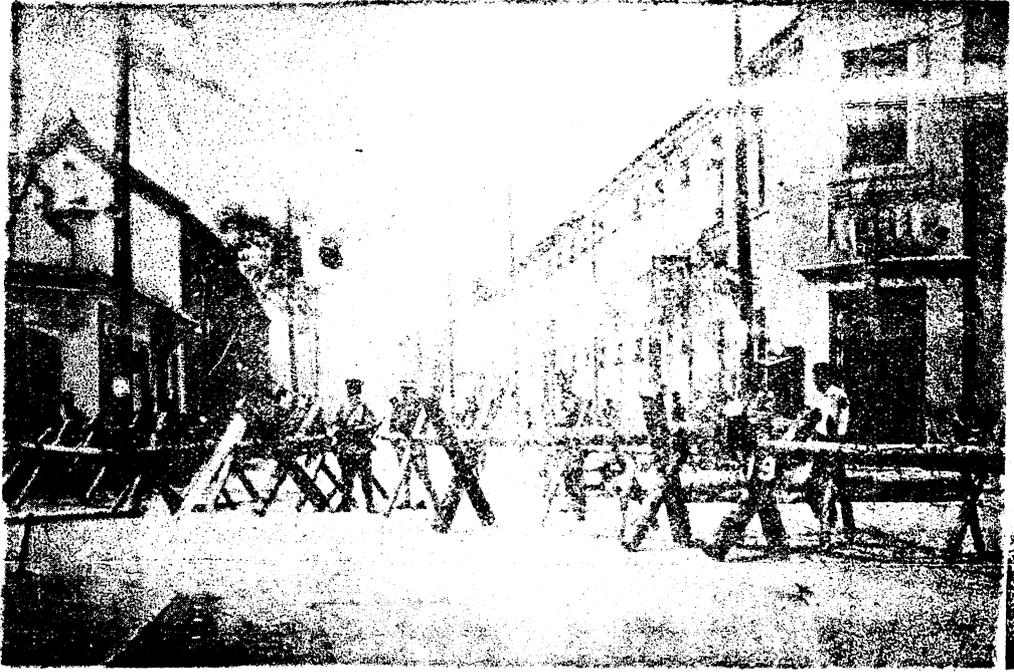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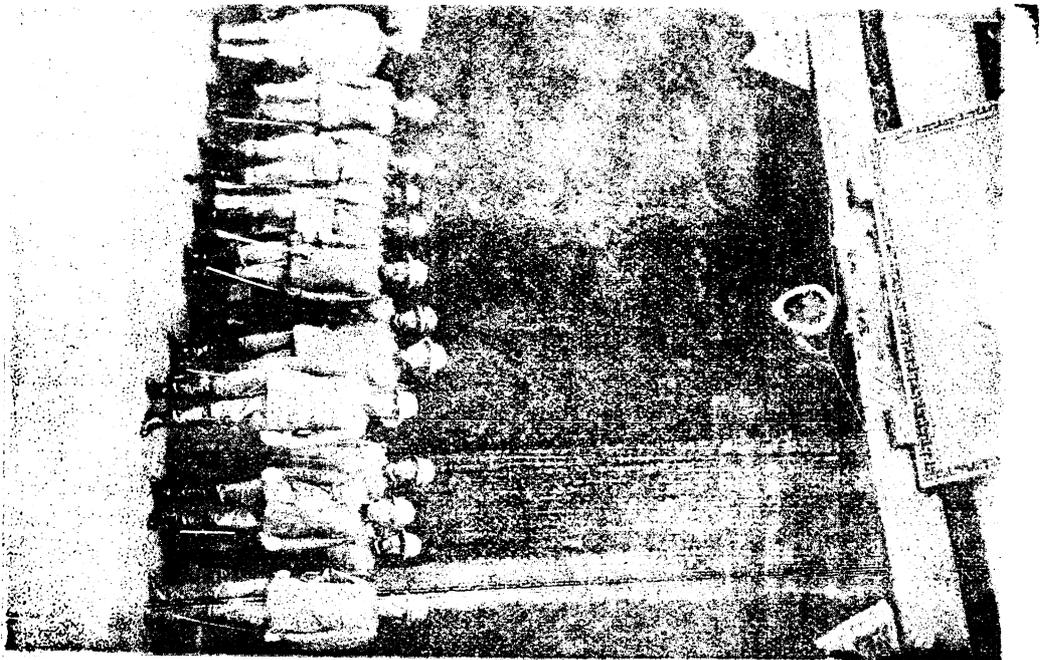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一日上午十一時
 軍佔山東舊邵署行估城禮時攝影



(7) 日軍航海到青島登岸時攝影



影攝東門園公南濟於防佈軍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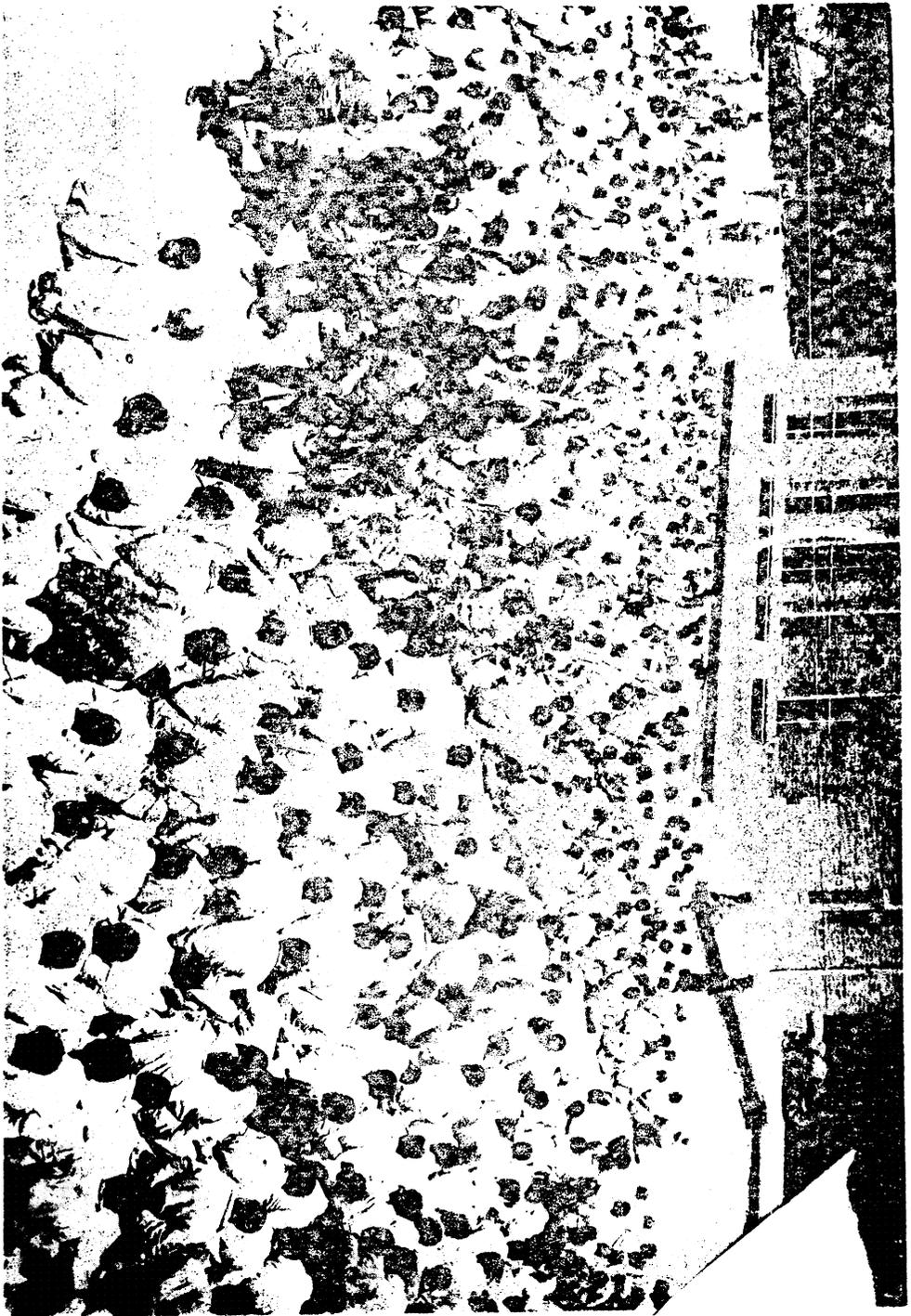


(8) 影攝時習管備各東山據佔軍日



(9) (面正) 狀慘之擄俘軍日被卑商南濟在日三月五年七十於軍命華民國

(10) (面背) 狀慘之擄俘軍日被埠南灣在日三月五年七十於軍命革民粵





(11) 相 遺 十 烈 時 公 祭



日軍入平後 警察局長馬六二氏 騎馬三



日軍刀 勝華 特狀
 市南內 糖東者 糖廠內有中央鈔票三角被日軍搜出即
 時繫於二大馬路路傍樹上 時殺慘狀





日兵檢閱南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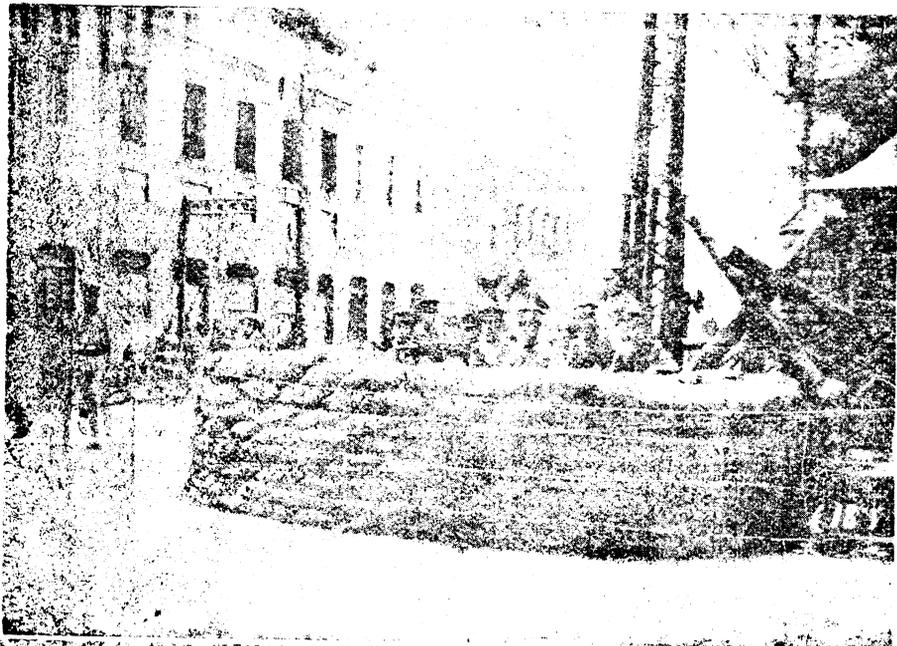
(13) 日軍佔據南浦後門外密察人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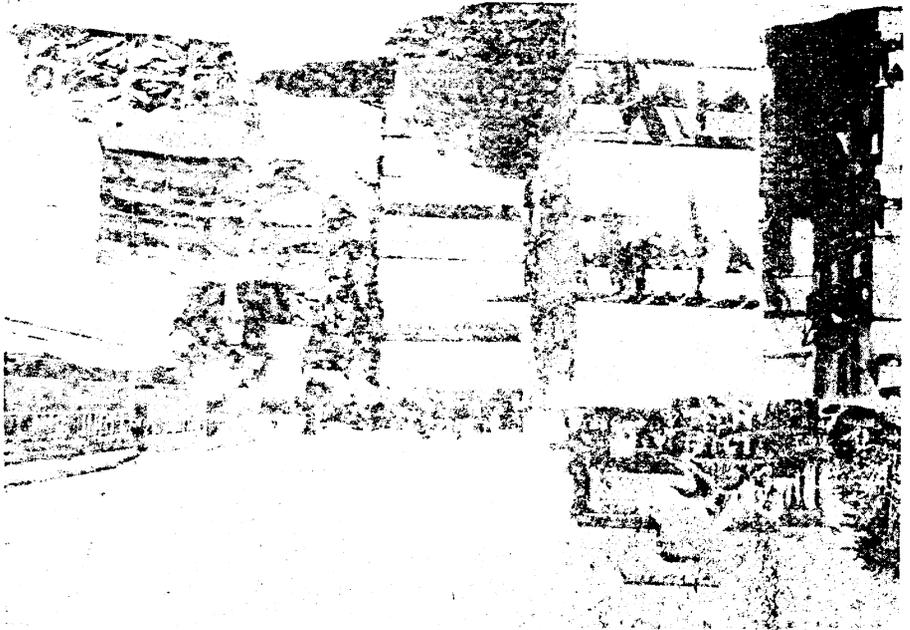
日軍佔據南浦後捕獲民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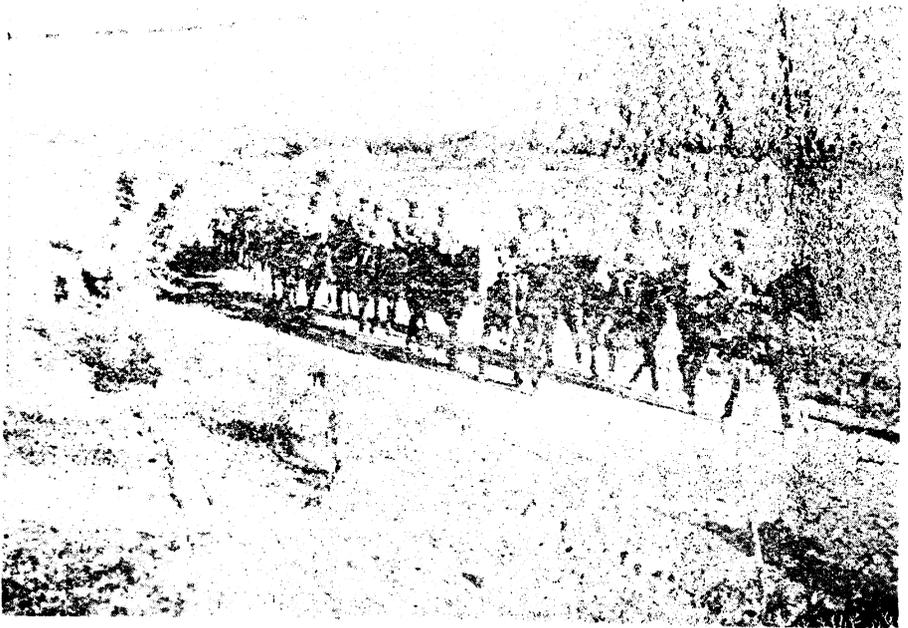
—汽日景庫火影南燧軍日十月年十民中
車軍一攝樂山無濟炸日九二五七國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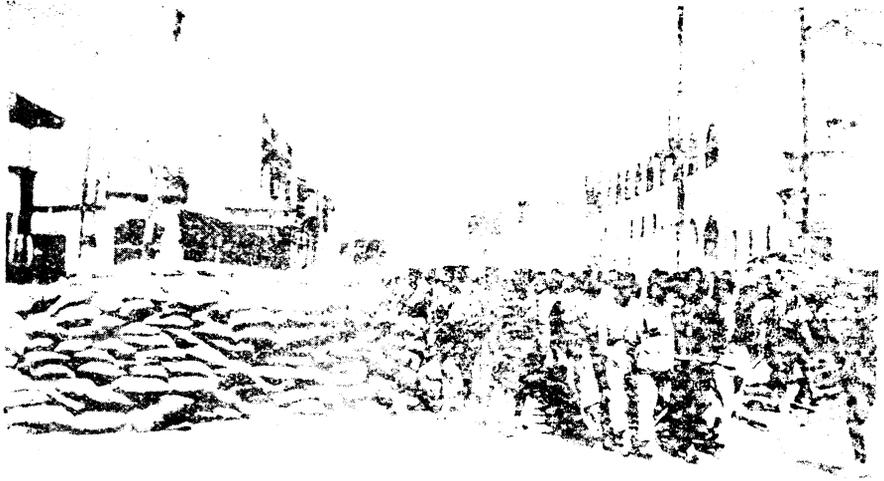
(41) 影攝時戰作口路一緯路馬大二埠商南濟在軍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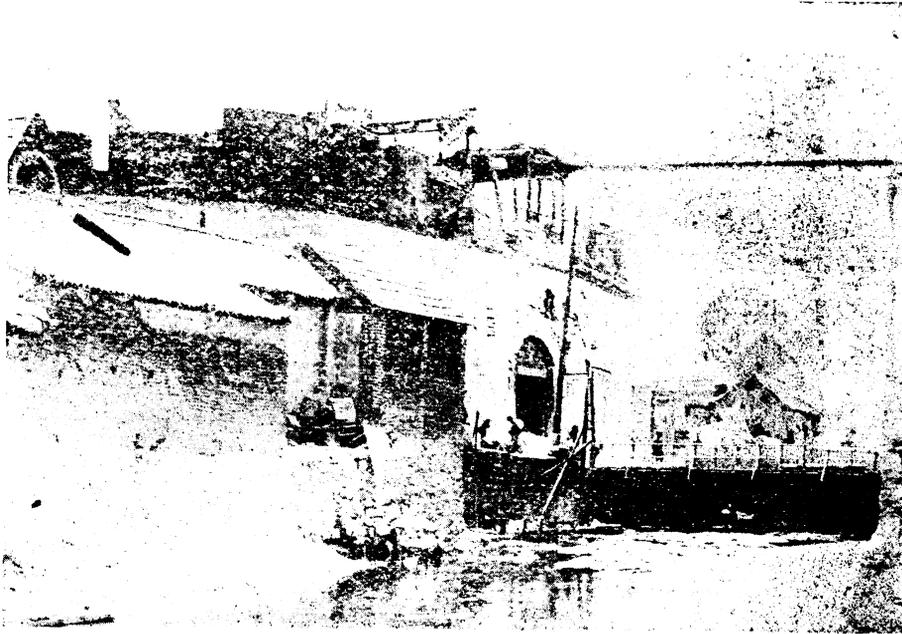
影攝時給彈子卸站車南濟到火車運島青由年日



(15) 狀行之人華殺截外門野南在兵騎本日



影撮口門場口大橋大三 向南 日 軍押革命人遊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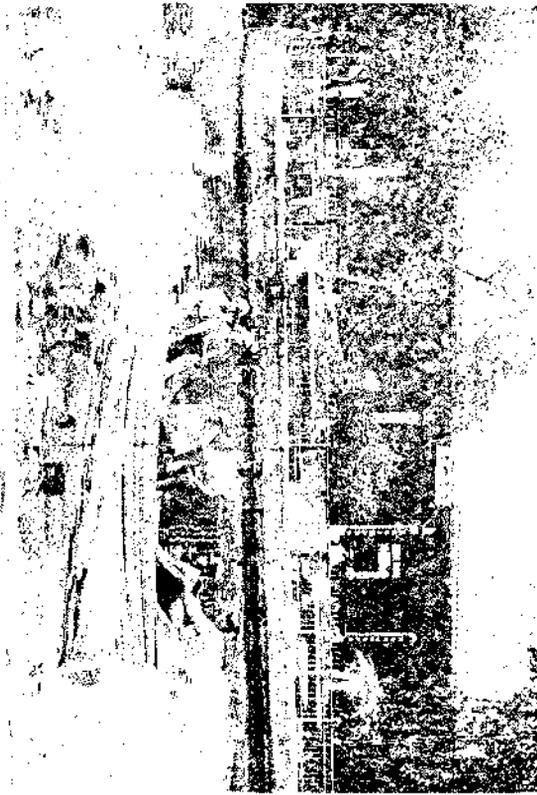


(16) 門健乾守防兵派後城南濟據 日 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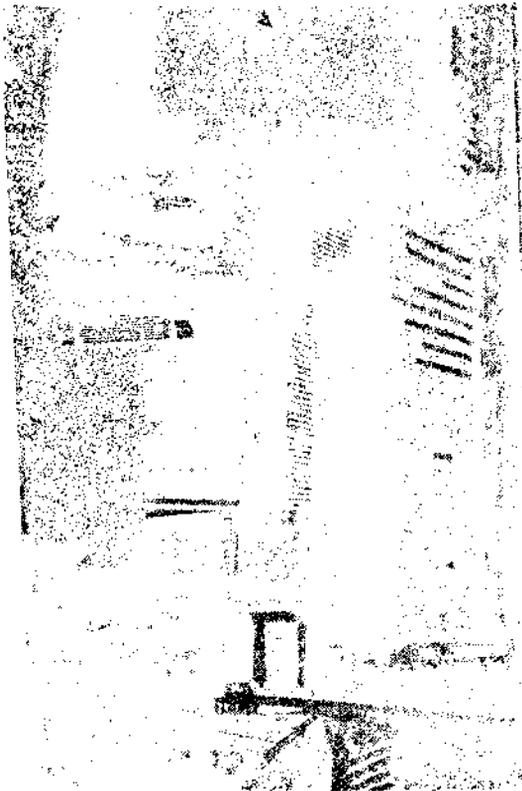
(17)

濟南西門外漢軍被炸之殘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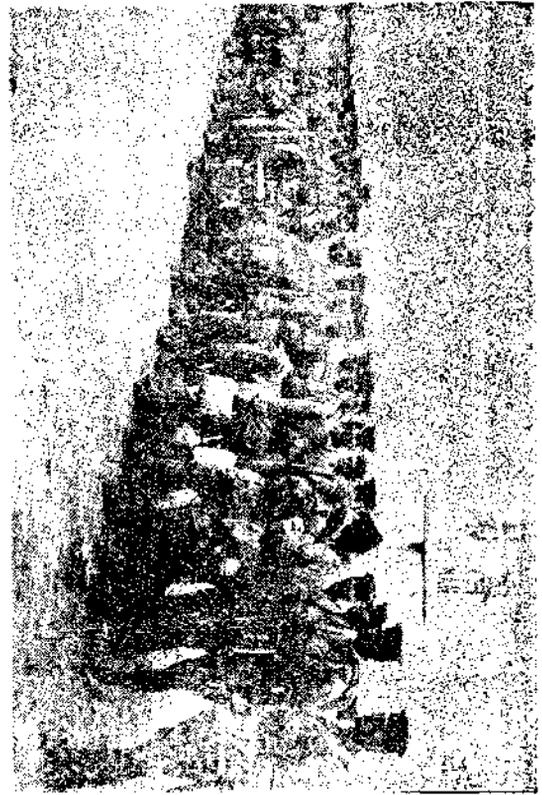


日軍佔據津浦路董家庄車站攝影

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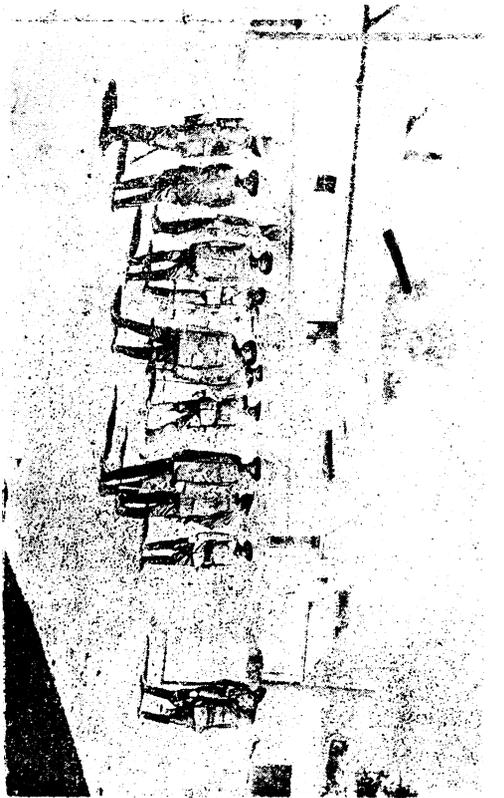


董家庄車站南邊津浦路車站八月五年七十於軍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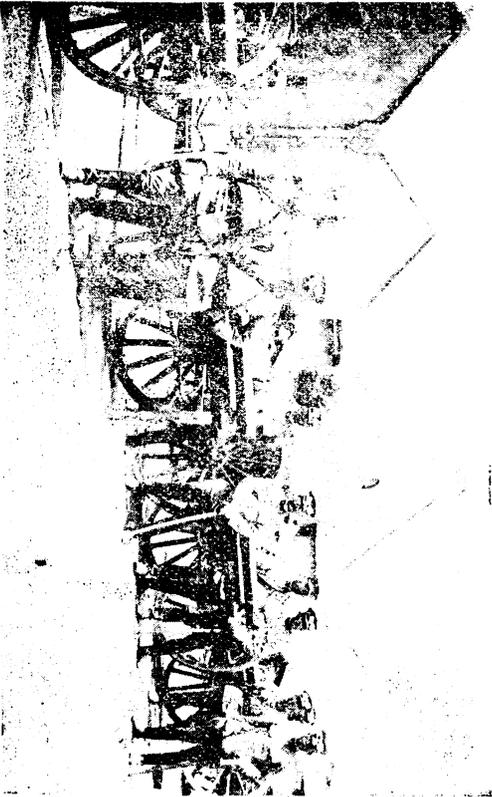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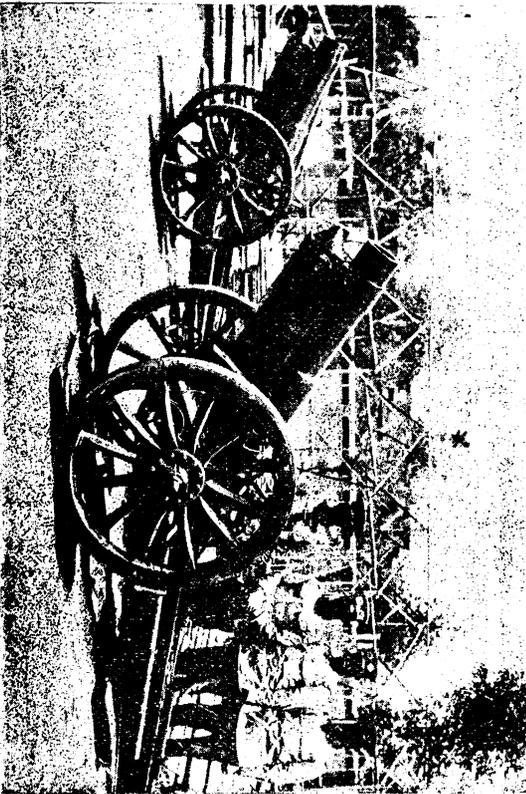
十七年五月十日 日軍在濟南西關東水民安粉公司平家上膠池濟時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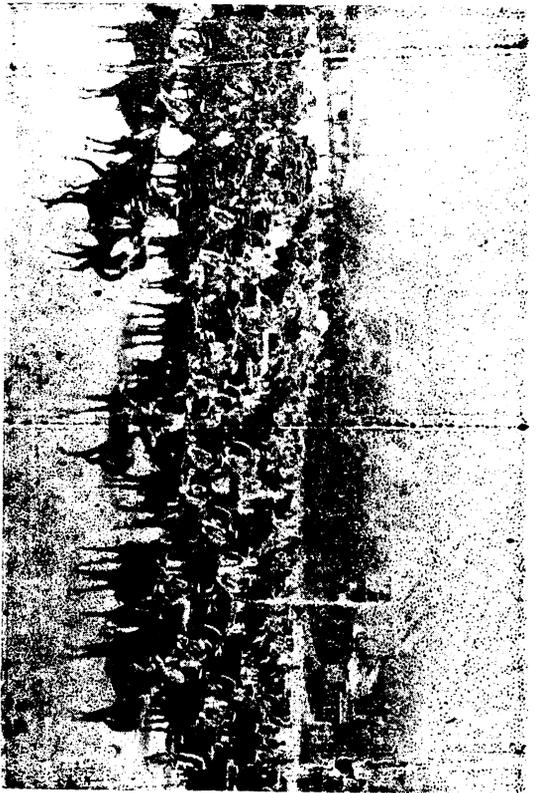
日軍在濟南南關武廳展示軍隊



日軍攻濟南城時所用之野戰砲 (19)



日軍攻濟南城時所用之野戰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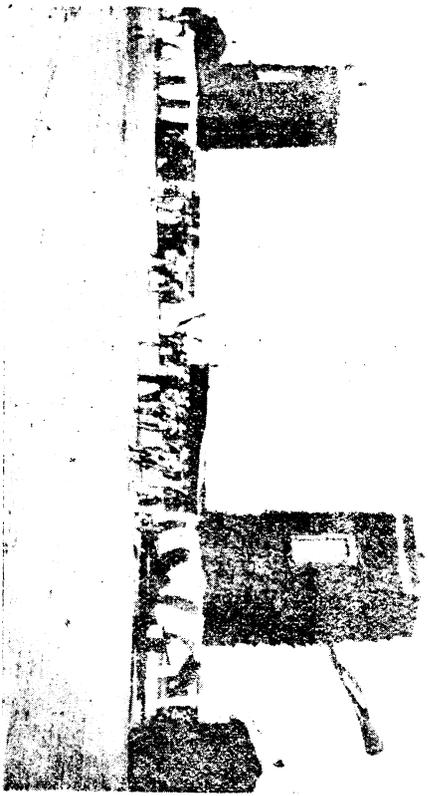


影攝兵騎之城濟攻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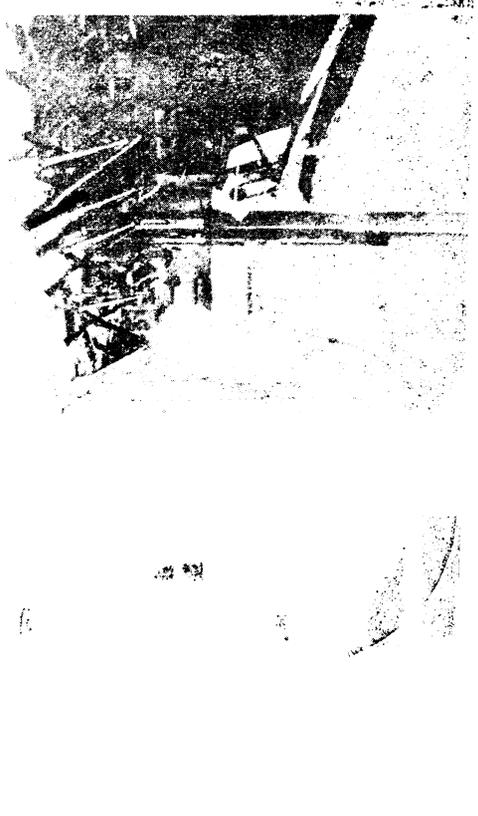


中濟擊砲子濟南濟自兵砲平日一十月五年七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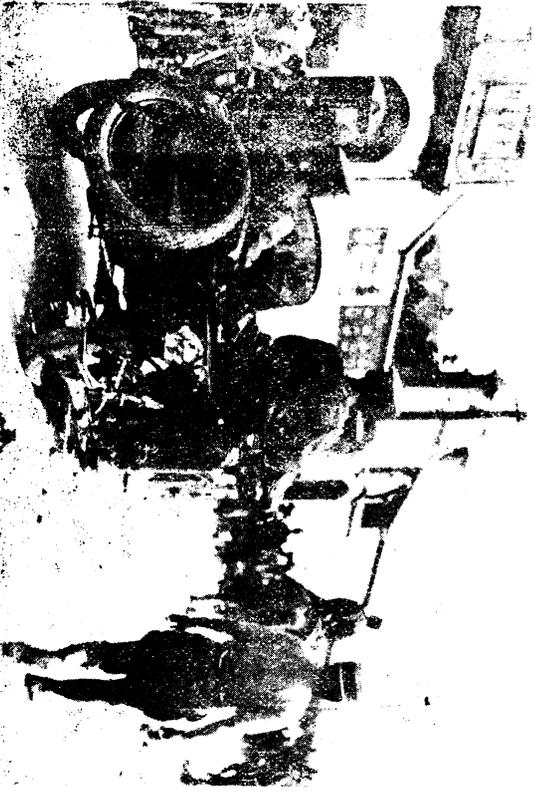




影攝場會曾勝收開後之南齊據 5 車口



影攝門西大守把兵派後南灣據佔軍日



(21) 人行查搜口門行花記文路六緯小路馬大四南西在軍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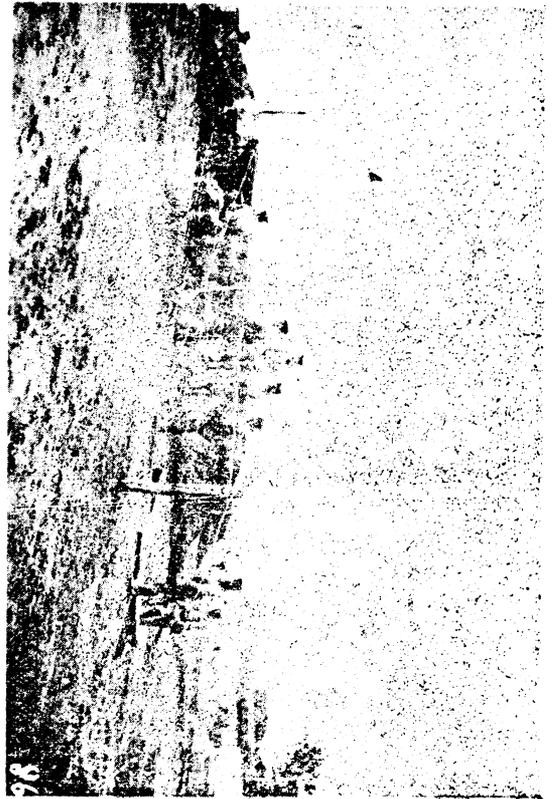


警即分軍司住車用檢軍之命民除軍日一月年十七國中
署舊部司住車用檢軍之命民除軍日一月年十七國中

夜三時被日軍炸燬烟火暴發時攝影



濟南商埠公園後營城所於十七年五月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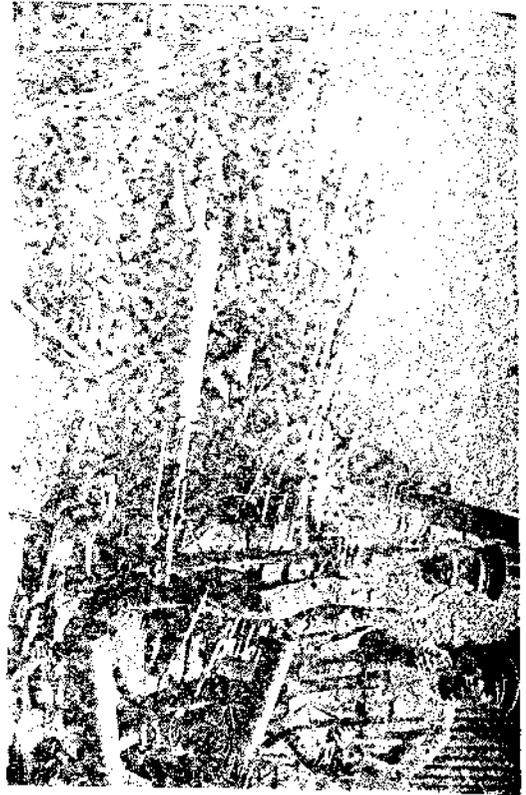


城南濟擊砲外子圍南濟在軍日九月五年七十



22) 攝民南擊上城西城濟佔日一月年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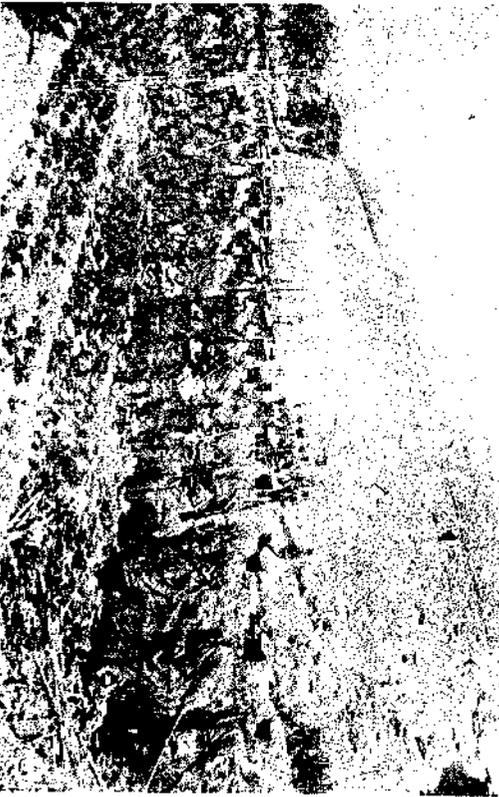




撤槍之革命軍總司令部南寧在軍日三月五年七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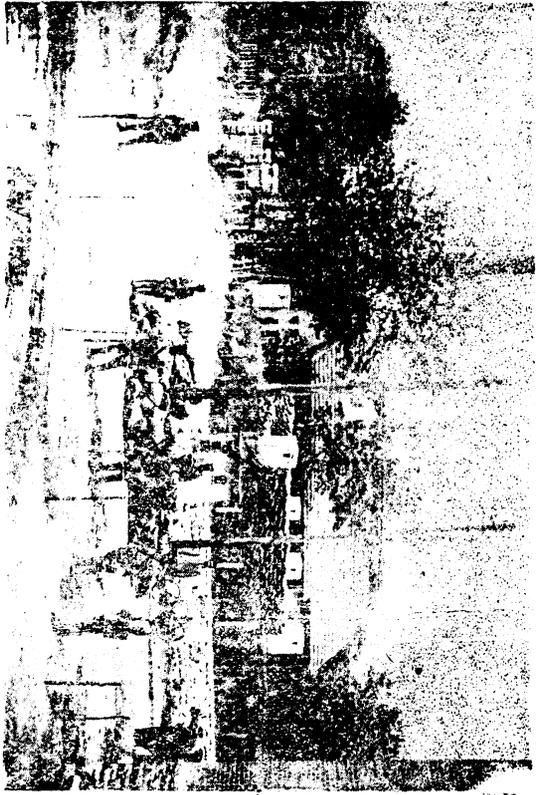
影攝守防兵日後繼點火砲軍日被角城北西南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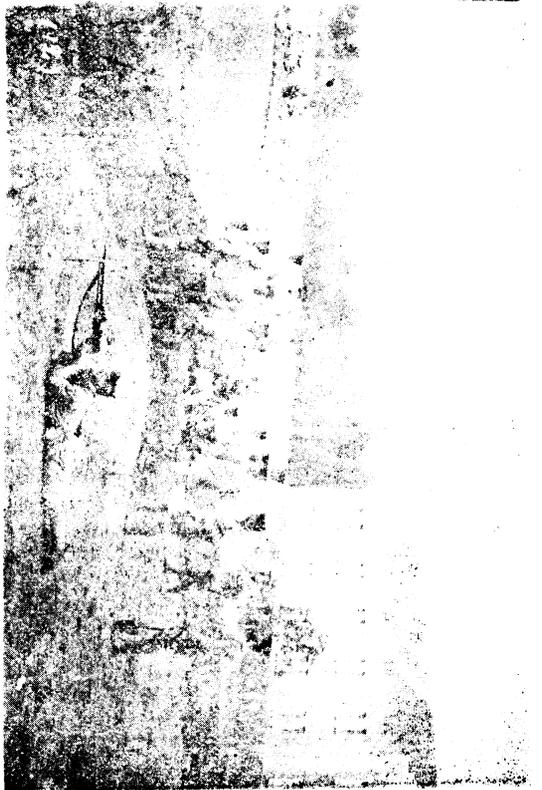
(23) 影時勝禮行佔整城角西北滿濟攻陷軍日一月十五年十七



影攝城守兵派後南濟據佔軍日



日軍在南京路八日擊市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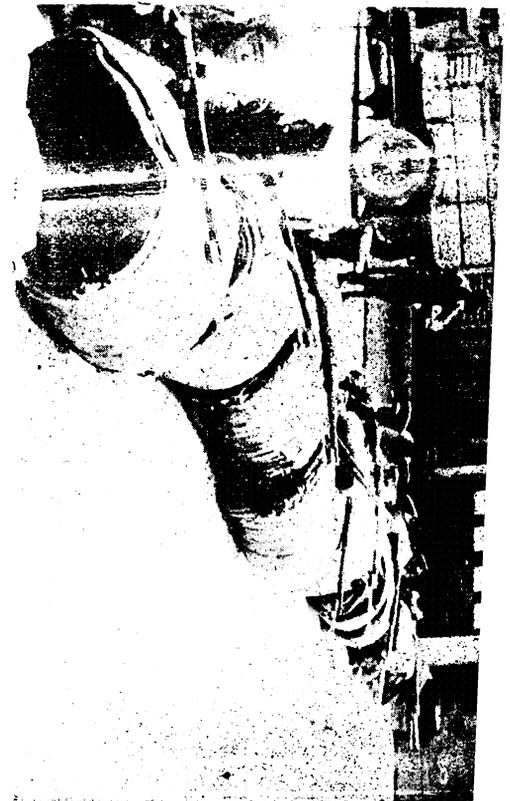


日軍攻濟南時南門外射擊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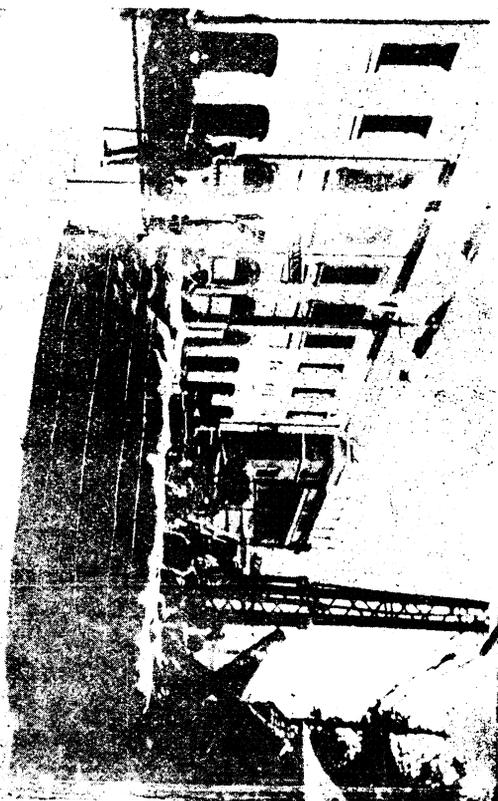
尺市擊射槍刺機：手用砲門館使本日在時南濟攻軍日



影攝擊射門利普在時城南濟攻軍日



(25) 影攝角城北西有波川縣砲射曲用軍日十一月五年七十



影攝戰作口紫一線路馬大二南濟在軍日



狀兇之民市擊槍埠商南 黃在軍日三月五年七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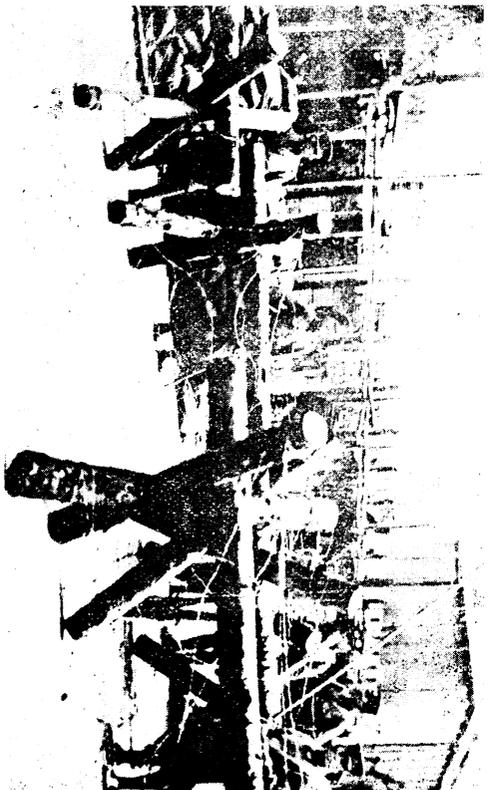


形情之擊射地草外門北小南濟在時城南 擊攻軍日且九月五年七十





影攝時南濟攻進兵騎本日



擊射口莊家魏外門利普自時城南濟攻軍日日八月五年七十



(27) 影攝時人華擊遊鄉南兵出後南濟據佔軍日



狀形時門西大南濟擊砲外子圍南濟在軍日



狀元之民市擊槍埠商南齊在軍日三月五年七十



形情之擊射地草外門北小南齊在時城南齊攻軍日且九月五年七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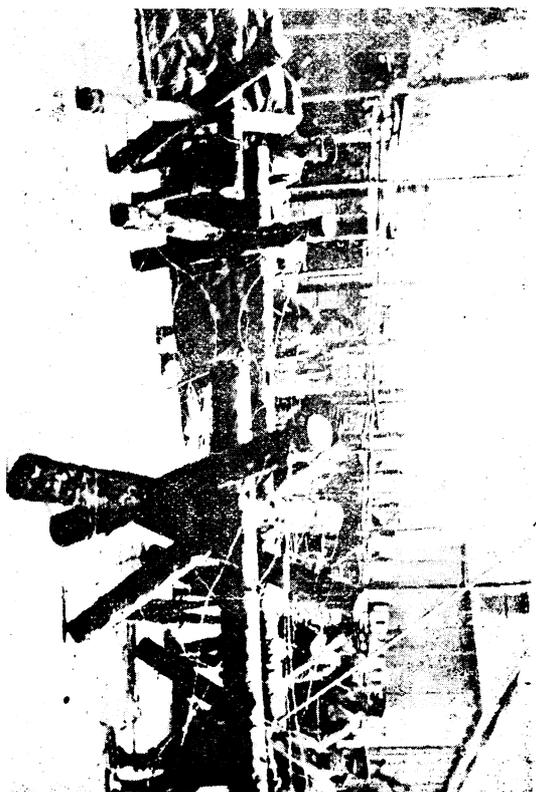
(26) 形情防佈路七緯路馬大五埠商南齊在軍日



攝影門普利攻擊東一緯馬大二大埠商南齊在軍日日八月五年十七



影攝時南濟攻進兵騎本日



擊射口莊家魏外門利普自時城南濟攻軍日日八月五年七十



(27) 影攝時人華擊遊鄉南兵出後南濟據佔軍日



狀形時門西大南濟擊他外子圍南西南濟在軍日



日軍航海到青島登岸時攝影



十七年五月三日日軍在濟南向革命軍市掃射攝影



日軍人慘狀之擊斃之革命軍機關機



軍由青島乘膠濟到站時攝影



日兵在濟南西關江家池陸軍醫院內殘殺我受傷軍人慘狀



(29) 慘刺刺日十五七於日兵軍軍受受院軍池江西身
狀殺刃用一月年十兵敵官命傷內醫陸京州南



日軍年開槍擊斃軍人慘狀



日軍在濟南西關江家池陸軍醫院受我軍傷民慘狀



【狀慘】士兵軍命革之傷【受】經已殺刺兵日(30)



狀慘斃命兵日被生護看院醫軍陸池江關西南廣



(30) 狀慘人軍命革之殺殘兵日被



狀慘之殺刺兵日被上城北西在軍命革獨負



影攝屍民市死、星海會空 山南濟



地義外子園府於屍掩行自屬家民市之殺殘兵日彼



(31) 狀慘童幼之斃槍兵日彼



狀慘女幼之殺殘兵日彼



狀慘民市之斃槍兵日被



狀慘民市之斃槍兵日被



(32) 狀慘民市之斃槍兵日被 日八月五年七十



狀慘民市之斃槍兵日被



狀慘民市之斃槍兵日被



狀慘民市之斃槍兵日被



(33) 狀慘民市之斃槍兵日被



狀慘民市之斃槍兵日被



狀慘民市之殺殘兵日被



狀慘民市之殺殘軍日被



(34) 狀慘民市之殺殘兵日被



狀慘民市之殺殘軍日被



狀慘民市之殺殘兵日被



狀慘民市之殺殘兵日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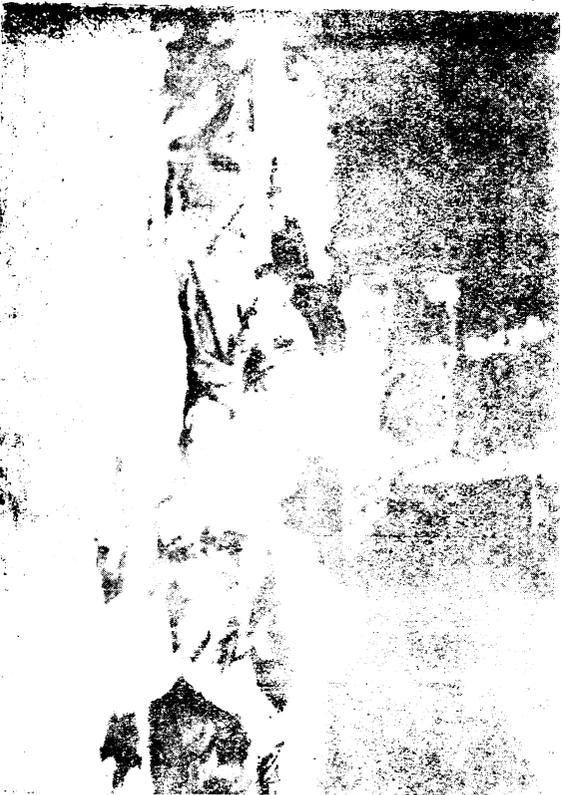
(35) 狀慘民市之殺殘兵日被



狀慘民市之殺殘兵日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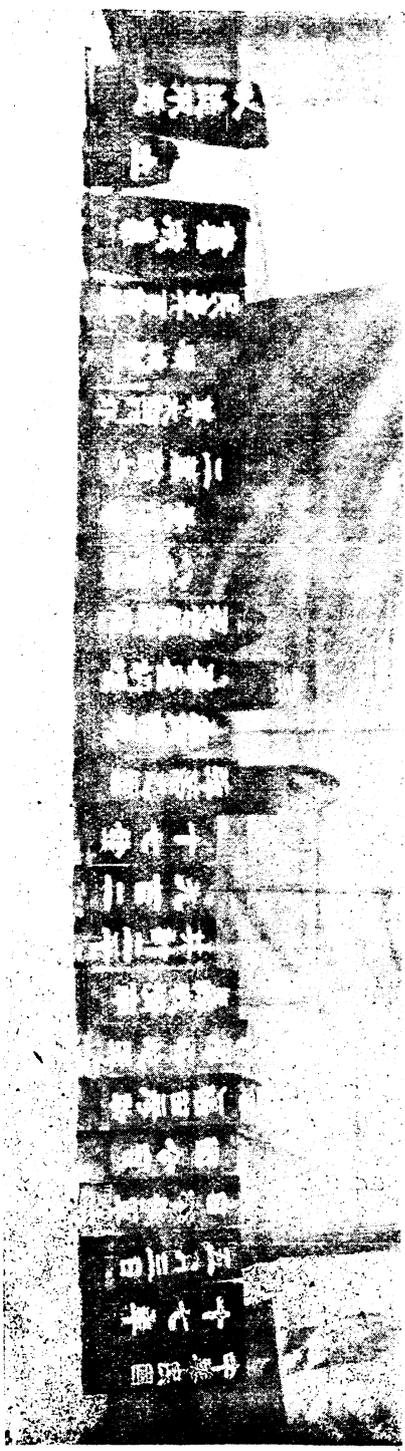
日軍殘殺之民市慘



日軍殘殺之民市慘



此 砲 彈 陳 列 於 濟 南 慘 案 被 難 家 屬 合 會



日 軍 攻 濟 南 城 所 用 之 野 戰 砲 彈 (87)

濟 南 慘 案 被 難 家 屬 合 會 集 攝 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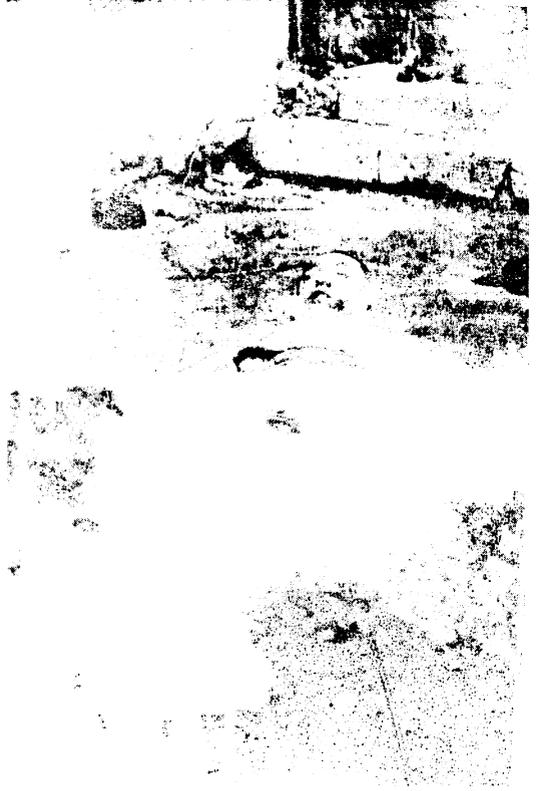
濟南大西門外，順
 祥緞店經理，趙秀
 圃，及其同事，張
 孝信，郭恒溫，索
 廣誠，張誠延，高
 向寅，韓式濬，李
 治安，隗開哲，侯
 瑞生，王樹梅，寧
 士範，李文坡，十
 三人，均於十七年
 五月十日被日本獸
 兵用刺刀刺殺，其
 屍體照片列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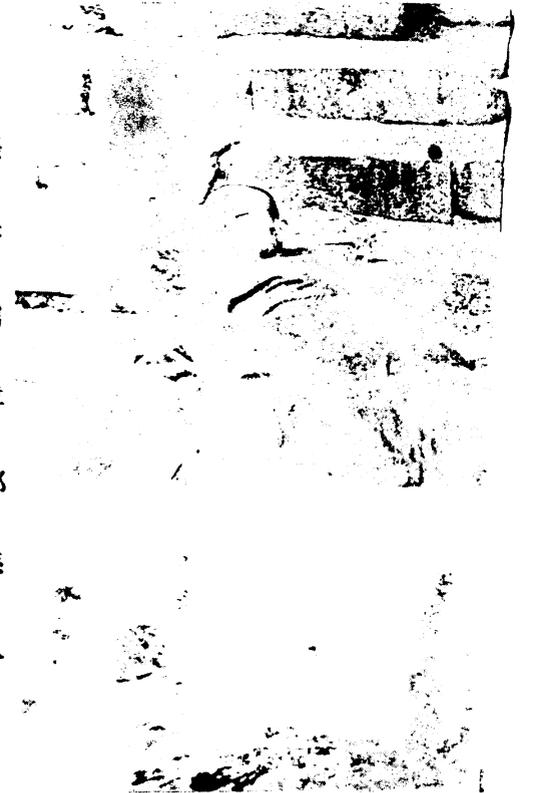
(38) 趙秀圃章邱縣人



索 廣 誠 高 苑 縣 人



張 孝 信 章 邱 縣 人





李治安 邱縣人



33

韓式濬字泉 邱縣人



(40) 侯瑞生 章邱縣人



阮開哲 章邱縣人



人 縣 邱 章 龜 上 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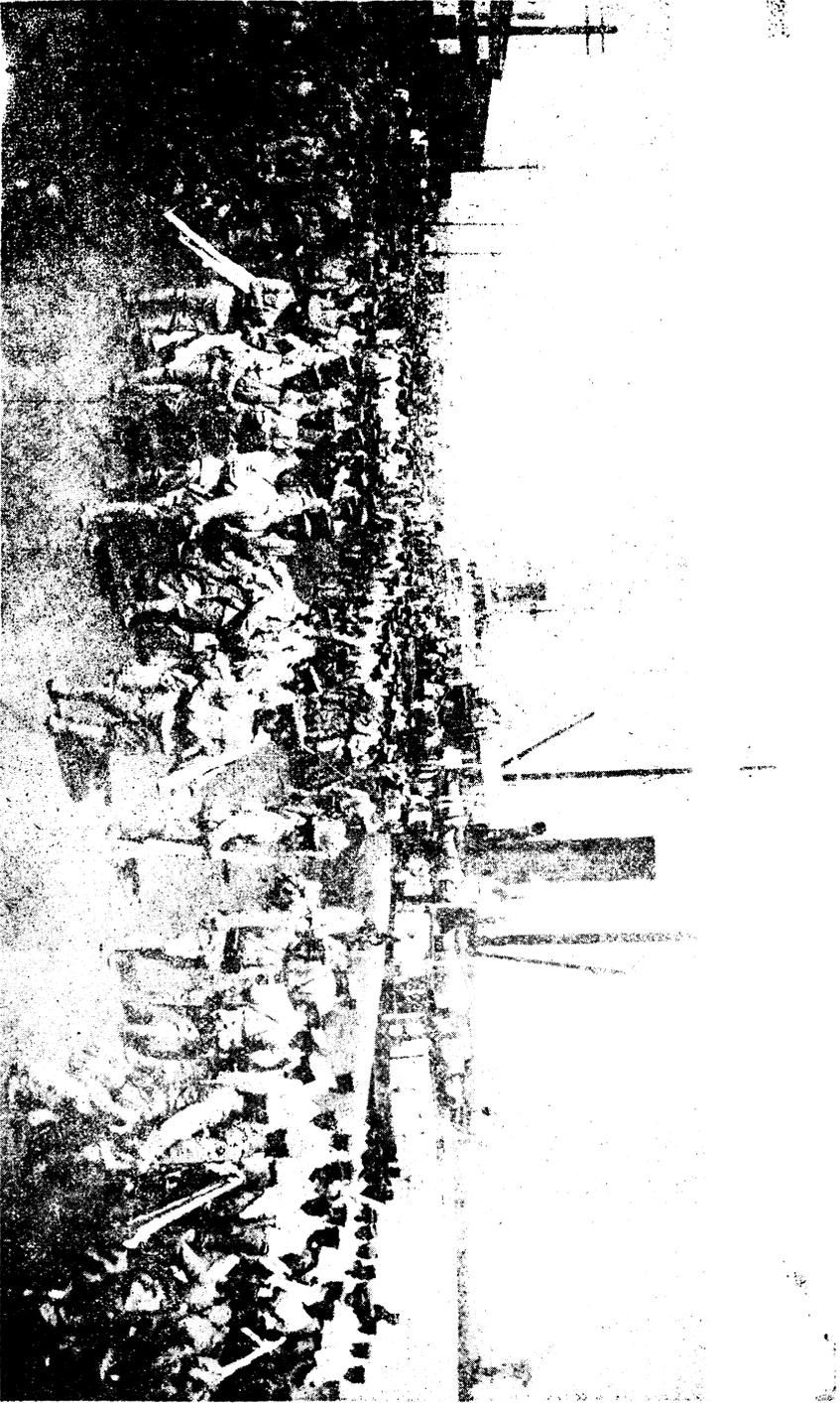
(4.) 人 縣 邱 章 溫 恒 郭



人 縣 邱 章 梅 樹 王



人 縣 邱 章 坡 文 李



(42) 影 攝 時 岸 登 島 青 到 海 航 軍 口 月 四 年 七 十 國 民 華 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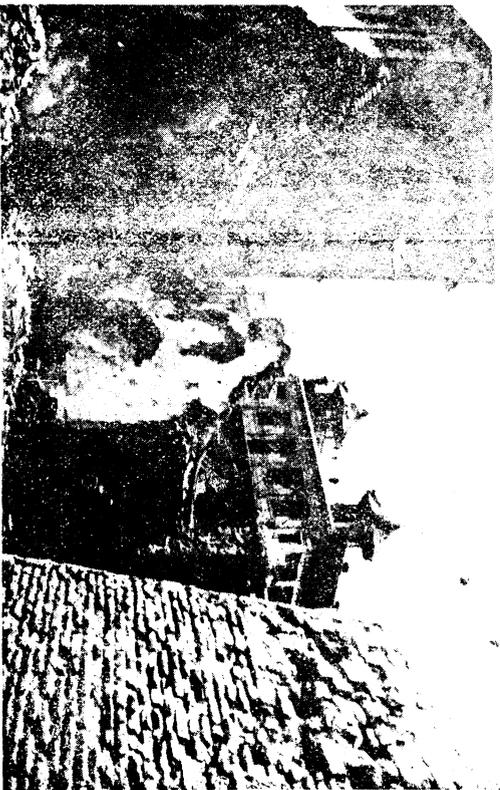
(二) 殘劫燬燒軍日被房市街城順外門西大南濟



(一) 跡殘燬燒軍日被房市街城順外門西大南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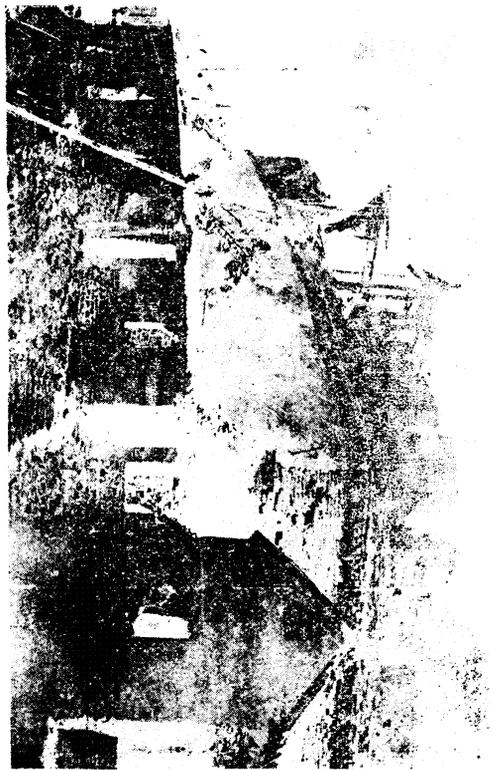
(四) 跡殘燬燒軍日被房市街城順外門西大南濟



(三) 跡殘燬燒軍日被房市街城順外門西大南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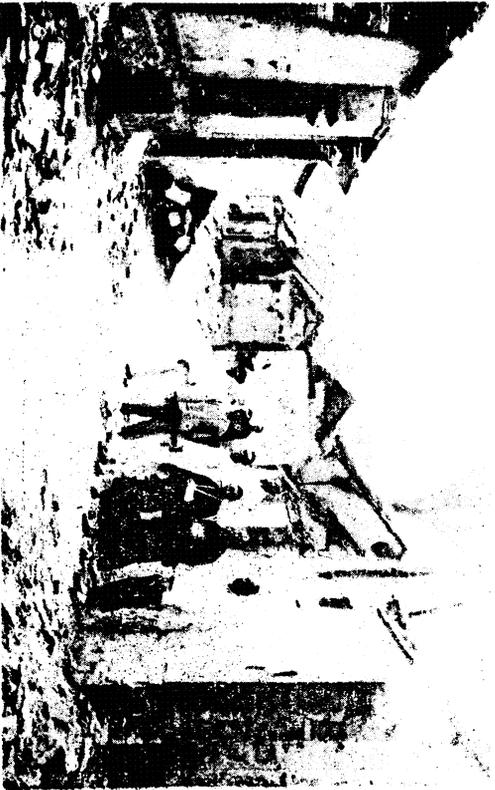
(六) 跡殘燬燒軍口被房市街城順外門西大南濟



(五) 跡殘燬燒軍口被房市街城順外門西大南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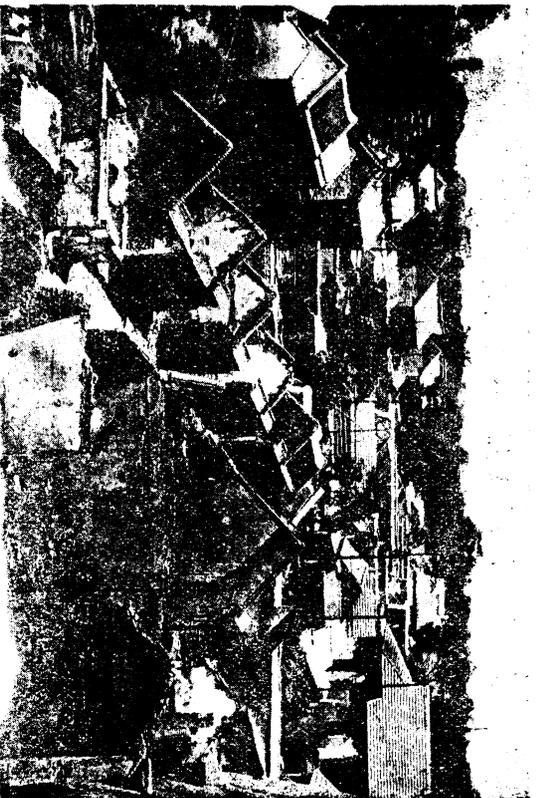
(44) (八) 跡殘燬燒軍口被房市街城順外門西大南濟



(七) 跡 燬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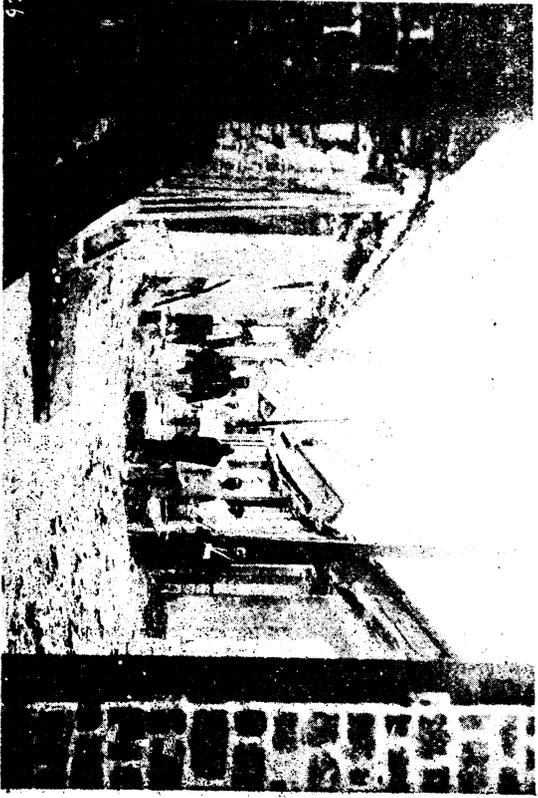
(十) 跡燬燒燒軍日被房市街城順外門西大南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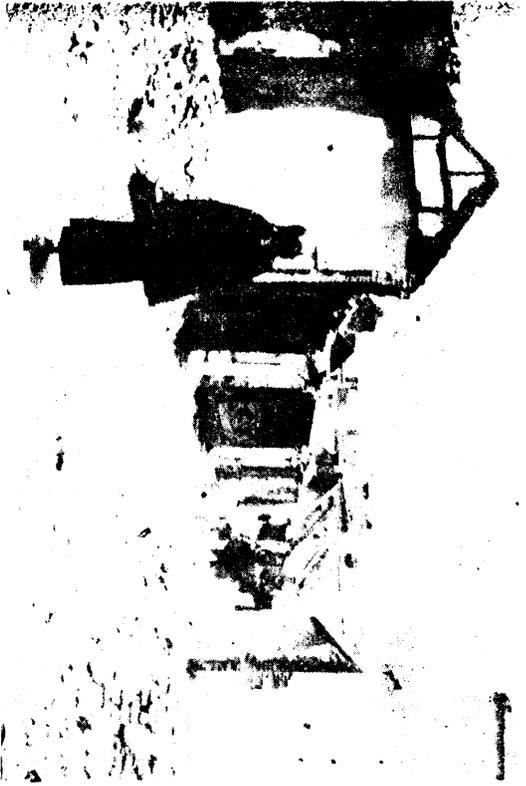
(九) 跡燬燒燒軍日被房市街城順外門西大南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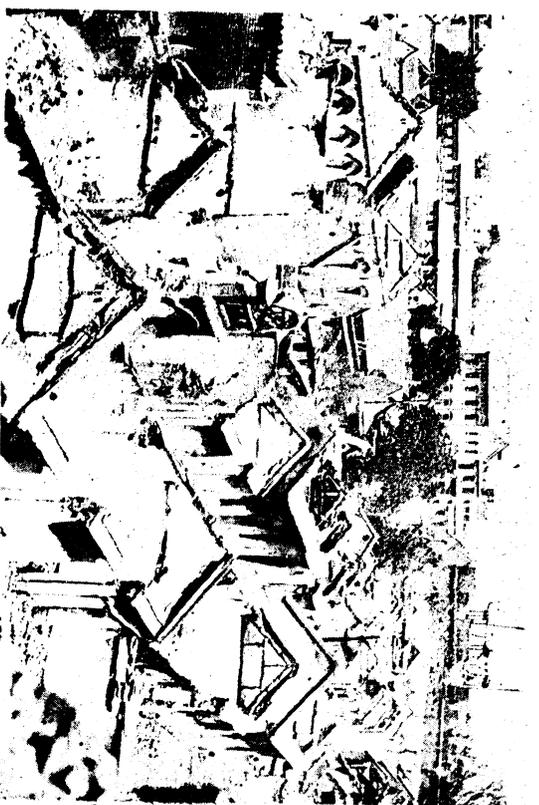
(45) (二十) 跡燬燒燒軍日被房市街城順外門西大南濟



(一十) 跡燬燒燒軍日被房市街城順外門西大南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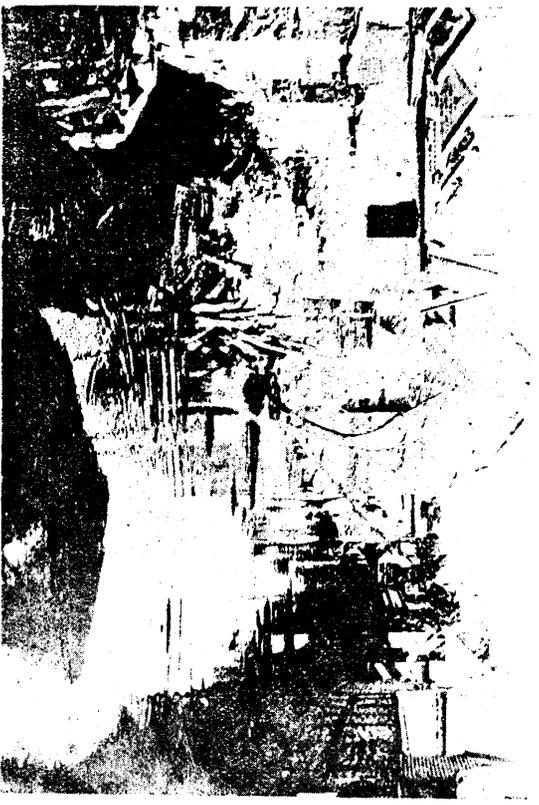
(四十) 跡殘燬燒軍日被房市街城順外門西大南濟



(三十) 跡殘燬燒軍日被房市街城順外門西大南濟



(46) (六十一) 跡殘燬燒軍日被房市街城順外門西大南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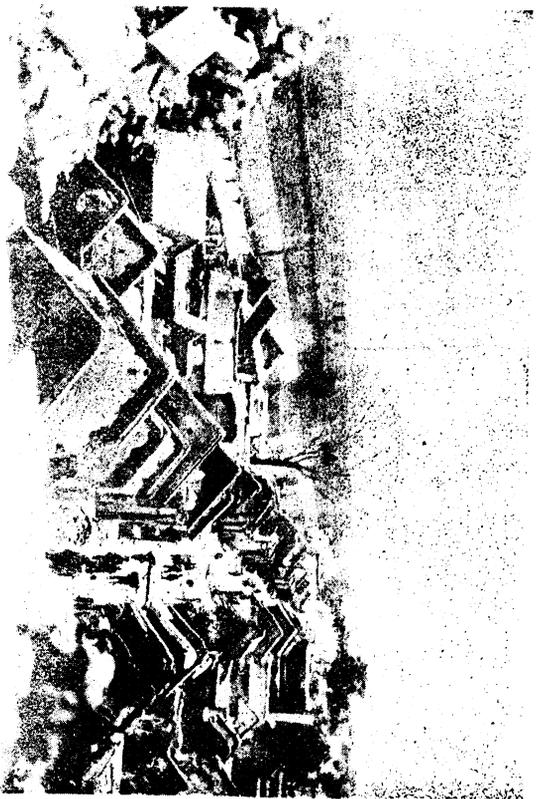
(五十) 跡殘燬燒軍日被房市街城順外門西大南濟



濟南大西門外順城街市房被日 燒燬殘跡 (十八)



元振馬 卅四王 亭雲馬 屬家難破
(47) (十二) 跡殘燬燒軍日破房市街城順外門西大南濟



(十七) 跡殘燬燒軍日破房市街城順外門西大南濟



(九十) 跡殘燬燒軍日被房市街城順外門西大南濟
影 攝 威 示 處 該 在 兵 日



跡殘燬燒軍口設房市路六緯小路馬大四埠角南濟



跡殘燬燒軍口設房市路北巷家曹門後泉突路關西南濟



跡殘房市之擊砲軍口設門前南濟



日軍在濟南商埠二大馬路緯一路口射擊市民時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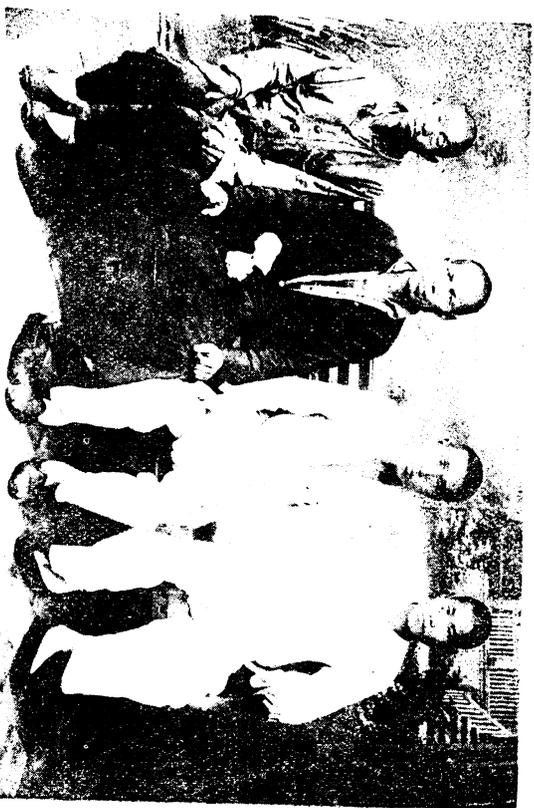
此係七十五年三月五日濟南慘案發時被日軍槍砲流彈所傷之市民



劉邱氏 劉小五 李李氏 李任小 宋趙氏 袁張氏 袁扒固
 左殘手廢 左殘手廢 右受腿傷 右殘手廢 右受腿傷 右殘手廢 右殘手廢



王恩華 (91) 左足炸去 閻德泰 右手受傷 丁洪生 左腿受傷 盧光琪 雙足均炸去 王考蘭 左足受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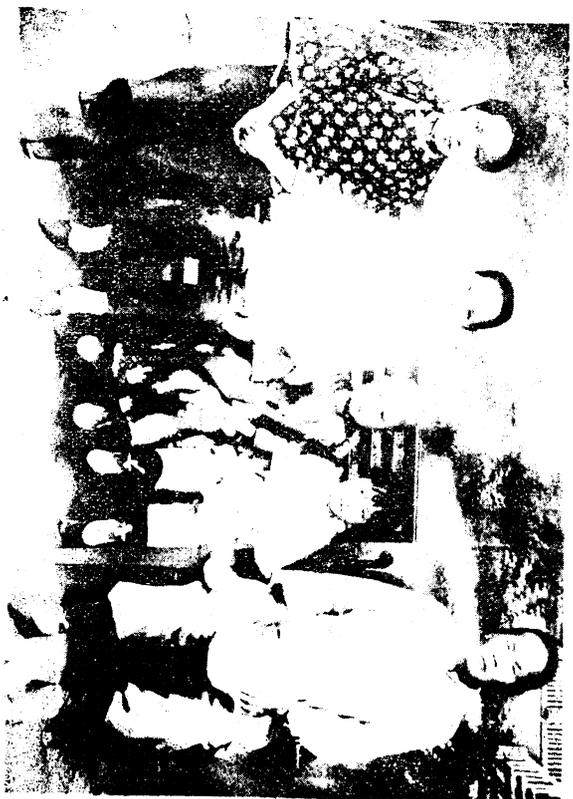


才斯全
傷受腿右

年新子
傷受足左

關兆係
傷受腿右

章金巨
傷受手右



日軍攻陷濟南城佔據舊督署第一次佈告自翻
製製版字迹極糊特將原文要點譯列如左

本司令冀以濟南及膠濟鐵路保安起見於南
北兩軍曾有一律不許進入沿路一帶以備作
戰及破壞之弊自今後關於南軍之舉動均須
司令負有維持治安之重任故嚴禁其任何

(日軍總司令官 爲 佈告 第一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三日殺我同胞燬我城市的日軍第六師團長

貴總司令鑒：中外聲明至此，見此也。此不祥事件，實現至此。本司令官遺德，勝其帝國軍隊及居留民，對加之一切，損害他日帝國政府，交涉。本司令官，不取救左記書，以貴總司令要末，一暨樓及其暴行，為關係，而效武官，峻嚴之處，則日本軍之前，於我軍抗爭之軍隊，武裝解除，他之嚴禁，一南軍治下，於一切反目的宣傳，其支里以外地，之權柄，一右實行監視，為二時間以內，幸莊及張莊，兵營，開放，右十二時間以內，回答之。

福田查助向我國民革命軍將總司令無理的要求

貴總司令鑒：閣下，隨中軍連第師團長福田查助，右十二時間以內，回答之。一南軍，濟南及膠濟鐵道兩側沿線，支里以外地，之權柄，一右實行監視，為二時間以內，幸莊及張莊，兵營，開放，右十二時間以內，回答之。

令無理的要求

福田查助向我國民革命軍將總司令無理的要求

蔣總司令閣下
 貴總司令鑒：閣下，隨中軍連第師團長福田查助，右十二時間以內，回答之。一南軍，濟南及膠濟鐵道兩側沿線，支里以外地，之權柄，一右實行監視，為二時間以內，幸莊及張莊，兵營，開放，右十二時間以內，回答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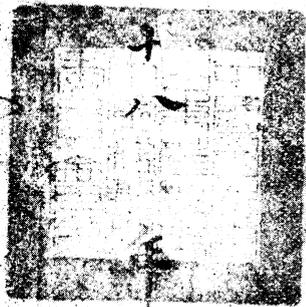
貴總司令鑒：閣下，隨中軍連第師團長福田查助，右十二時間以內，回答之。一南軍，濟南及膠濟鐵道兩側沿線，支里以外地，之權柄，一右實行監視，為二時間以內，幸莊及張莊，兵營，開放，右十二時間以內，回答之。

中國國民黨濟南市黨務整理委員會指令 第 號

令濟南慘案被難家屬聯合會

呈一件為請刊濟南慘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所請尚無不合仰即刊印可也此令



十月廿八

濟南慘案被難家屬聯合會泣告海內外同胞書

日本帝國主義者，甘冒不韙，違犯國際公法，滅絕人道，施行武裝侵略政策，於我國民革命進展時期，藉口保僑，強行出兵山東，志在阻撓我國民革命成功，保障被帝國主義在華一切特殊權利，吸取我國民之膏血，所以於十七年五月一日，公然揭開假面具露出猛獸面孔，實施慘無人道之獸行，初則慘殺我無辜市民，繼而向我國民革命軍挑釁，我國民革命軍蔣總司令，爲顧全北伐計，一忍再忍，步步退讓，而帶領獸兵來魯之日軍第六師團長福田查助，獸性暴發，竟於五月三日晨，派兵劫我無線電臺，費四小時間之工作，用數百磅之電力，炸燬我無線電臺，又派兵劫我郵電兩局，更命重兵包圍我山東交涉署，將我山東交涉員蔡公時等十八人，將全體衣服剝去，用鐵絲穿作魚貫，先行毒打，次將蔡公時耳目口鼻一一挖割，然後以槍斃之，其餘之十七人，盡被日本獸兵殘殺殞命，噫日本慘無人之獸行，世所罕見，而殺我同胞之劊子手，日軍第六師團長福田查助，獸慾猶是未滿，公然令獸兵伺我國民革命軍宣戰，槍聲四起，武裝同志及無辜同胞，慘遭殺戮者，無地不有，國民革命軍、駐在魏家莊者，三千餘人，死者千餘，被其俘虜者二千餘人，囚於二大馬，山東郵務管

理局，斗室之內，禁絕飲食數日，餓死千餘人，而福田查助獸膽更張，反質爲主，於五月七日發出通告書，限我國民革命軍，於十二小時內，完全退出濟南二十華里之外，否則日軍即斷然處置，我國民革命軍蔣總司令，爲貫徹北伐計，故不與之抗，乃令所部軍隊即刻退出濟南，努力北伐工作，僅留步兵兩團維持治安，而福田查助獸行更進一步，於我國民革命軍退却時，下攻擊令，槍礮齊施，彈落如雨，流成河者，我同胞之血，堆成山者，我同胞之尸，慘狀遍地，哭聲徹天，又加獸軍飛機，高翔空際，往來城市，拋擲炸彈，彈落之處，血肉橫飛，房屋坍塌，哭聲振地，火光燭天，計三晝夜，將我濟南錦繡城市，炸成焦土，至十日夜十二時許，我國民革命軍，守城官兵，傷亡殆盡。獸軍用曲射礮，攻陷大西門，及西北城角，十一日上午六時，獸軍第四十七聯隊入濟南城，佔據舊督署行，佔城禮後，派兵嚴守各城圩門，殺我同胞，數小時間各城圩門內外及街市中，除獸兵及其走狗田友望「張賊宗昌之偽憲兵司令維持會所委之濟南警察總辦」所派出之小走狗外，市民絕迹矣，而獸兵又挨戶搜殺我同胞，搶掠奪淫，無惡不至，殺人盈城，血腥千里，是役也，共計被難慘死者

濟南慘史 泣告同胞書

工農商學兵一萬數千人，至今年餘，死者慘血未泯，幽鬼未慰，而死者家屬猶在可憐之中，或殘年鰥寡，泣血仰天，或薄命孀孀，埋憂無地，弱子幼女，孤苦無依，試爲追昔以撫今，孰不痛心而疾首，是誠我中華民族，空前絕後之奇恥大辱，亦即我黨國唯一無二之深恨殷憂也，另言之，日本帝國主義者，出兵山東，燬我城市，殺我同胞，即是向我黨國進攻，阻撓我國民革命進展，破壞我

先總理遺著救國救世之三民主義，我們必須遵照總理遺教，踏着死難同胞血痕，向日帝國主義進攻，打倒壓迫我們的一切帝國主義，始能完成我國民革命，實現三民主義，難民等有鑒及此，故不揣愚陋，聯合一致，共集斯會，於四月二十八日在

中國國民黨濟南市黨部指導之下，開成立會業經呈奉

濟南市黨部，准予備案矣，惟是難民等，雖抱定決心向帝國主義進攻，自知人微言輕，恐難收迅雷之效，望祈 海內外同胞鼎力援助，俾得早日打倒帝國主義，完成國民革命，倘蒙贊助，固不僅難民之幸已也，啼泣敬告，諸多簡陋，尙望原諒是荷，臨楮翹首，不勝待命之至，我們大聲疾呼，

海內外同胞聯合起來

勿忘五三誓雪國恥

濟南慘案被難家屬團結起來

厲行對日經濟絕交

收回我們的旅大

廢除一切不平等條約

對日經濟絕交堅持到底

誓爲濟案死難同胞復仇

打倒日本帝國主義

完成國民革命

中國國民革命成功萬歲

中國國民黨萬歲

中華民族解放萬歲

濟南慘案紀實

(一) 日軍在濟南之佈防

我軍攻克泰安，濟南即形危岌，日本帝國主義應張孫之請，假保護日僑爲名，於四月廿一日，自天津乘津浦路出兵三中隊到濟，這是日兵到濟的第一；批四月二十五日，由青島乘膠濟車開到六百六十餘名，這是日兵到的第二批；此後膠濟車日兵來往運輸，陸續到濟者計三千餘名，分駐於（一）三大馬路日本使館（二）五大馬路濟南醫院（三）五大馬路日本尋常高等小學校（四）二大馬路濟南日報社（日人機關報）各地。四月廿八日我軍佔領萬德消息傳到濟南，而濟南將爲我軍攻擊的第一目標，日軍隨於是日開始修各大馬路之緯一路口以及各緯路北頭用麻袋裝土築壘，並設置活動軍網，不准華兵侵入，儼然日本租界。

(二) 日軍在濟南最初慘殺我國軍民

此次轟傳全世界之濟南慘案人多知其肇禍於五三，殊不知日倭奴此次出兵，即挾兇挑隙，於五月一二兩日皆有殺害吾國民衆之舉。此間多未之聞，致五三滔天浩劫之原因，人言紛紛，有謂因宣傳員黏貼標語而起者，有謂因吾軍欲通過膠濟路而爆發者，

有謂居民與日商口角而生者，甚則日方誘爲吾軍擾及日僑所致。總之，次事的起因雖未確悉，但爲日方有組織的挑釁，爲預伏的陰謀，斯則世人所公認，吾人且看日僑義勇團的傳單吧；

一，表告書 濟南一處，中外雜居，戰綫縮小，居民稍有恐慌之勢，不逞與黨便，乘機蠢動，所有擾亂，良民困憊，日軍臨此，固期保護日僑，而日僑混在華境，日軍保護之法不得撰擇中外僑舖一并而護，實爲常法，本日緯十一路日僑萬屋商店，大馬路日僑山東倉庫會社，二馬路航空處，緯十一路總監部製造處等，流氓與黨便，襲掠一空，日軍治擾，流氓誤損其命，誠可憫也，由來日軍不放空彈，不用空喝無論中外不逞，若有接近日軍所守地域，非有預先派人表示誠意，或恐上雪合計，特此表告，日僑義勇團白。

二，敬告革命軍將士書 吾人對於全國中國國民，一致表同情之國民革命軍順利進展，謹表敬意，茲于本鄰邦人士之友誼，誠懇的呈諸一言。此次日軍來，已爲敵國政府再三聲明，在保護現在地僑民之生命財產以外，決無他意，想

諸君早已諒解矣，是乃因諸般情形，實有不得已之苦衷，時局平定後，立即撤兵蓋不待贅述矣，切望諸君注意，日軍自來不以恫嚇爲能事，不以空言爲能事，專心一意，保護僑民，嚴肅軍律，無論中外某派，萬有防犯我防區時，則取決然處置，此又不待言也，諸君之國民革命，目下將要完成，當此重大之秋，不注意的，犯日本防區惹起重大外交之不祥事，則於國民革命前途，招極大之障害，故望諸君十分注意爲盼昭和三年五月一日，日僑義勇團白。

五月一日晨我軍攻克濟南，全市革命空氣頓形緊張。日帝國主義者乘此革命空氣初漲之時，即欲一舉而撲滅之先是四月卅日各路革命軍迫近濟南東西南三面砲聲隱約可聞，人心驚慌異常。午後二點，日兵在商埠緯七八路一帶，架設大砲與機關鎗，凡商埠馬路口均用麻袋築壘，外覆電網，作防禦上程，日哨兵荷槍齊彈，作進攻狀，行人一律不能通過居民睹此，競相遷移，市面大爲恐慌。日兵十一旅團司令齋藤，公然張貼佈告，保護膠濟路及其電綫，任何方面軍隊如闖入其保衛界內，一律解除武裝。賭此佈告，莫不恨入骨髓。商埠原是中華民族的領土，倭奴竟敢公然出示言保護，其存心侵掠，可知矣。及晚間十一點四十分張宗昌賊子北竄，嗣後四關槍聲大作，市民惴惴不能安眠，三點後

槍聲漸少。事後調查確由日兵所放，其用意純在擾亂治安，藉口嫁禍於我，衝突係日兵先發槍，其鐵證如下：

五月一日早緯十一路中國開設餅乾廠，所駐魯軍逃走後，有一飢民宋光占進內取餅乾充飢，日兵看見竟無故刺殺，此即日人所指爲槍其商店者。至八時劉峙第一軍第二十三師由西關外桿石橋沿緯一路入商埠，行至三大馬路東首，日兵竟阻止通行，該師爲避免惹起外交，善爲說辭，勉強通過，赴津浦車站。

十點，十一路總指揮方振武來濟，即分晤日領西田畊一。日旅團司令齋藤，交涉日兵撤退，竟日無結果。

是日到夜裏，緯二路南首居民李清海出門小便，竟被日人刺死李氏屍體在山東新聞社（日人所辦）院內，後來紅十字會聞知，要求抬埋日人不許，竟將屍體載去濟南醫院焚燒云

同時又有一男子在五大馬路緯二路，被日人刺死，屍體被日人載去，共計是日三華人被害。

市黨部在普利門外青年會辦公處辦公，被擄去六人，旋放出。

至二日晚，日本第六師團長福田復由青島回濟，又帶來日兵六百名，是晚將各馬路口日兵所設之防禦具撤去，日兵亦回到原住地點，其用意非因交涉而退兵，乃爲陷軍軍於不利也。

是日上午有徒手第一軍營長一人連長三人兵十人，行經濟南日報館門首，被日兵刺死，將屍體用汽車載去，又由駐扎省銀行之總政治部，捕去數人，當局爲完成北伐大業計，不願與之計較，祇好忍氣吞聲，不理而已。

(三)日軍向我軍民大屠殺

(甲)五月三日的擴大 五月三日早六點，商家一律開門營業，熙熙雍雍，遽然顯出太平景象來，不料九時許，我軍有一名徒手士兵經過日兵警戒區域，日兵即將其槍斃。同時第四集團軍宣傳員在兩魏家莊粘貼標語，日人竟出而無理阻撓，正當雙方爭執時，日兵大隊蜂擁而至，直行開槍射擊，傷亡數人。日方對此事的宣傳如下：

本月三日早九點，約有南軍三十名，闖入魏家莊滿洲日報販賣部，日本人吉房長平家掠奪財物，天津臨時派遣隊第四中隊長高久大尉，令其部下約二十名前往鎮壓，條川中尉即時率部下小隊，赴當地鎮壓，南軍兵當時逃入附近之南軍兵營，向條川中尉開槍，附近之南軍兵士等，亦一齊射擊，條川小隊在道路中央，四面受擊，遂下令應戰云云。

同時住牌照稅局之革命軍一營，被日軍架砲包圍，勒迫繳械

。革命軍因無命令抵禦，又恐衝突一起，全市糜亂，勢不能與之抵抗，而日軍將華軍槍械竟全行搶掠，並將全營人馬擄去，復鳴砲南行，又將南仁義里與五大馬東首之革命軍一小部，包圍繳械，將兵士擄入郵政局內，不許郵局工作。

斯時所有日兵。凡遇中國人，不論兵民，即開槍射擊。一時屍體滿街，兒童婦女工人商販學子兵士等等皆有死傷，死者則東倒西踰，傷者則伏地呻吟，槍聲與哭聲並作，真是耳不忍聞目不忍睹，十點以後，又開大砲轟擊，一時商埠房屋炸裂焚燒者不知凡幾，當時知者，無線電台炸燬，新城兵工廠轟破，塵烟並起，如入五里霧中，人心之恐怖，莫可言喻。蔣總司令，方衛戍司令，見日兵蠻橫不講理，意在挑釁，遂下令中國兵士，不准還槍，乃日兵更是爲所欲爲，槍砲猶大放不止。駐濟英美德各領事出任調停，日方傲然不理，仍繼續射殺不已。蔣總司令爲避免地方荼毒，不惜含垢忍辱，聲明賠償日人損失，爲避免衝突計，並令商埠革軍，一律退出移居商埠以外同時要求佈防日兵亦須撤退，但事實上日兵悍然不顧。及四日槍聲猶作，住商埠的革軍因奉令不准還槍，被日兵繳械頗多，均用繩索束縛，即在衛生池洗澡之各軍兵士亦被擄去，衛生池伙友，亦被縛走。凡被俘擄者，均暫時寄押於五大馬路之空廠內，尙提出一部份去逼迫着助日軍作防禦

的工作。後來因着人多地狹，勢難容納，遂要佔用郵政局作收容所，派員與郵務長（意大利人）再三交涉，始終沒得許可。日軍將郵局大門開放一擁而入，是時局內人員，正在工作的時間，見來勢凶惡，都停止了工作，四散奔逃，那被俘的革軍，遂趕入辦公室內，郵局辦事人員，未能逃走的還有二十多人，在同那兵士一樣作了俘虜，不准外出，幸而廚房內尚有米半包，是日真是沒至絕糧，到了第二天，郵務長與日方交涉，郵局人員，才得恢復自由，各回寓所，那革命軍被囚了一日一夜，還沒得到一點餐飯，郵務局長不忍袖手旁觀飢渴慘狀，乃自己每日捐助饅頭六十斤，作為囚糧。後來日軍不贊成他的周濟行為，大加干涉，因此區區供給，也就中止了，於是俘虜更感苦痛，據郵局職員逃出者云：『是時人數約達一千六七百人，時時有喚出槍斃者，且終日毒打，叫哭連天，慘酷之狀，駭人聽聞，白天則反縛其手，夜間足部亦不得自由，縛時用鐵絲索手足極力勒緊，痛苦的難忍，沒有甚於此者。且日軍監視甚嚴，號哭就用鐵杖打他們的頭，輕則流血重則暈倒。』局員言至此，不知不覺為之淚下。

至五日晚間始將俘虜押運四大馬路南緯九路緯十路之間清喜洋行空場內，自三日至五日郵局完全未得工作，所掛的國旗，早被日兵裂碎，改懸日旗局長祇是敢怒而不敢言，也無可如何，日

軍蠻橫，較之奉系軍隊尤加十倍，言之痛心，援筆書此不覺淚下，同胞同胞，謂之何哉？

還有津浦賓館也是在三日那一天為日兵霸佔，該路警務處職員被擄多人，亦有逃跑者，其蔑視我中華民族的主權，已達極點，是可忍孰不可忍。

（甲）外交部長黃郛被逐真相：

外交部長黃郛於五月一

日晚來濟，駐膠濟鐵路賓館。三日起日領館交涉濟案，被扣留強迫簽字，出後赴寓，突有日兵數十名圍該館門前，鳴槍數響，意欲闖進，這時候衛兵即還擊一槍，黃部長見日兵來勢兇惡，難保無意外事發生，即速使人持其官銜片以示日軍官，日軍官祇言不殺外交官吏，但須俟衛隊繳械。黃郛不得已遂令衛隊繳械，意在免去衝突，及繳械後日兵直接上樓檢查。現出土匪搶掠的行為，黃部長見勢不佳，遂與隨員多人，下樓他去，所帶行囊，一概為日兵所劫去。這是土匪呢？還是軍隊呢？我堂堂中華民國的外交部長，竟受倭奴土匪式的兵士驅逐，真可恥呀！真可恨呀！

（乙）交涉署長蔡公時殉難詳情：

據焦雲卿報告：五月

三日早八時蔡君正式在交涉署接事，召集職員辦公，余於九時署，蔡署長已督促職員正式工作。是時日人之槍聲已大起，署門口日兵聚集，街上屍體臥伏漸多。蔡署長遂迅速與日領館電話，

詢問因何起衝突，日領答覆「不知因何故互起誤會雙方現應立即停戰云云」但槍聲愈大。蔡署長遂急作三函，內容不悉，但封面乃余所書，一，致十王殿戰地委員會張幹夫秘書轉呈蔣總司令，二，致外交部長。三，致戰地委員會主席。信由蔡署長之親信廚夫往送。但結果未送出，至下午四時許日兵來二十餘人，擬借最高第三層大樓置大砲，向外射擊，此時全體交涉人員，在樓底辦公，皆餓一日，衆人擬出外報告，第二科長與日兵交涉，坐汽車執中日國旗出，餘二十人在內，此時間已在六時。余（報告者）甚覺餓心中甚煩，乘此出外回家一行。至戰事全體停息時，辛長勝（逃出者）來余家，遂報告余去後詳情，彼謂：「自你去後約在九時許日軍來三十餘人，全樓檢查，先俘去十餘人爲其作苦力推車，余等所餘十八人全被日軍縛住，牽至樓角，全體將衣服剝去，至九時半余等被縛者按次槍斃，先將蔡署長割去耳鼻後槍斃之餘挨次槍決。此時余與署長之親信廚夫互相將扣解開，迅速向外跑，至門有守門日軍一見余遂開槍，擊中臂腕，余仍跑，至一大草堆，暫進內躲避，日軍以手電燈找尋未得，遂去。蔡署長之廚夫乃未得跑出，被其擊死，余遂到余家附近之草棚中暫避，至被日人俘去作推車者內有逃出二人，遇於草棚中，始知前後情形，被俘去推車者亦被槍斃，蔡署長被慘殺後，屍體無存，不知

其被棄何處抑或焚也。」與蔡公時同時殉難已查得姓名及職務者表列如左：

張麟書	庶務，	劉文鼎，
張鴻漸	參議，	姚成義，
熊道存	科長，	姚成仁，
譚顯章	科長，	
徐煜基	科長，	
王炳潭	書記，	
周惠和	辦事員，	
袁家達	辦事員，	
康辦事員，	勤務兵王立泰等七名。	

（丙）日軍之蠻橫：四日早七點，日兵繼續鳴槍數排，佈防區域仍禁通行，行軍司令方振武，則佈告商民，交涉將和平解決勿庸驚惶，但日兵炮聲仍時斷時續商民競相遷移頗似大難將臨蓋是時市面上有一種謠傳，謂，革命軍與日兵將宜戰加之日兵炮聲未止，故有此現象，因此兩商會推舉代表，謁蔣總司令，詢問真相，答稱革軍爲避免糜亂地方，決不與日軍衝突，現有黃外交部長與日人交涉，德領事從中調停，大體可算解決，條件尙未完全妥協，商民可安心營業。至晚九點後，日兵又放大炮二十

餘響，商民驚醒，惶恐非常，日本僑民均移住其指定之區域，所以日兵到處射擊，毫無顧忌，斯時正在調停中，革軍步步退讓，而日兵得寸進尺，其無和平解決之心，昭昭然也。

其所以如此者，尙冀協助張賊于萬一也。故五日早八時，即有北軍飛機一架自西北來觀察情勢，至城內擲炸彈五枚，一落省公署前，炸燬棕房舖一家傷亡十餘人，一落督署後，一落榜棚街，兩落東北城大舞台，均未炸。是日日兵鳴槍百餘響，因革軍軍不還槍，未釀大禍。六日早七點半，又有敵軍飛機兩架，自北飛來，在城內后宰門街東首，連擲炸彈二枚，炸死二十餘人，普利門外丁家捱擲一枚，炸死人數名，驢一頭。此外尙有在他處擲下數枚，均未炸。旋又來雙葉飛機一架，被革命軍用高射砲射下。是飛機甫墜地，又有一機被小槍射中一翼亦落下。

是日在普利門外有照相者，乘日人射擊華人時拍照，爲日人刺殺。並掠去照相機。我同胞之被槍殺者，日兵悉將屍軀焚化，或沉水中，痛哉。

蔣總司令於本日赴黨家莊車站，與馮總司令磋商軍事與外交。晚即佈告慘案交涉，靜候國民政府解決，革軍專力北伐，各界亦不得自相驚擾，政治標語暫停粘帖。於是城內商店，均行營業，惟商埠日兵，佈防如故。又有自防區逃出者云：日兵收俘所，

深夜時間哭聲。膠濟通車，日兵又由青島運到一列車，是時日兵增至萬人。是則我方欲和平了結，日方是非達到屠城目的不止。所以革命軍即自五日起陸續令各部移駐濟南以外，又冀避免不祥事件，計至七日晚，革軍留而未去者，僅城內代理衛戍司令蘇宗轍部。步兵兩團。而日軍第六師團長福田查助即向蔣總司令提出最後通牒，限時答覆，旋因未獲全都要求，遂於八日早即下令開始攻城。

(丁)日軍提出之最後通牒 七日午後四點，日本福田師團長，向革軍發出最後通牒，共五條內容如下：

- 一 南軍須離開濟南及膠濟路沿線兩側二十華里以外。
- 一 南軍治下嚴禁一切反日宣傳及其他之排日行動。
- 一 騷擾及暴虐行爲有關係之高級武官，處一嚴刑。
- 一 在日本軍面前兵日本與抗爭之軍隊，解除其武裝。
- 一 爲監視實行右列各條起見將辛莊張莊兩兵營開放，
- 一 以上限十二小時內答覆。

(四)日軍之毒計

八日早黨政軍各機關一齊退出濟南，日軍預料我方乘津浦車南去，故于津浦車輾輪時，九點鐘左右，用機關槍向車廂掃射

，市民同時斃者命五十餘名，傷者更衆，津浦車亦未得開，先是蔣總司令在黨家莊與馮總司令會議完成北伐計劃事爲日軍所悉，乃于八日公然用十五生的口徑野戰砲向黨家莊而射擊，意圖危害我方軍事領袖。

(五)日軍之屠城

一日軍攻外城 八日早日軍迫令守普利門之革軍解除武裝自行遣散，革軍不允，遂即被擊。同時日軍砲擊無影山子藥庫，旋即逼攻新城兵工廠，晚間四點，即以砲攻擊桿石橋，八點普利門連仙橋一帶，則砲火交加，至十時革軍則退居城內，日軍即趁機闖進圩門。八日上午十一時，日軍沿膠濟路小北門車站一帶，安置大砲六七尊進攻小北門，將城牆擊破一段，架機槍二架，衝鋒七次，皆被革軍擊退（是時革軍在城上西北角，）其勇敢真是以當百。

楊家莊，

菜市，

下驢市，

柳行頭，

小趙家莊，

角樓莊，

日人攻劫小北門置砲處

九日日軍攻城之通告與告知

(一)通告

城內之國民革命軍，對於本司令官提議，經城內商務總會送達解除武裝通告，非惟不應，且對我軍堅示抗爭之意志，屢對我射擊，其敵對行動，業已明瞭，日本軍遂決行攻打濟南城，以武力達成解除武裝之目的。雖然。今後若有自行解除武裝來歸者，無論何時均釋放之，福田司令。

這個佈告的意義，就是日本軍要打倒我們的救國的國民革命軍，實行佔領我們的濟南城，若是不然，異國軍隊何敢言解除中國國軍的武裝，何敢言革命軍堅示抗爭，說到射擊，那是革命軍的自衛行動，又何得云敵對。且覺自彼開事實彰然！

(二)告知

大日本山東派遣軍總司令福田，爲告知事照得於本月國民革命軍對於日軍及日僑暴戾慘虐，不可言如，然而日軍自八日起，勇敢行動，猛烈戰鬥，除濟南城內一部敗竄兵之外，全然剿滅掃盡，茲歷城一帶，秩序治安歸於日軍節制，抑日軍軍紀嚴整，秋毫無犯，本總司令深盼民衆安居樂業如敢故違若有不逞之徒，潛入日軍所在，敢爲非法，無論何人，從速通報，以便處置，日軍必定懲辦，以期保全安甯秩序，特此

告知：大日本昭和三年五月九日。山東派遺軍總司令福田達助。

同胞們！看看這張佈告的意義，就明瞭日本人把濟南當作他們的領土了，驅逐革命軍，大言維持地方治安，使民衆各安其途，各就其業，這不是治管領土的辦法麼？同胞們！快快起來同他拚命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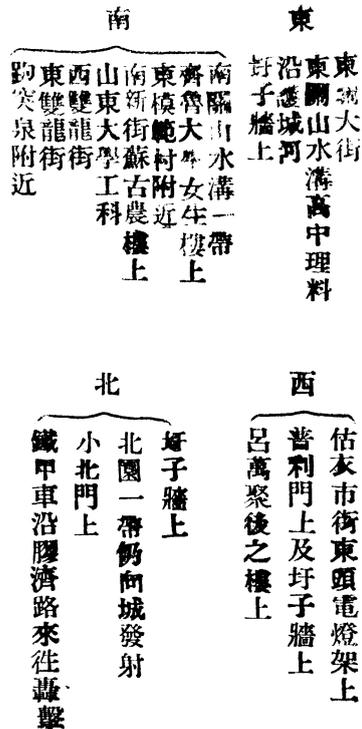
革軍之守城佈告 蔣總司令臨行時，令第一軍的軍團長與方振武部下約一團守城，其守城佈告如下：

濟南衛戍司令部佈告事照得本軍奉令守城，具有守土之責，但爲避免衝突起見，再三讓步，退處城內，但彼方仍以大砲威嚇，蔑視公理，非達到奪取濟南之目的不止，在我則職守攸關，不能放棄，今日開軍民聯席會議結果，皆主堅守宗旨，不謀而合好在城堅易守，軍民一心。敵人砲火雖烈，傷害究微，且已妥籌人民自衛方法足保無虞，除各部隊會同公安局維持城內秩序外，特此佈告。

副司令蘇宗轍九日。

這張佈告目的在守領土，絕沒有侵侮他人的意義，倭奴狼子野心，貪得無厭，我愈退讓，彼愈逼迫，蔑視公理，破壞和平，世界上倭奴可算一等的公敵。同胞們！我們守領土還有不是嗎？

攻城砲所佔地點



▲九十兩日的大攻城 革軍於八日晚十時許離開各圩門，全部作一再退讓的進入內城中，須知道這是我們的自衛，無論如何城是要守的。是日晚日軍大部亦進入垣內，隨着一齊開重砲轟城（砲位如前表，）

我軍始終用步鎗作防禦的射擊，足證我們革命軍並非先開鑿者。不一時砲聲加重，槍聲亦緊，從門中向城內一望，看見火光燭天這就是日人用煤油燃燒順城街一帶。斯時昊天不弔大風怒號隱隱聽到一片哭聲。當是時革軍有一部分佔着西北城牆與圩墻相接處，在一座大砲台上，日軍有一部分任城北趙家角樓一帶、一面搶劫，亂殺亂刺，一面連接不斷的向砲台上射擊，砲發二百餘響，最後用極大的重砲向砲台旁邊一轟，結果房屋倒塌無算，城

總破毀一段，革軍用三個機關槍把守此口，日軍衝鋒數次，均被革軍掃射出去，這時候已經到了九日的辰刻，砲聲愈密，哭聲愈高，在古城一方面日軍擬用齊魯大學高樓作砲台，攻打內城，結果美人不許，於是日軍遂在齊大女生樓前蘇宅樓上置砲遙擊，同時沿山水溝一帶砲聲如雷，東關大街及山東大學，高中理科等處均有女砲射擊，西關砲聲更加稠密。

九日五鐘以後，槍砲之聲，較前尤甚，一時城內彈如雨下，平均一分鐘即聞大砲一聲，攻城之猛，達於極點，鐵甲車往來膠濟路上，發射不已，及至午刻，則稍間歇。但日兵之刺殺市民，迄未稍止也。

一到晚間砲火復盛，連環大砲，大西門先行被毀，以次而打毀督署兩署省議會一中一師及大東門等處，安樂街太平寺街一帶均因砲彈落於草房或木料上起火不一時火焰滔天，彈流如雨，居民初則呼天搶地，東滾西竄，既而斃伏莫動苟延殘喘，事後觀之，焦屍爛額存乎一片焦土之中嗚呼慘矣。

電報新線被割斷，隆隆之聲，終夜未息，及至天明（十日）進攻未已，飛機擲炸彈倭奴爬城（在城西北隅），斯時。東門樓早已擊燬，西門樓完全無存，南門樓毀去大半大好城池遠成了斷垣殘址！

十日下午槍砲之聲，又復趨重，城內滿布日兵之防禦具，逃難者悉被刺殺，意在置我華人於死地，以示其蠻橫而慘無人道之威風，死者死矣，生者亦三日未得一啖飯，痛苦之難忍，未有甚於此時者。此度激戰，我軍民死於倭奴砲火之下者。總有數千，（參觀調查表。自九日早起至十日夜止，日人所發砲數，據商人所記，共為二千四百八十二響，砲聲最密時，每刻至四十三響之多，砲彈有炸碰及空中炸兩種，砲聲連環有接響三聲四聲至五聲，者連續不絕日晚十一時，許革命軍見城內居民傷亡於砲火之下者甚衆，遂開正東及新東兩門向東南退去，退時日兵阻擊，革軍奮勇衝鋒而去，至是全城入於日人之手，數十萬民衆遂作倭奴城之奴。

（六）城破以後的慘狀

▲日人舉行入城佔領式：！唉說到此處，我們不禁異常心痛心，好好一完全中國主領的土地，竟被那真惡的倭奴佔去了！他們入城是在十一日早九時大隊集合，到十一點半開放南門，全鄉蟻集在陞前，舉行夙具國際土匪本色以發揚其獸性而公開掠奪而與我們留下深刻絕大的過去現在與將來永遠不能忘掉的奇恥大辱的入城式，每個倭奴，伸開大姆指，高呼「大日本」！讓現在我

們寫這三字，已覺得羞愧莫名了！

▲大出佈告：既至牠們入城以後，乃大出佈告，居於以上人翁自居，有第一次佈告書之如下：

日軍入城第一號佈告

(一)南軍已退出，城內平靜如恒，日軍紀律嚴肅，秋毫無犯。今開放南門及東門，至明日上午八點止，如願出城門者，速於所定時間內退出，決無妨礙。

(二)良民如願營業者可速照常營業。

(三)城內治安之維持商會及有力團體協力維持日軍主持之。

(四)預防發生搶奪不祥事件，本日早數處派日軍駐守之。

(五)如有危日人生命或掠奪財產物件者立行嚴重處辦。

日軍總司令福田彥助

佈告說，秋毫無犯，事實上姦淫擄掠，軍紀何在，違言嚴肅。日人不搶何人肯搶，若派日軍駐守，搶的更乾淨。

民衆生命傷亡殆盡，財產盡被劫奪，何得云照常營業。佈告之意義，明示濟南爲其領土，請大家注意。

還有幾件重要的佈告，亦書之此次：

佈告：(一)南軍既已退去，城內外自能平靜，故此安心，且

希望各處商店，即行開市如常，吾所望也。

(二)千佛山及城外附近居民，有多數南軍，從而造出許多謠言因此日軍對於各處增派得力兵力，一掃蕩，以除民害，即希安心。

(三)城內及其他處所，如有故意發生，逞之事故，以及放出謠言者，自應得有嚴重之處分，如敢嘗試，決不寬宥，切切慎之，昭和三年五月十四日，日軍總司令福田彥助。

告中國民衆 此次我日本出兵，原爲保護僑民，業已聲明在案，諒早爲中國各界洞悉，勿庸贅述，惟此次慘事發生，親目眼見者，固已不少，而不明真相者實居多數，是以又不得不爲商民申告者也，我軍之目的，專在保護商民，當北軍退去而南軍續來之際，誠所謂一髮千鈞之時，而在濟日僑之生命財產，頓呈危險之相，故在商埠各要路口設卡嚴重戒備，幸賴未即發生意外事件遂與蔣總司令議妥，維持治安的辦法，蔣總司令亦承認擔負保全之責，而我方略不遲疑，遂將各路口之防備概行撤去，此乃路人共見並非飾詞也，希望將此危機安全渡過，以期滅永久之和平，並依照宣言撤兵，保持中日素來之親善，不意禍從天降，誠爲一大憾事也，乃國民軍及不肖匪徒，兒我軍防卡撤去，以爲有

際可乘，初至我日本商舖，假以買物爲名，言語不合，將我國旗損壞，繼又將財物搶去，此種現象發生，我軍人負有保護之責任，不能不加以取締，而南軍遂以全體列出，皆極亂擊，緯一路迤

東，普利門西至館驛街，以及官扎營，緯十路一帶之日本商舖，無一幸免者，其財產之損失今且勿論，其男女老幼，被害之慘狀

，實不忍聞，何況目睹，斯可忍孰不可忍，當不得已出此手段，將匪隊逐出境外，城內之南軍亦爲在商埠作亂之殘黨，據城頑抗

，不聽忠告，且開槍擊斃使者多人，無奈只得以礮逐之，以致玉石俱焚，此不得已之苦衷也，尙望商界諸君諒之，今後國家大計

，自有解決之法，仰各商民安分守己，自行營業，慎勿聽信謠言，自相驚擾，現時治安，暫由日軍擔任，倘有不肖之徒，造謠生

事，指官詐財者，一經查出，決不寬貸，法律不分中外，犯罪者天下一理，切切此佈，昭和三年五月十四日，日軍義勇團。

律條 黨軍遠去，濟南一帶雖歸安靜，仍有不逞之徒及暴民

之掠奪，戒嚴狀態在所不免，是以軍事之必要，及濟南中外住民之生命財產保護上爲左列之措置，其各知照，（一）集會或新聞

雜誌廣告宣傳等，認爲於軍事及治安維持上有妨害者，停止之。

（二）造謠言蜚語，或剗良民者嚴行處罰。（三）不得有武器，炸藥及其他有涉危險之物。（四）監視郵政，電報電話局，必要

時拆閱郵信。（五）有危及日軍之生存及破壞其通信綫者，處以極刑。濟南警備司令齋藤，昭和三年五月十五日。

就這佈告的字裏行間看出是日人自作有其走狗的手筆，其他牠們發表了很多文件，皆是公開的掩飾與代行我們的職

權容我們另作全數的報告。

▲大搜檢；牠們入城前後，就大事搜查，牠們搜檢的目標

，說是在革命軍與革命軍的便衣隊，但遇着下列無論那一條事，就作證據，立刻就用刺刀刺死：

（一）推平頂頭與學式頭者。（二）女子剪髮者。

（三）穿草鞋者。（四）有皮帶者。

（五）有灰色衣服者。（六）有南方人名片者。

（七）見牠們害怕者。（八）有中央鈔票者。

（九）若受檢查時開門遲者。（十）有自衛之槍械者。

（十一）帶開國紀念幣者，（十二）家中有關於軍用品者。

（十三）穿皮鞋者。（十四）操南方口音者。

（十五）帶照相機者。（十六）鑲金牙者。

（十七）學生式青年。（十八）家藏黨國旗者有國民黨書

籍者。

現在我們略舉幾項事實以作證明：

五月十三日，商埠七大馬路街中有十八個人正走路，這十八個人操着南方口音，穿着皮鞋，向後梳着頭髮，接着來了幾個日本兵，立刻縛住他們，拉到濟南醫院裡去，每人身上用刺刀通遍，將長髮者探到手中連肉皮帶頭髮一齊削下來，有一個頭頸被轉了四圈，然後用刀割下來，將皮帶放在屍體上說：這就是便衣隊之證。這十八個人中二人是商埠美豐洋行的工人，其餘盡是市民，後經美豐洋行交涉，傾出屍體，自行掩埋。

五月十一日西關東流水一家共十八人藏在家中，這時日軍到處搜檢，他們就藏在家裡牀底下，結果被日軍尋到，一齊從內拉出，個個刺死，血從家裏通外面的雨溝流出，一直流到河裏去。

五月十日，大西門外順祥緞店，日軍叩門未開，遂鑽洞而進，伏計雷一見大駭，跑入最內房北屋裡，日軍追上挨個刺死，共有十二人。其外還有一伙計，見日人動手的時候，遂爬到鄰家，日人後進，鄰家有一婦人及一吃奶的小孩，他們爬過牆去，連小孩及其母親一同刺死。

五月十一日早，霍家巷因街上有寨門未開，日軍強硬裂開至街口詢問該處之茶爐內七十餘歲的火夫，為甚麼不與他開門，當時這個火夫駭的戰戰兢兢，日人劈頭就是一刺刀，接連下，就

將火夫刺斃了。同時同街有四個受重傷的武裝同志，一齊被刺死。

五月十一日，西關江家池，陸軍醫院內有革命軍的傷兵約百名，日兵進內，按屋按數刺死，醫生看護生皆被刺死，每人至少挨數十刀，（見像片）。

五月十日，角樓，趙家莊，日軍謂該處藏有像隊，遂大興搜查，按戶檢驗，見青年或農民穿草鞋者，盡刺死即斃。

者李明海，順記木廠主人冷姓兄弟二人，崔姓兄弟二人，歲小孩王小子）最可慘者，內中有二十二人被日軍活埋（參看亡調查表）。到記者調查的時候，被埋而死的屍體屍體才發現，一個個舌伸尺餘，眼腫如鈴，令人見之怕極，思之傷心未嘗不潸然淚下，諸如此類、慘狀實難盡述。

唉！同胞們！我現在也不願意再述了，其他如這樣的事實，像這樣的篇幅，擴大上千倍也寫不完，大家可以看看另外的死傷調查表遇害的情狀一欄，就可以知道你們親愛的，可憐的，濟南同胞所受的苦了，起來罷！同胞！與他拚個他死我活！

甲，槍劫姦淫：日軍未入城前與已入城後，他們作的事情，可以說是屈指難述，姑且舉出幾個例來，以作證明，其詳細的情形，可以看看這調查表中，自然明瞭，大概分析起來說，他們

的搶掠可以分爲二種：卽明搶暗摸：

最顯著如齊魯大學生五月十二日被搜檢的時候，全身的金錢與房中之貴重，細緻的東西，檢其所愛的公開的拿去，外人辦的學校亦復如此，大家可以推想而知其他了。尤其是由城門出入，身上若帶有鈔票，銀錢，他老實不客的放在自己囊裏去。所謂暗摸者，是趁商店人入了睡夢中時，越牆進去拿着東西就走在五月九日晚十一點半，有十餘日人在東關聚盛令越牆而入，商人錢財尙未收放完畢，皆都被趕跑了，他們就摸去六十八塊現洋，兩元金庫券，公債票一元六角，中央銀行票十六元，上海交通票六元，於是他們又挖開西牆，到了華豐石印局，摸去了六百山東省票，中交兩行的票子三十四元，銅子拾千，繼續西向挖，連挖了十數家有錢拿養就走，諸如此類的事情，在無論那條街上，尤其是商埠，差不多時時發現，嗚呼！所謂文明國家的軍隊自稱紀律肅嚴，秋毫無犯的軍隊（見他們的布告），竟這麼卑鄙！

我們還有一件最痛心的事情，我們本不願意公開發表，但是爲證明倭奴污辱我們的女同胞與表現其獸性起見，也舉幾例以作憑證：

（一）在五月十二日十時，財神巷住戶張綿堂，有日兵持槍

強入內室逼姦某氏（避其姓名）勢正危急，幸有來客數

人，叩門甚厲事遂免。

（二）在商埠緯三路李姓家（李某曾爲縣知事），十二日午間日兵四名，迫李某外出，強其四女（係四位女學生）爲他們作飯，陪酒，姦宿二夜，後經伊等父親，每日兵與其二百元，才送出這羣獸去。

（三）東流水東關麥地，皆有女子被日人強姦事。

（四）東關東倉有布商董姓者，有美婦，被三日兵看中，遂於五月十六日往董家，強行姦淫，後經該處有一通日語者，將其勸走。

（五）南滿日商面粉工廠放賑，濟南貧民往者甚衆，但老婦與男子皆被令後進，先令少婦入懷，他們聲明這是幼女青年，不堪勞苦，故令先入，但進後遂將門閉塞全行強姦，後遂不敢再去。

（六）在西關玉皇宮八號，某茶館內，有女才十三歲，五月二十八日夜點，被日兵撞開大門入室強姦。

（七）西關石巷子一號靳姓女年十五歲，五月二十八日夜三點被日兵撞門入室強姦。

（八）西關迎仙橋內米家廠米姓女，五月二十八日夜三點被日兵三名撞門入室輪姦。

姓名	籍貫	年齡	所屬軍團	職務
孟玉山	濟南	十七歲	四十軍三十七團	兵
李桂榮	上海	二十九歲		兵
范長遠	安徽	二十五歲		兵
胡光榮	徐州	十八歲		兵
陳德光	湖南	二十九歲		兵
廖商武	湖南	二十七歲		兵
王伯泉	山東	十七歲		兵
姜學成	江蘇	二十八歲		兵

就上數歸結起來，所餘俘虜尙有一千〇五十一人。

▲一字一淚被俘軍之談話 商會代表等二十四日前往四大馬路南，緯九路緯十路之間，清喜洋行空場內般運病兵，至則日軍將該病兵等自行出：來令該代表等入場內，該病兵等困頓不堪，已有才能言語者二名，本團特派入親往該醫院看視該傷兵等，至則見十九遍體麟傷滿面垂淚，叩以被虜經過情形，該兵等垂涕而道，幾不成聲，據稱被虜一千七百餘人，闕有賀耀祖四十軍第三師第七團全體，團長王某有三營長均脫逃，餘均被虜計有連長二人，連附八人，其餘均係兵士，並雜方振武部及商民，初被虜

濟南慘史 慘案紀實

時暫置二馬路郵務管理局內，露天而居，夜間亦不得合眼小便不甚自由，斯時每日只得食稀飯兩盃，苦不堪言，夜間見傷重斃命者用汽車載出，火伴呼號之聲慘不忍聞，自十一日晚還於四大馬路清喜空場後，稍爲優待，又隔數日均已解綁，惟日食半飽有錢者求挑水之華人出外代爲購置，每洋一元僅買價值銅元伍枚之饅首二枚，開水每盃，價洋一角，仁丹一小包價洋五角（原價四分），該項華人亦可謂喪心病狂矣。該兵口角口間，深怨長官命令不許還擊，否則戰勝確有把握，且急問革命軍已佔領北京否，餘勇可賈，深堪欽佩，所餘一千〇五十一人，籍隸湖南者約六百人，廣東者十五人山東者五十人，其餘二百八十六人，則係安徽河南浙江等省者，連日中國方面與日本方面再三接洽之結果，已有具體辦法，大致南方籍者運回上海解散，北方籍者運往天津解散或青島解散，山東籍者在濟南就近解散，斯事由四代表與紅十會辦理，結果如何？尙難預卜。（俘虜問題現已解決）

（八）濟南商會劉向忱等之禍魯

濟南商埠商會劉向忱等，當于九日開始猛攻濟南城時，即秘密招集田友望，宮毅（熟悉日語）在商會會議。一面由劉向忱要求我軍濟南衛戍副司令退出濟南，併許以三千元開拔費，一面

由宮毅向日本方面報告商會，要求我軍退出，并聲明能服從日軍司令命令，臨時維持治安，及幫同日軍搜殺黨軍，深得日方諒解。所以我軍退出濟南時，田友望首先到日司令部表示歡迎。當即奉日司令允許，招集民衆及其所帶之憲兵，警察官兵給養，均由商埠商會負責籌款，商會並籌款七八萬元，爲日勞軍。現在濟南總商會及商埠商會，就成濟南的臨時政府，而且爲日本的御用機關。現在所有遺棄的軍械等物，均由商會轉送日本領事。他們貼了一個很大的佈告，（因手下未有原文未及備錄，）第一句即本會承日領面囑云云，『嗚呼！』（完）

附日兵暴行種種

一，五月五日——商埠立民醫院，馮看護，在榻上聞鄰院直魯軍入藉兵幫辦司令部內（日人駐內）慘號之聲，見一日軍在樹上倒懸一革命軍，用皮鞭打後，次用火針穿手心，脚心，再用刀一塊一塊的將肉割下。

二，五月七日上午八點，商埠六大馬路小緯六路北口路西李子清家，有難民，百餘人，在內避難，於十一時，經日軍一小排衝開大門入內用刺刀刺殺十三人，將屍體運去。

三，五月十日早八時——北石崗路旁一婦人孫張氏，被日人一

槍打死，將眼挖去乳房開裂，屍體擲在北崗義地。同時在東蒼街前路旁開設茶館者某，正在拉火，日人開槍即打死，屍體在東倉崗子。

四，五月十日——小北門外趙家莊，角樓西，有一婦人在草棚中給二小孩吃乳。小孩哭，日兵聞之，遂進內先將小孩用刺刀刺死，次用刺刀割去其母之乳房，後再通陰戶刺死。

五，五月十日——小北門外趙家莊，角樓一帶居民，被日人一概虜住，作爲便衣隊，刺死或槍斃。內有藏於地窖中亦拉出刺死。同時有二十二人（姓名見後調查表中）被日人活埋當記者，調查時該被活埋屍體，腫脹如鈴，申舌尺餘，其慘已極。

六，五月十一日，大西門外順祥綬店，日兵叩門未開，遂鑽洞而進，夥計皆大駭，跑於最密北屋裏，日軍進內挨個刺死，共有十二人，內有一人見日人殘殺，遂扒過鄰院一日人追及，鄰家有一婦人抱小孩吃乳一同被刺死。

七，五月十一日，當開門之時東南圩外，逃難者千餘連續不斷，日人從門內設大砲一人叢中轟擊一砲斃百餘人，慘極。

八，五月十一日，東流水仙靈池有住戶十八人同藏於覆置之牀下被日人搜着，立刻刺死。其血能流入河內。

九，五月十一日——北園菜市趙希鴻從小北門內，出外歸家，

日人開槍即打，未中，彼遂跪下叩頭，日人連續向頭部放槍，隨死。

十，五月十一日早五小時，在萊市北門裏有警察三人即張思厚馬振東嚴子明，日人迫入圩內，將每人用鐵絲捆住，掘前將捆處用刀劈開，緊捆於內，開始滿身刺擊，全身有百餘刀痕，頭部缺少半塊，同時圩外東北鄉派出所警察蔣鳳祥因取水向外探頭，日人見之，遂將其召入圩內用其同樣方法刺死。

十一，五月十三日七大馬路從街中行十八人探南方口音，穿皮鞋、長髮，內中有二人係美豐洋行工人，其餘盡平民，遂押送至濟南醫院，用刺刀遍刺全身，將長髮者連同肉皮一同割下刺死，有將頭轉三四圈者然後割下，將皮帶置於屍體上以作便衣隊之證據。後經美豐洋行自行將屍體領去。

十二，五月二十三日下午四點，有日兵三名併日奴華人一名，持槍至七大馬路緯七路間難民居住之草棚內，搜查有無槍枝及贓物。挨棚搜查，毫無他物，遇一少女，年約十三四歲，日兵遂欲強姦少女一再拒却，日兵大怒，即用刺刀刺死。其女父母乞食歸來，適遇日兵殺女，意欲與之理論。亦被日兵刺死。

十三，倭奴收買人心之詭計：日方購米十五石（聲音一萬一千斤）分散於在濟的中國難民。其手續為先一日散發領米單，至

期憑單到施放地點領米，因中日間言語不通，請由紅十字會派員指導，並助理一切。屆時日本司令官及居留民團，即至濟南醫院後身空地內散放，中國方面到者，除紅十字會員二十餘人外，地方治安警察總局會辦宮毅亦親蒞場監視，並有警察多名，維持秩序。難民到者不下一萬六七千人，均面帶菜色，洵屬可憐，而日本人先令難民拍照（有意思）後再發米，像片已有，每人發米一杯，（容量如茶杯），米罄後，持單者仍有若干人未得米，悻悻然向他處討飯去矣。其用意之所在，（一）拍照片作撫恤華人之憑證，（二）調查難民逐之出境。

日人驅逐難民出境 警察局循日方乞請求，驅逐難民，一律離濟回籍。自十九日起，限三日內完畢，警察總局通令各區署照辦。

十四，日軍助張賊反攻之鐵証：自直魯軍退泰安時，張宗昌即同藩復王占元及三四方面代表劉廉泉等致電張作霖，秘密邀請日軍援助，出兵費十萬元，由青島撥付，京津山海關等處不在此例，張宗昌由濟退却時由財政廳撥給田友望五十萬元，洋面四千袋大米三千袋，米面存於製錦市真武廟民安豐年各面粉廠，長槍萬枝，手提機關二百支，存於緯九路清喜洋行內，約定日後期擾亂、田友望與姜寰等在必要時乘機糾合便衣響應奉軍反攻，並電

青島各軍堅守待時，但田友望恐國軍到濟不能立足，匿於商埠中國銀行北鄰日軍十二聯隊內，自五月一日起日軍由田每日每兵發給大洋一元，以作廠費，官長五十人一百至二百發給，以十五日爲期，內幕條件徒知張宗昌簽字許可，商埠經二三馬路劃歸日租界，茲由國軍連戰皆捷，所以籌指之計畫均不能實現，自國軍退却時田友望微服出約劉蘭閣組織警察總局，藉日本勢力搜查革命軍人，於五月十七日督署副官長李紫清衣洋服，帶博士帽，由青隨日軍十四聯隊兵車來濟南醫院，與田友望等秘密會議後，自五十萬元內提出一萬，稿賞日軍，現存是否住濟，尙待調查，但所存米面，已調查確實於十七日已被日兵運去五百包，以上情形，係第三中將支隊部軍械處長陳愷痛言，并言程國瑞王棟以此生憤，已赴大連云。

十五，劉向忱在會議席上談話，咱們組織維持會，原爲商民起見，決不受何方面之挾制，已經通電，大公無私，現在無政府時代凡事本良心做去，絕無遲延，即是蔣介石也是說理的，咱們決不能以片紙問題，或謠言感激，就移大志，何況咱們無黨派關係，又未受何方面的委托，原係自動的，再者已經通電無論何方咱也不去接頭，才不失維持會的宗旨，請大家想想總不要畏首畏尾，努力去作才是，大帥卽向不問政治的，今日出來作事，萬不

可亂他的意思的云云，（按大帥卽指何宗蓮）。

十六，日人偷埋地雷，日人僱華工多人在各公署大小門樓及中間挖掘地窖，深六尺，各公共機關，如省兩署，政路局，省議會，各濟車站，津浦車站，城域門樓上以及各馬路口皆有，這是大可注意的。（此等報告係根據整理電線者經日人領其進行發現者。）

（十）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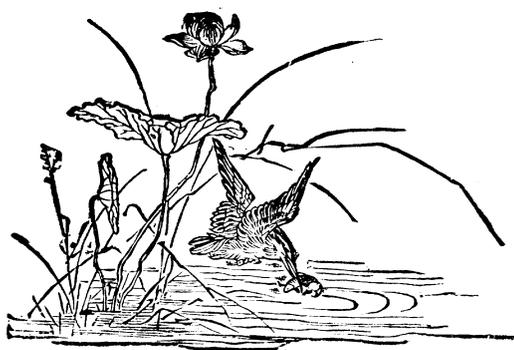
現在我們將這篇事實告完，感覺拉雜的很，詞句之間不免欠修詞，但這是時間的問題，也是無可如何的事情讀者當然注重事實，諒能恕詞句之不雅，而且此次的材料，內容不甚豐富，如關於濟案國際關係以及各地反日情形皆未列入，這也是時間與印刷的問題，只好隨後補充。

我們要知道，此次我們受這樣的打擊，根本原因是我們民族解放，所生的反響，同時我們民衆運動，未臻完善時期，故帝國主義輕視之心，復作澈底的維持，其在華已得的私利，而作初步下馬畏，但其終結的目的，乃爲其生死關：頭的滿蒙問題，同時也要曉得，這也是我們生死關鍵，觀日人在濟行動，出入如入無人之境，我們退讓，日人步步逼緊，毫無顧忌，公開的劫殺：姦

淫。直到現在毫不停止，最近姦淫婦女每日竟至百人之多，挨家搜索，遂使槍斃，所謂侮辱已不成問題，乃趨於實際雙方生死鬥爭時期，我們退讓是我們的畧策牠們的急逼，是看中了我們的弱點，因此濟南慘案，爲中國民族活動之總中樞，倘能辦好，卽能蓬勃勃的起來，若要失敗，將來民族的活動，不免要受打擊。甚希望全國同胞對濟案要切實注意，恢復民衆運動徹底經濟絕交，必須團結自救！

這本冊子內容，當然錯誤甚多，希望讀者，時時指教就正而與我們以同情努力，迅速恢復我們的濟南，爲死難同胞，爲民族雪此奇辱大仇！同胞們起來罷！

現在關於記實，我們暫結終于此，後當繼續調查發表。



慈善團體辦理善後報告

(一)世界紅十字會濟南分會報告

十七年五月十六日

濟垣不幸禍出非常人民不死於炮火即死於饑餓本會職責所在急起救濟雖事前粗有籌備而禍變慘烈多出意外本會職員四出援救其中格於情勢較昔時救濟尤爲困難爰將五月一日起至十五日止辦理各項救濟狀況條例於後

一 救護商埠居民事項

五月三日商埠居民因日軍在埠分段警備出入既感不便食物尤難購取其願避居他處者本會派員分，赴警備地內導引出埠分住於城關各收容所並與日領事商洽設法接濟埠內居民食料飲

一 料救護城內居民事項

五月九十九兩日城內居民怵於炮火驚恐萬分本會辦事處在南關上新街城關間斷無從援手因與日領事一再磋商讓出南門新東門兩路並函請國民軍司令部以人道爲重開放東南西門兩門以便本會派員救護難民出險國軍適於十日夜全數由東門出城戰事停止本會隨即派員入城辦理一切救濟事宜

一 醫療受傷兵民事項

濟南慘史 慈善團體辦理善後報告

(甲)五月二日辛莊營房地雷爆發傷亡甚衆除經該軍自行分別

醫治掩埋外由本會拾回傷兵五名療治并掩埋二十餘人

(乙)五月四五兩日飛機於城內拋擲炸彈一落於大布政司街

一落於壽佛樓後一落於后宰門關帝廟街一落於督辦公

署旁傷亡人民除由各該家屬分別醫治掩埋外其無主者

由本會於各該處拾回傷民七名送醫院療治

(丙)本會醫院除前收傷兵二百餘名外自五月一日至十三日

止共新收城內商埠受傷兵五百三十三名

(丁)聯軍兵站醫院遺留傷兵一千三百餘名無人過問該傷兵

等來會請求接濟本會醫士逐一診視其已醫治痊可或輕

傷者計六百餘名概由本會每名給與川資銅元四千文俾

即回藉其重傷者七百餘人移入本會醫院療治

(戊)張莊原有直魯軍後方醫院遺留傷兵二百八十餘名無人

過問該傷兵等來會請求接濟現已設法給予食料并與紅

十字會籌畫遷移代爲療治

掩埋喪亡兵民事項

(甲)本會自五月一日起至十三日止掩埋兵民五百一十名按

上列掩埋人數係僅就本會所掩埋者其由人民或其他慈善團體掩埋數目無從查詢

(乙)此次亂事死亡甚衆本會不惜經費僱用佚役一百二十名

從事掩埋掘坑務求其深並蓋以石灰以杜後患其由居民或街長首事僱佚掩埋查有淺露者本會派員巡視無論何處經辦一律添士修築俾免發生疫病並由會發出通啓請求各慈善家幫同檢查以免遺漏

一 賑濟事項

濟南經此次事變商民歇業一般貧民餓不得食搶掠時間前由奉黑吉熱四省慈善家運到紅糧七千餘包適因戰事發生及未運往災區散放糧其輕重只得移緩濟急將此項紅糧分區派員查查放仍按定章大口十斤小口五斤分別查明散票並於城關及商埠儲糧地點施放俾各就近領糧以圖簡便

以上總計

- 一以上總計共收容受傷兵民一千二百餘名
- 二以上總共療治受傷兵民約九百名
- 三以上總共掩埋死難兵民五百餘名

(二)紅十字會報告

(一)收容受傷兵，民事項

五月一日至八日共收容受傷兵士計一百九十六名療治結果，出院者八十四名，因傷重斃命者三十七名，移外診治者五十四名

五月九日至十八日收容受傷兵民計共二百三十八名。(內有由後方醫院移來八名)治療結果，傷痊出院者九十二名，傷重斃命者四十名。移外診治者一百二十七名

五月十八日又收容後方醫院之傷兵二百七十八名。

(二)掩埋死難兵民事項

五月十四日在津浦車站掩埋九十四名

十六日在安徽義地掩埋一百三十六名

十八日在大槐樹辛莊小街子掩埋一百零二名

五月十一日至二十日又將本街及桿石橋左右屍首移至齊魯大學義地掩埋五十七名

上列兩項之總計

- 一以上總共收容受傷兵民四百三十四名。其治療結果：醫愈者一百七十五名，傷重斃命者七十七名，移治者一百八十二名
- 二以上總共掩埋死難兵民五百七十三名
- 三此外尙留容有後方醫院之傷兵二百七十四名

(附註)按以上兩報告次序不甚清楚且無系統，直爲流水賬式的

寫出而已，但此兩報告確極關重要，因內容事實，係該二團體慘案後切實負責，所作者：不過當調查時，該團體無詳細的計畫故所埋之屍體與收容之人，不但無姓名可考，即遇害地點，時間，亦無報告，但只證明負責掩埋數目與收容數目，而已，內中尤有注意者該團體收容人數有與慘案有不甚發生關係者，故今代其再分折一次以便明瞭：

(一) 紅卍字會負責掩埋者 五百一十人

紅卍字會負責收容者 五百三十三人

(參觀前(丙)條與後(甲)條其他不在此例)

(二) 紅十字會負責掩埋者 五百七十三人

紅十字會負責收容者 七百零八人

(參觀後列總計(一)(二)(三)項)

濟南慘史
慈善團體辦理善後報告



濟南慘案難被家屬聯合會調查經過及各項調查表

調查經過

愚民於十八年四月十八日奉

中國國民黨濟南市執行委員會使命。召集濟案被難家屬。假濟南市黨部會議室。開濟南慘案被難家屬聯合會籌備委員會。在日軍壓迫之下。即秘密通知濟南城關商埠以及西南東北四鄉各被難家屬。復於四月二十八日。在

中國國民黨濟南市黨務執行委員會指導之下。假山東省教育會。開濟南慘案被難家屬聯合會成立會。當即推定李得春。王雲亭。傅雨亭。劉紀成。左炳然。爲執行委員。雖急欲調查。因仍在日軍壓迫之下。未能積極進行。延至六月二十日又召集各被難家屬組織調查股。推定任廷海爲城內一區調查員。邱漢傑爲城內二區調查員。單旭初爲城內三區調查員。任朝選爲城外一區調查員。傅雨亭王貫洲爲城外二區調查員。李克東爲城外三區調查員。馬振元爲商埠一二區調查員。王馨吾爲商埠三四區調查員。張炳南李得春劉紀成爲東北鄉調查員。朱松五爲西南鄉調查員。左炳然爲西關回教調查員。函請濟南城關商埠東北西南鄉各公安分局。選派妥警協助調查。併函請東北西南鄉

各莊長幫同調查。經兩星期時間調查完畢，雖有調查專員。又有公安局協助。西南東北鄉各莊長幫同調查。只因濟南慘案暴發後。日軍在濟南殘殺我無辜同胞及國民革命軍官長士兵。屍體多被日軍用汽車載填黃河。死難姓名籍貫職業。未能盡詳。令人痛心。雖是事實上所不能。亦愚民之遺憾。附此數言。鄭重聲明。

事 愚 民

死亡人口調查表

死者姓名	姓	年	歲	籍貫	職業	被害情形	死亡日期	屍體所在	死者家屬	職業	經濟現狀	現時住址
呼長華	呼	四十一		廣饒	皮件工	五月九日午三句鐘被砲擊立時身亡屍焚為灰	五月九日	現在南圩門外	現有胞弟呼長榮有老母及女	皮件工	被焚	順城街四號
王壽山	王	四十六		臨城	六料廠	五月九日午三句鐘被砲擊立時身亡	五月九日	現葬城西西南梁家莊家東	現有胞弟王貫共十口	六料廠	苦不	順城街六號
馬顯雲	馬	二十二		歷城	六料廠	五月九日午三句鐘被砲擊立時身亡屍焚為灰	五月九日	現葬東郵龍山西南台頭河莊	現有胞兄馬海雲有老母及弟三子	六料廠	被焚	順城街八號
孫錫林	孫	二十一		鄒縣	齊魯大藥房門役	五月九日午三句鐘被砲斃命	五月九日	現在南圩門外	現有父孫伯祥母妻弟共四口	門役	被焚	順城街六十三號
張玉山	張	三十四		臨濟	烏籠子工人	五月十日在城隍安樂街馬道口被日軍用槍刺死	五月十日	現埋南圩門外	現有胞弟一人張玉峯	徒	徒	順城街五十六號
李恩德	李	三十六		歷城	拉人力車	被日本軍人用槍刺在心口數處身亡	五月十日	埋於章邱西南鄉馬頭山莊	姪姪媳孫子共三口	徒	徒	石巷子街十號

濟南慘史 各項調查表

死者姓名	性別	年歲	籍貫	職業	被害情形	死亡日期	屍體所在	死者家屬	職業	經濟狀況	現時住址
劉信齋之子寶柱	男	十一	歷城	學生	腹部受炸而亡	五月九日	埋三官堂義地	男三口 婦三口 女二口	失業	困難	東門裡四十八號
毛衍吉之伯母	女	四十五	費縣	農婦	腿部被炸而亡	五月九日	埋南鄉陳家庄	男一口 婦二口	失業	困難	四十三號
許洪春	男	六十二	長清	勞工	日軍槍殺	五月九日	寄理崔家亭西	男一口 女二口	失業	窘迫	崔家亭二號
劉仲德	男	三十六	禹城	商	被日本軍人抓去打死在十三人內	同	無處尋覓				興隆街四號
李文章	男	二十二	濟陽	商	同	五月十日	無處尋覓				同上
呂錫三	男	四十	鄒平	手藝	同	同	無處尋覓				同上
順祥緞店趙吉圃	男	五十一	章邱	經理	被日本軍人在門內用槍刺死身亡	同	回里掩埋	子一人	在案讀書	無地	現住章邱朱家磨坊
李治安	男	四十五	章邱	順祥夥友	同	同	同	男女七口	農	同上	牛牌莊
李文坡	男	四十九	章邱	同	同	同	同	妻子二口	同	同上	同家莊
韓式濬	男	三十	章邱	同	同	同	同	弟妻子女四口	同	同上	同頭店莊
魏開哲	男	二十八	章邱	同	同	同	同	妻女二口	同	同上	同溝崖莊
王樹梅	男	二十六	章邱	同	同	同	同	妻女二口	同	同上	同牛牌莊
張孝信	男	二十六	高苑	同	同	同	同	妻母弟三口	同	同上	同高苑城內

濟南慘史 各項調查表

六

死者姓名	性別	年歲	籍貫	職業	被害情形	死亡月日	屍體所在	死者家屬	職業	經濟狀況	現時住址
傅永清	男	三十七	鄆城	作工	在車站西南角被日軍槍斃	五月三日	官札營北義地	妻孫氏	失業	貧	神道巷二十四號
葛王氏	女	三十	泰安		在成豐街院內被日軍流彈亡	五月三日	回原籍	夫葛衍榮	理髮	貧	神道巷二十四號今移於西安市場
徐聖文	男	五十二	蘭山	煙卷舖	被日本軍人槍殺	五月九日	埋於商會義地	妻女二口	失業	苦	緯四路普安里門牌一二一號
馬殿臣	男	五十三	歷城	成衣局	被日本軍人槍殺	五月九日	埋於商會義地	子一人	成衣	苦	小緯六路門牌二十五號
張榮	男	三十	歷城	農	被日軍槍殺	五月九日	西鄉黃山嶺	妻子各一	農	困難	五里溝莊門牌一百零三號
王西茂	男	四十六	泰安	拾破碎	身被流彈擊死	五月十日	回里掩埋	妻女二口	農	貧苦	石崗子街東臥棚
王八仔	男	二十三	歷城	金汁行	身中流彈而死	五月十日	回里掩埋	父母兄弟四口	金汁行	苦	現限司街後棚子內
孫張氏	女	五十二	泰安	乞丐		五月十日	回里掩埋	子女二口	乞丐	苦	淨居寺後臥棚
李蓮香	男	四十六	歷城	農			埋於安徽義地	妻李萬氏	農	苦	東北鄉韓家莊十八號
張秀橋	男	三十	歷城	農			埋北壇莊	有母胞弟二口	農	貧	北壇莊
張志普	男	四十	歷城	賣菜			埋邊家莊	母妻子女五口	賣菜	苦	邊家莊四十七號
孔慶四	男	三十一	鉅野	作工			埋於紡紗廠義地	妻一口	農	苦	魯豐紗場西五十號

盧李氏	女	五十八	歷城	農	日軍刺死埋於新城根後	全	埋於新城莊後	弟一口	農	新城莊門牌十四號
王魏氏	女	二十四	歷城	商婦	在杆石橋下被日軍砲彈炸全身亡	五月九日	尸從十字會領回自理	父魏玉吉	小販	杆石橋外一號張家飯舖
王寶平		二十三	歷城	工人	炸死	五月三日	曹家溝涯	父母妻妹	作工	省署前九號
張書香	男	二十	肥城	苦力	炸死在小滄街十七號	五月十日	南圩門外	母魏氏	失業	肥城楊家莊
張成坤	男	二十二	肥城	苦力	炸死在小滄街十七號	五月十日	南圩門外	母李氏	手工	肥城東鄉東莊舖
李高氏	女	四十	歷城	小舖	炸死	五月十日	東鄉江溝	夫李曰斗	小舖	城裏呂祖廟街十二號
何崇仙	男	六十	汶上	教讀	炸死 壽佛樓十一號	五月十日	埋南圩門外	妻王八子一	失業	汶上縣溝頭村
張氏婦	女	五十	未詳	傭工	炸死 晏公廟街	五月十日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王鳳時	男	十九	歷城	苦力	在本宅炸死	五月十日	埋東關	父王汝森 母郭氏	失業	壽佛樓後廿九號
王振生	男	四十六	歷城	工人	炸死在奎文街十六號	五月十日	埋南圩門	母張氏 子七歲	苦工	府學西廡七號
趙光華		四十三	歷城	小販	炸死在省署前	五月三日	埋東南鄉	子三人 子一人	小生	意 鶴華橋西七號
孫李氏	女	六十	同上	魚戶	在本宅炸死	同上	埋北園	子孫化林	打魚	家貧 北城根四號
孫胡氏	女	二十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埋	夫孫化林	同上	同上
胡劉氏	女	五十五	同上	同上	在本宅炸死	同上	埋梁家莊	夫胡玉堂子女 媳孫	業農	北城根五號
裴慶多		二十六	曲阜	傭工	被日軍用刀刺死	五月十日	被水沖去	父兄二人	農業	小康 角樓莊

濟南慘史 各項調查表

死者姓名	性別	年歲	籍貫	職業	被害情形	死亡日期	屍體所在	死者家屬	職業	經濟狀況	現時住址
劉鳳魁	男	二十九	歷城	農	同上	同上	埋自己坎地	母兄妻子 女五口	同上	小康	角樓莊 七十一號
徐茂林	男	四十三	歷城	農	同上	同上	本莊北	妻子女三口	同上	小康	同上 二十二號
董李氏	女	四十六	曲阜		被砲炸死	同上	本莊西徐 姓地內	子女二口	乞丐	貧	同上 二十三號
王蕙瓜	男	二十七	泰安	傭工	被砲炸死	同上	岡子根	父一口	失業	貧	六十二號
李小馬	男	三十四	同上	賣菜	被日軍用刀刺死	同上	回原籍	兄嫂二口	失業	貧	同上 園哇屋上
李六月	男	四十八	同上	苦力	同上	同上	未詳	回籍		貧	同上
楊得山	男	四十五	齊河	傭工	被日軍用刀刺死	五月十日	回籍	母一口	失業	貧	齊河 楊家莊
鞏錫九	男	四十六	臨清	小販買	被日兵刀刺肚 亂當時身亡	同上	坪牆根	母妻子女 四口	失業	貧	臨清城內 丁字街
傅振邦	男	三十六	同上	傭工	同上	同上	同上	母一口	失業	貧	同上
周輯乾	男	二十一	歷城	農	被流彈擊死	同上	停於湖廣會 館後院	祖父 周立堂	業農	小康	沈家胡同 三十五號
尹緒岑	男	六十八	同上	商	兩足被彈傷當時 身亡	五月十日	停於般若菴 內	子尹作霖尹福 祥赴青島	住家	困難	青龍街八 十八號
馬念森	男	二十一	歷城	學生意	頭部受傷而亡	五月九日	黃河北馬家莊	父母兄妹	商	困難	院西大街 一百二十三號

王松鐸	男	二十一	河北	同上	腹部受傷而亡	五月九日	南圩外義地	父母兄妹	失業	困難	同上
吳景堂	男	四十三	曲阜	南門軍	頭腹二部受傷而亡	五月九日	南圩門外義地	胞弟	夫役	困難	南門裡三號
楊生祥	男	二十八	歷城	商	腿部炸傷而亡	五月九日	東南鄉田家莊	父母妻子	失業	困難	南門裏四號
何振清	男	五十二	歷城	商	通身炸傷而亡	五月九日	搬回家葬埋	母王氏子二	失業	困難	南門裡五十一號
王福泰	男	二十五	臨邑	商	身部受傷而亡	五月九日	回原籍	母李氏妻賈氏	失業	貧	同上
潘小六	男	三十八	長清	商	被日軍槍刺死	五月九日	回原籍	母蔡氏	失業	貧	司家碼頭十一號
鄭祿昆	女	二十五	河北	商	頭腹部受傷而亡	五月九日	岳山根	子一	失業	貧	南門裡二十三號
王恩銓	男	二十五	河南	政界	頭部胸部受傷而亡	五月十日	義地	回籍	失業	未詳	寬后所街電報局
蔣鄂韓	男	二十三	江蘇	政界	胸部腿部受傷而亡	五月十日	江蘇義地	回籍	失業	未詳	同上
張世桐	男	二十八	江蘇	政界	胸部炸傷而亡	五月十日	同上	同上	業業	未詳	同上
姚昭生	男	三十二	江蘇	政界	腹部炸傷而亡	五月十日	暫停縣城隍廟	同上	失業	未詳	同上
曹玉泉	男	二十	齊河	工人	炸死	五月十日	南圩門外	父曹玉芳	作工	家貧	安樂街二十二號
陳鳳翔	男	三十二	同上	賣饅頭	炸死在安樂街四號	五月十日	未詳	妻馬氏子一	失業	家貧	高都司巷三號
孔兆貴	男	四十二	歷城	苦力	炸死水宅	五月十日	張林莊	妻劉氏子一	作工	家貧	獅子口二號

濟南慘史 各項調查表

死者姓名	性別	年歲	籍貫	職業	被害情形	死亡日期	屍體所在	死者家屬	職業	經濟狀況	現時住址
姜禮	女	二十	歷城	苦力	炸死在安樂街	五月十日	南圩門外	父二人	作工	家貧	未詳
趙周氏	女	二十一	同上	手工	炸死本宅	五月十日	同上	女二歲	乞丐	孤貧	北城根七號
李蘊山	男	四十五	章邱	小販賣	炸死在南城根五十三號	五月十日	回章邱	弟妻女	小生	家貧	五馬路
龐春廷	男	十九	歷城	苦力	炸死	五月十日	南圩門外	父王珍 弟	苦力	家貧	南城根五十三號
毛冠羣	男	十九	歷城	政界	炸死	五月十日		父伯衡 母	政界	小康	西箭道七號
胡孟氏	女	五十五	歷城	船戶	炸死在北城根街五號	五月十日	官札營	夫胡朋子三	船戶	困難	乾健門內五號
鄭小	男		歷城		在北城根五號炸死	同上	西城牆根	父鄭文亭 母趙氏炸傷	苦力	貧	丁家涯
鄭妮	女	三歲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孔王氏	女	五十九	曲阜		本宅炸死	五月十日	南圩門外	子孔祥倍	夫役	貧	太平寺街三十六號
展殿明	男	六歲	東平		被日軍炮彈炸死	五月八日	陳莊義地	祖父恩華 母卞氏 父慶祥 母趙氏	農	困難	西關永長街七十九號
左石氏	女	四十	歷城		被日軍炮彈傷胸部慘死	同上	徐家花園	母丁氏 夫炳然 子二	警界	困難	西關永長街一百二十三號

張福德	男	六十六	同上	小商	被日軍砲彈炸死	五月八日	杆石橋外南義地	妻馬氏 男六口 女五口 小孩九口	失業	困難	西關青龍街百六十一號
陳也傾	男	二十四	同上	小商	被日軍砲彈炸死	五月三日	徐家花園義地	母朱氏 弟陳上 妻王氏 子一	失業	困難	西關禮寺街二十一號
宮楊氏	女	七十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五月八日	杆石橋外自 已收地	子二良 小孩二口	小商	貧	面關永長街一百十六號
張萬林	男	九歲	東昌		在安樂街炸死	五月十日	陳家樓	父張慶安 母周氏	賣藥	難	西門裏二十四號
朱小根	男	十歲	歷城		在安樂街炸死	五月十日		未詳			未詳
阮玉海	男	二十二	聊城	商	腿部受傷當時身亡	五月九日	回原籍	父大明	失業	貧	小王府二十二號
阮李氏	女	六十五	聊城		腿部受傷當時而亡	五月九日	回原籍	子一	貧	貧	同上
董王氏	女	四十五	長清		腿部受傷而亡	五月九日	回原籍	子一	貧	貧	同上
鄭小島	男	六歲	歷城	學生	被炸即赴共醫院身亡	五月十日	同上	父鄭瑞亭		困難	迎仙橋外順三街十一號
王元中	男	五十九	蒲台	車夫	在院內被日軍流彈炸腹部亡	五月九日	埋紅字會義地內	未詳			回籍
蔡芝芬	女	三歲	歷城		在牀上被日軍流彈後窩入炸亡	同	杆石橋外義地內埋	父蔡篤生 母姜氏	失業	困難	迎仙橋外順河街十一號
王富友	男	四十二	歷城	小販賣	在本宅大門外被日軍槍斃	同	齊魯大學義地	妻李氏 子王懷仁	同	困難	同上

濟南慘史 表各項調查

死者姓名	性別	年歲	籍貫	職業	被害情形	死亡日月	屍體所在	死者家屬	職業	經濟狀況	現時住址
馬金中	男	十八	歷城	小車夫	在八里窪被日軍槍斃	同	商埠義地	父馬永勝母張氏	同	困難	東安街十七號
范國良	男	二十七	泰安	苦力	在七大馬路緯二路口被日軍斃	同	廣仁善局義地	母孟氏	同	困難	對山街三十四號
張妮伴	女	五歲	泰安	乞丐	被日軍食物毒死	五月九日	同上	父張秀山	乞丐	困難	回籍
張姓母女二人	女	未詳	同	同	同上	五月九日	同上	未詳	同	未詳	同上
鄭小妮	女	三歲	歷城	未詳	在立山街被日軍砲炸死	五月十日	埋候家莊北	父瑞亭母兄用時被炸	工	困難	迎仙橋外一號
劉培庚	男	四十九	肥城	車夫	在十王殿得發棧門口刺死	五月四日	般回原籍	母孫氏叔劉正春	車夫	困難	韓家窩八十九號
宗姓之甥女王氏	女	十三	歷城	農	在院內被流彈而亡	五月三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官札營中街胡姓宅內移劉家莊
張士魁	男	三十	東阿	賣饅饅	在緯九路南首被日人獲去	五月十日	尸未炸回	兄張士祿	賣饅饅	同上	杆石橋外一號
張東年	男	二十二	歷城	鞋業工人	被日人用槍打入後心由前心而出被未死投井而亡	五月十日	埋於東鄉	父母妻三口	農	苦	東北鄉把子莊
張成延	男	三十五	齊河	開茶鋪	被日本軍人用槍刺死在本院內	五月十日	回里葬埋	妻女小兒三口	開茶館	貧	江家池二十六號
劉長慶	男	五十五	河齊	小生意	被日本軍人用槍刺死在茶館院內	五月十日	回里葬埋	母妻子女四口	小生意	苦	齊河城北陳家莊
張成生	男	二十一	齊河	小生意	被日本軍人用槍刺死在茶館院內	五月十日	回里葬埋	父母妻子四口	小生意	苦	同上

王至屏	男	二十八	太安	道士	被日本軍人在玉皇宮廟用槍刺入心口身亡	五月十日	現葬埋在南圩門外	母兄弟姪四口	小生	苦	新市場
戴至昇	男	二十五	齊河	道士	同	同	同里葬埋	母弟兄嫂四口	農	苦	齊河城北戴家莊
李迎春	男	五十六	歷城	計	被日本軍人用槍刺在心口腰部數處身亡	同	同里葬埋	妻女子媳孫八口	同	苦	同
張希榮	男	五十	堂邑	紙局	被日本軍人用槍刺在心口頭部數處身亡	同	同上	妻女二口	紙局	不好	玉皇宮現住城內甘露巷內
徐益生	男	六十五	堂邑	夥友紙局	被日本軍人用槍刺在後心立時身亡	同	同	妻女子媳孫八口	紙局	不好	甘露巷
張治俊	男	三十三	歷城	鞋鋪	彈傷即死	同	現葬東北鄉石家莊東	父母妻女子六口	上鞋鋪	不好	七聖堂莊
劉化然	男	六十四	濟寧	苦力	彈傷即死	同	現在埋於北園根下	同	苦力	同	同
袁合亮	男	四十三	洛口	賣菜	同上	同	現埋北園門城根	兄嫂妻女四口	無職業	同	同上
邢得勝	男	二十二	泰安	清道隊	被日兵槍擊身亡	五月十日	開口門內義地	母妻二人	失業	赤貧	東圩根三號
丁子安	男	二十七	青雲	賦閑	被日兵砲彈炸死	五月十日	同上	兄嫂妻子	失業	赤貧	東圩根二十八號
李若金	男	五十一	歷城	開肉鋪	被日軍砲彈而亡	五月十一日	回原籍	妻王氏子二	鋪	開肉	東關大街六號
張學仁	男	四十二	歷城	肉舖	受流彈而亡	同上	同上	未詳	失業	貧	東關大街七號
李振土	男	四十九	同上	同上	被日軍流彈而亡	同上	同上	未詳	同上	貧	同上

死者姓名	性別	年歲	籍貫	職業	被害情形	死亡日期	屍體所在	死者家屬	職業	經濟狀況	現時住址
劉坤然	男	十六	歷城	學生意	被砲彈炸死	五月十日	同上	母妹二人	同上	貧	東關大街 十二號
吳	七男	十七	歷城	同上	被日軍砲彈炸死	五月十一日	同上	朱詳	同上	貧	東關大街 一百零七號
馬振東	男	四十五	齊河	巡長	手足被鐵鍊索 身刀刺無完膚 當時亡	五月九日	同上	兄弟妻子 等	失業	貧	小北門派 出所
張恩厚	男	三十六	歷城	警士	同上	同上	開口門內 義地	妻子二人	同上	貧	同上
沈介福	男	二十二	濰縣	同上	同上	同上	回原籍	父一口	同上	貧	同上
冉漢三	男	三十二	歷城	同上	被日軍刺足斷 臂而死慘極	五月九日	運回原籍	父母二人	同上	貧	東關小北 門派出所
嚴子明	男	三十五	德縣	同上	同上	同上	圩外楊家 義地	父母兄弟 妻女	同上	貧	同上
孔昭成	男	四十	兗州	未詳	在中大槐樹石崗 子被日人槍斃	五月四日	紅十字會埋	未詳	未詳	未詳	國籍
韓樹珍	男	二十	歷城	交涉署 書記	前交涉公署被日 軍慘殺	五月三日	不知所在	父韓春如 母周氏 弟韓叔賢	失業	困難	中大槐樹 一百零三 號
王得祿	男	二十一	歷城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父王增榮	失業	困難	南圩門外 南首路西
李孔氏	女	三十	鄒縣	乞丐	在門前被軍砲彈 炸亡	五月四日	埋黃家屯 義地	翁父李開典	失業	貧	國籍
孫業春	男	十九	肥城	車夫	在天橋上被日軍 槍斃	五月三日	埋北商埠義 地	父孫甫及 母劉氏	失業	困難	韓家窩八 十九號

郭培友	男	四十九	同上	在馬路上被日軍斃	五月六日	不知所	未詳	未詳	貧	韓家窰一百零一號
崔六	男	二十一	歷城	日軍被日軍槍斃	五月九日	八蜡廟子後溝	無	無	無	係南洛口人今家中無人
許敬芝	男	二十八	博城	在家被日軍刺死	五月八日	晉普大學義地	妻張成女四成仔	失業	困難	後官驛街六十五號
齊士	男	同上	曲阜	在商埠大馬路被日軍槍斃	五月九日	搬回南鄉	父齊海榮	失業	貧	回原籍
張明	男	四十一	歷城	在營內被日軍飛炮炸彈炸死	五月七日	紅十字會埋	父張高子死仔	失業	困難	立山街回家
于	男	五十五	古方	同上	五月四日	同上	無	貧	不知住所	
鄭趙	男	二十一	歷城	在立山街被日軍炮彈炸死	五月十日	候家莊北	夫瑞亭	農業	難	迎仙橋外順河街
劉振	男	二十一	歷城	在營內	五月九日	寄埋城牆根	男二口女一口	小營業	同上	葫蘆巷頭二十九號
敬	男	二十三	鄒縣	槍傷腹部	同上	寄埋鐵道旁	男一口女二口	同上	同上	東廟長勝街一百零五號
邢希孟	男	二十六	歷城	槍傷腿部	同上	移埋東北鄉本家	男一口女一口	同上	寄迫	太平莊三號
何德	男	五十六	同上	槍傷腹部	同上	寄埋鐵道旁	男一口	同上	同上	同上
王	男	同上	同上	小營業	同上	同上	男二口女三口	小營業	同上	曹家橋二十九號
朱李氏	女	三十二	歷城	同上	同上	回埋原籍	男一口	同上	同上	小趙家莊十九號
房寶	男	二十五	同上	槍傷腿部	同上	移埋頭營	男一口女二口	同上	同上	菜市四十九號

濟南慘史 各項調查表

濟南慘史 各項調查表

死者姓名	性別	年歲	籍貫	職業	被害情形	死亡月日	屍體所在	死者家屬	職業	經濟狀況	現時住址
韓希洪	男	四十六	齊河	工	槍傷腰部	同	回原籍	男一 女二	同	同上	同 九十四號
李存倫	男	六十五	歷城	小營業	槍傷腹部	同	寄埋鐵道旁	男三 女一	小營業	同上	同上 一百零九號
于瑞賢	男	四十一	泰安	同	槍傷眼部即亡	同	寄埋太平莊西	男六 女一	同	窘迫	太平莊七號
曹印喜	男	二十七	鄒縣	車夫	在二馬路被日人鎗斃	同	紅十字會掩埋	妻韓氏 子女六人	失業	同上	韓家密一百零六號
趙正遠	男	四十五	同	同	同上	同	同上	妻周氏 子女五口	同	同上	同上
陳季昌之妻 周日氏	女	二十六	鄒縣	成衣	彈傷即死	五月十日	埋於圩三門城根	母親夫姪 鸞婆妻 共四口	成衣	貧	東流水
朱景泉	男	四十七	歷城	米粉作坊	被日本軍人用槍刺死頭部數處身	同	就地暫置	妻女三口	米粉作坊	困難	東流水
許明泉	男	三十	博山	米粉作坊夥友	同	同	現埋南門外	未詳	失業	貧	東流水
王振海	男	二十二	博山	同	同	同	埋於城北外匡山	伯母母妹 三口	無職	困苦	東流水
李長秀	男	四十七	周村	賣豆腐	同	同	於南圩門外	父母妻女 四口	賣豆腐	困苦	東流水
吳辰子	男	三十	齊河	米粉作坊夥友	被日本軍人用槍刺死胸部數處身	同	回里葬埋	父母二人	農	貧	齊河城西鐵匠莊

霍永泉	男	五十八	歷城	雜貨舖	被日本軍人用槍刺胸部數處身亡	同	同里葬埋	妻二子三口	失業	苦	石巷子六號現住東北鄉霍家莊
霍自明	男	五十	濟陽	雜貨商	被日本軍人用槍刺在胸部數處身亡	同	同上	母親妻子三口	失業	苦	石巷子六號現住濟陽夏口鎮
杜宗典	男	三十五	濟陽	雜貨商	被日本軍人用槍刺胸部身亡	同	同上	父母妻子四口	失業	苦	石巷子六號現住濟陽回河
王有	男	二十六	臨邑	雜貨舖	被日本軍人用槍刺胸部身亡	同	同上	母妻三口	失業	苦	石巷子六號現住濟陽夏口鎮
李有清	男	二十一	歷城	磨坊	被日本軍人抓去同十三人一併打死	同	不知去向	父母妻子兄妹七口	失業	苦	興隆街四號
徐壽山	男	四十二	章邱	農藝	被日本軍人抓去打死在十三人內	同	同	老母一人	失業	苦	四門上號
郭恒溫	男	二十四	章邱	順祥夥友	被日本軍人用槍刺在胸部數處身亡	五十四日	同里葬埋	母親妻兒姪子姪女七口	失業	不好	估衣市街現住章邱東關
	男	十八	章邱	順祥夥友	同	同	同里掩埋	同	失業	不好	現住章邱城北索家莊
甄瑞	男	五十五	章邱	順祥夥友	同	同	同	父妻女三口	失業	困難	章邱城北濼河崖
張守全	男	五十五	章邱	同上	同	同	同	子一口	失業	同	北洛口
	男	三十四	章邱	同上	同	同	同	妻子女四口	失業	同	章邱城北舊軍莊
曹金	男	十七	歷城	吉泰經	被日本軍人用槍刺在咽喉部立時身亡	同	葬於城東北鄉莊	妻子女五口	失業	困難	城東北鄉傅家莊

死者姓名	性別	年 齡	籍貫	職 業	被害情形	死亡日期	屍體所在	死者家屬	職業	經濟狀況	現在住址
李國全	男	四十一	歷城	友	同	同	葬於城西 堤口莊	妻女幼子 四口	農	難	南關新橋 門牌八號
李國全	男	四十一	歷城	友	同	同	葬於黃河 北關莊	妻子女 三口	農	難	黃河北岸 鶴山莊
李木子	男	二十一	齊河	友	被日本軍人用槍 刺在頭部腦漿流 出身亡	同	葬於城北 莊	父母妻子 弟五口	農	難	齊河城北 王家莊
褚寶三	男	二十四	齊河	南保五 充地方 夥友	被日本軍人用槍 打死曹家巷南 口	五月九日	回里掩埋	父兄二口	農	難	至德院澡 塘子內
蘇玉仁	男	六十九	歷城	洋貨舖	被日本軍槍刺胸 口數處身亡	五月十日	埋於東鄉 任家莊	妻女二口	業	難	信市街 三千九號
田春福	男	二十	歷城	茶館	被日本軍人用槍刺 死	同	埋於南鄉 康尚莊	父母二人	茶館	苦	再家巷
單佩吉	男	五十五	歷城	在東流 水住家	被日軍刺身部而 亡	五月十日	埋於城東丁 家莊	胞弟單旭初 女姪五口	失業	困難	西公界北 首門牌十 九號
牛長發	男	三十	章丘	炭店	被日軍槍殺	五月九日	回里掩埋	父母妻子五口	失業	困難	大馬路門 牌二十四
麥子增	男	十八	肥城	農	同	同	同	父一口	農	同	南關家莊 胡三號
李柳村	男	二十	和台	商	同	同	埋安徵義地	父母妹三口	商	同上	五大馬路 緯六路
日 輝	男	二十一	齊河	農	同	同	回籍掩埋	男女二口	農	同上	三大馬路 德成東
周 榮	男	十三	歷城	同	同上	同	埋於高會義地	男女二口	同	同上	三里庄西 街一百三 十五號

張春田	男	五十二	平陰	農	同上	同	同	同	男女二	同上	困難	四大馬路五十二號
崔永福	男	二十七	和台	木作	同上	同	同	老幼四口	木匠	同上	同上	同上
冀絳長	男	十七	東阿	同	同上	同	同	父母兄弟四人	同	同上	同上	同上
張氏	女	二十一	鄒縣	茶館	同上	同	同	男女三口	茶館	同上	同上	同上
張德	男	七十二	德興	包子鋪	同上	同	同	男女五口	鋪	同上	同上	同上
李德清	男	七十	寧陽	燒餅鋪	同上	同	同	男女一口	鋪	同上	同上	同上
張錫九	男	四十六	臨清	小生意	刀傷腹部	五月十日	埋圍子根	老母妻子女	失業	貧	同上	同上
張振邦	男	三十六	臨清	小生意	刀刺腹部	五月十日	埋圍子根	老母一口	失業	貧	同上	同上
李道香	男	四十六	未詳	未詳	被槍決	同上	埋安徽義地	有妻萬氏	失業	貧	同上	同上
張秀橋	男	三十	齊河	傭工	被砲炸死	五月九日	埋北壇莊	有母胞兄	傭工	貧	同上	同上
張志晉	男	四十	歷城	賣菜	被砲炸死	同上	埋遼家莊	有母妻子女五口	失業	貧	同上	同上
張潤	男	三十一	鉅野	作工	同上	同	埋紡紗廠義地	有妻	失業	貧	同上	同上
張李氏	女	五十八	歷城	農	同上	五月十日	埋新城莊後	有弟	農	貧	同上	同上
張士義	男	三十	歷城	瓦匠	被槍決	同上	埋遼家莊前	有老父	瓦匠	困難	同上	同上
韓李氏	六十七	同上	被炸而死	同上	五月九日	埋遼家莊前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濟南慘史 各項調查表

死者姓名	性別	年歲	籍貫	職業	被害情形	死亡日期	屍體所在	死者家屬	職業	經濟狀況	現時住址
王含章	男	二十三	臨沂	工	在本院中兩腿炸斷二小時後即死	五月九日	東關義地	未詳		困難	東門大街十四號
黃型仁	男	二十二	臨沂	工	胸腿頭部同被炸而死			同上		同上	同上
張麟書	男	未詳	未詳	山東交 涉署庶務	被日刺殺慘死	五月三日	交涉署	未詳		未詳	
張鴻建	男	同	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蔡公時	男	同	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熊道存	男	同	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譚顯章	男	同	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徐煜基	男	同	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王炳澤	男	同	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周惠和	男	同	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袁家達	男	同	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康君	男	同	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劉文鼎	男	同	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姚成義	男	同	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姚立泰	男	同	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濟南慘史 各項調查表

死者姓名	性別	年歲	籍貫	職業	被害情形	死亡月日	屍體所在	死者家屬	職業	經濟狀況	現時住址
無名尸二	男	同	同	同	在二大馬路緯二路 路地特局門 口被日人打死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無名尸一	男	同	同	同	在三大馬路緯一路 路口被日本兵打死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無名尸二	男	同	同	同	在三大馬路緯一路 路東首被日人槍 擊死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幼年乞丐 一名	男	同	同	同	在盛街十號門 口被日人打死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無名尸一	男	同	同	同	在普利門外被日 軍打死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軍人尸二	男	同	同	同	在麟祥街被日軍 射死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俘虜者七 百人	男	同	同	同	在埠郵政局附 近被日軍槍斃及 刺而死	同	屍體無存	同	同	同	同
福昌棧夥 友三人	男	同	同	同	在石巷子被 日軍刺死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民記鐘表 舖一人	男	同	同	同	在石巷子被 日軍刺死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福昌棧夥 友五人	男	同	同	同	在西關石巷子日兵 槍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無名八十 四人	男	未詳	未詳	同	在二大馬路緯二路 路口被日兵槍斃	五月十二	在兵用汽車投 入黃河	未詳	未詳	未詳	無名
無名氏四 人	男三 女一	全	全	同	在公祥街日兵擊斃	全	紅十字會掩埋	全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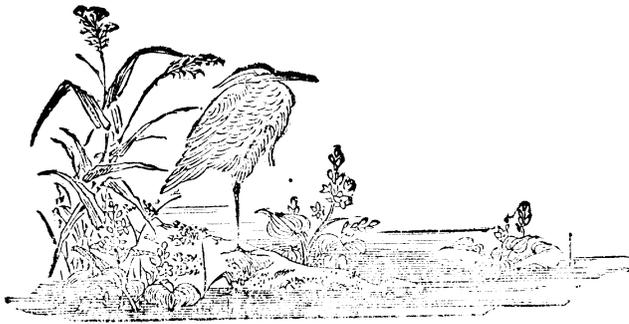
濟南慘史 各項調查表

死者姓名	性別	年歲	籍貫	職業	被害情形	死亡月日	屍體所在	死者家屬	職業	經濟狀況	現時住處
無名氏八人	男	未詳	未詳	詳	在小灣中流彈而死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無名氏一名	男	同	同	工	左腿被流彈炸去而亡	同	同上	全	全	全	全
無名氏三名	男	同	同	兵	在東門樓上頭胸被炸而亡	五月十日	同上	全	全	全	同上
無名氏十五人	男	全	全	商	當舖內在苗家巷炸死	全	東角樓旁掩埋	全	全	全	全
無名氏一人	男	全	全	商	全	全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無名氏一人	男	同	同	商	在仙靈池被日人炸死	同	紅十字會掩埋南圩外	同	同	同上	同上
貧民一人	男	同	同	農	在文垣街北首中彈而死	五月七日晚七時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無名氏八十二人	男	同	同	軍士	在西關江家醫院療傷全被日軍刺死	五月十一日	已抬南圩外義地掩埋	同	同	同上	同上
無名氏一人	男	未悉	未悉	工	在奎星街被日人隨意向槍打死	五月十日	南圩門外埋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無名氏三人	男	同	同	工	玉皇宮前日人隨意向槍打死	同	未詳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無名氏七人	男	同	同	工	石崗子街日人隨意向槍打死	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無名氏十人	男	同	同	商	估衣市街順祥布店日人用槍隨意刺死	同	拾回家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無名屍五人	男	未詳	未詳	工	在郝家巷被日人刺死	同	紅花字會南好外掩埋	未詳	未詳	未詳
無名氏三人	男	同	商	神堂巷西日人隨意用槍刺死	同	未詳	同	同	同上	同上
無名氏二名	男	同	工	在順城街炸死	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無名氏一人	男	同	商	在曹家巷日人隨意用槍打死	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無名氏三十九人	男	同	工	官扎營天橋北被日兵用槍斃	同	日兵用汽車載至燒骨場焚燒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無名氏二十六人	男	同	工	六大馬路小緯四路南口槍斃	同	未詳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無名軍士十二人商民三人	男	同	商兵	四大馬路緯一路東被日人擊死	五月十二日	紅花字會掩埋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軍士五商人三	男	同	商軍	四大馬路小緯二路被日人擊斃	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無名氏二人	男	同	農	在角樓車站東被日人活埋	五月十日	角樓車站東所埋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無名氏三人	男	同	農	同	前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無名氏一人	女	同	農	同	前同	角樓西窩棚被炸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無名氏一人	男	同	農	同	上同	角樓西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濟南慘史 各項調查表

死者姓名	性別	年歲	籍貫	職業	被害情形	死亡日期	屍體所在	死者家屬	職業	經濟狀況	現時住址
無名氏一	男	未詳	未詳	農	角樓西	未詳	重傷後槍斃經同莊坊後被狗把食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無名氏一	男	同	同	農	日人隨意用槍打死	同	角樓西亭地南	同	同	同	同
無姓氏四	男	同	同	農	角樓前街席店被日人刺死	同	同上	同	同	同	同
無名氏八	男	同	同	農	角樓莊南城根砲台下東首被日人刺死	同	同上	同	同	同	同
無名氏三	男	同	同	農	在趙家莊渡河時被日人刺死	同	同投入趙家莊黃河內	同	同	同	同
三人小孩	女	同	同	農	角樓莊西被日人刺死	同	屍體無存	同	同	同	同
無名屍七	男	同	同	農	崔家亭北日人刺死	同	紅十字會掩埋	同	同	同	同
無名軍士四十五人	男	同	同	兵	在北城壘砲擊	同	紅十字會掩埋南圩外	同	同	同	同
四十七軍兵二十數	男	同	同	兵	商埠緯四路中槍而死	五月三日七點	商埠緯四路中槍彈死被日人拉走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無名小孩	男	同	同	農	四馬路緯四路口被日軍炸死	同	家屬自埋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無名尸一	男	同	同	商	在安定里被日人刺死	同	同上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軍人尸二	男	同	同	兵	五大馬路小緯四路口刺死	同	同上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受傷人口調查表

受傷姓名	性別	年歲	籍貫	職業	受傷情形	殘廢	受傷月日	受傷家屬	職業	經濟狀況	現時住址
張賈氏	女	二十四	歷城		在院內被日軍炸傷腰部	未	五月九日	夫張京量	小攤販	困難	杆石橋外八十三號
劉公和	男	六十四	肥城	賣涼水	被日軍刺傷腿部	未	五月十日	無	失業	貧	同上
萬老四	男	二十四	長清	拾糞	被日軍流彈左肩穿透	未	五月九日	母李氏		貧	同上
張連元	男	七十一	歷	乞丐	被日軍刺傷右腿	已	同	無		同上	同上
邢二仔	男	未	歷城	苦力	被日軍手榴彈炸傷左腿家莊	未	五月十日	無		同上	同上
邢王氏	女	同	同	乞丐	腿部手榴彈受炸	未	同	同上		同上	同上
邢小妮	女	同	同	乞丐	同上	未	同	同上		同上	同上
王永泰	男	四十八	武城	小攤販	在院內門口被日軍飛機擲炸彈炸傷	未	五月十一日	妻李氏子二	小攤販	困難	杆石橋外一百四十一號
李郭氏	女	五十	同		在院內被日軍飛機擲炸彈受傷	未	五月十日	子李寬軒	同	同上	同上
周殿真	男	四十	同	同	同上	已	無	無		同上	同上
魏周氏	女	三十四	同	乞丐	在院內被日軍炸彈炸傷身部	未	同	無		貧	杆石橋外一百四十一號
張同福	男	二十三	鄒縣	包子鋪	腿部受槍刺	未	五月三日	男五口	包子鋪	不好	小緯六號二十五號

濟南慘史 表各項調查

受傷姓名	性別	年歲	籍貫	職業	受傷情形	殘廢	受傷月日	受傷家屬	職業	經濟狀況	現時住址
段順城	男	二十六	桓台	失業	腿被日軍連打數槍當時不	己未	五月三日	男女二口	夫業	貧	轉四路五十三號
王鴻恩	男	四十四	益都	住閑	頭部受傷二處	未	五月四日	男女三口		貧	魏家莊安平里六號
高劉氏	女	六十四	肥城	住家	背部受傷數處	己未	同	男一口 女四口	住家	貧	五里溝莊內八十六號
謝長錢	男	四十	歷城	同	同上	己未	同	女二口	同	貧	五里莊內一百零五號
孔雲清	男	十三	泰安	小生意	腿部受傷	未	五月九日	男二口 子女二口	小生意	困難	東門大街五十二號
楊蘇氏	女	四十八	歷城	同	腿部受傷	未	五月九日	夫楊錫嶺 子女五口	小生意	困難	五十一號
王恩記	男	十五	同	賦閒	左腿受傷	己未	同	父王鳳祥 婦女四口	失業	流離失所	暫住東門裏四十號
馬祖德	男	三十八	東昌	賦閒	頭部受傷	未	同	母子二人	失業	同上	暫住東門裏順城街三號
薛印田	男	十一	歷城	賦閒	面部受傷	未	五月九日	父元衛 母兒妹四口	失業	貧	高祥後街五號
邱瑞良	女	十六	福建	賦閒	左小腿受傷	己未	五月九日	男二口 女子二口	失業	困難	雁渡寺閣六號
魏張氏	女	二十四	長清	賦閒	腿部受傷	未	五月九日	兄鳳鳴 母嫂女三口	拉洋車	貧	東城根四十四號

吳繼順	男	五十二	肥城	賣飯	腿部受傷	已	五月九日	男三口女子五	賣飯	困難	東門裡三號
齊李氏	女	四十五	濟陽	鐵匠	同上	未	五月九日	夫齊德朋	鐵匠	困難	東門裏十四號
邢化玉	男	五十六	長清	失業	腹部受傷	已	五月九日	妻一人	失業	困難	東門裡十三號
李起範	男	二十	章邱	學生意	同上	未	同	男二口女二口	失業	困難	三號
張維毅	男	四十二	歷城	失業	五九日被日軍攻城一家三口同被炸	未	五月九日	男女四口	失業	困難	東門裏順城街三號
張維毅之男	男	十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	同	同上	同上	同	同上
張維毅之妻	女	四十	全上	全上	全上	同	同	同上	同上	同	同上
李錫宏	男	十六	泊頭	賦閑	左肩右腿均受炸傷	已	五月十日	有父母兄弟等	賦閑	貧	東圩根二十八號
李錫宏	男	三十三	歷城	肉鋪夥計	左腿被流彈銃傷	已	全	即被炸死李若金	失業	稍裕	東門大街二十八號
李錫才	男	二十四	同	全	左肩右腰均流彈受銃傷	已	全	有母妻子女等	全	貧	同上
徐昏氏	女	五十六	同	賣青菜	腿臂右腰均流彈受銃傷	已	五月十日	有母妻子女等	全	貧	同上
展德	男	二十七	東平	商	腿部炸傷	已	五月十日	寡居	全	貧	同上
展德	男	二十七	東平	商	被日軍砲炸傷背部	未	五月八日	父恩澤母卡氏	小商	不好	西關永長街七十九號
展道氏	女	二十六	同上	同	炸傷手部	未	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崔周氏	女	六十六	歷城	同	被砲彈炸傷	未	同	有女一人	同上	同上	同上

濟南慘史 各項調查表 人口受傷

四

受傷姓名	性別	年歲	籍貫	職業	受傷情形	殘廢	受傷日期	受傷家屬	職業	經濟狀況	現時住址
馬霄平	男	十八	同上	同	被砲彈炸傷腰	未	同	母左氏	小商	同上	西關青龍街一百零一號
陳寶升	男	六十八	同上	同	被砲彈炸傷面	未	同	妻周氏 子二口	小商	同上	西關青龍街七十七號
趙候氏	女	二十一	歷城	同	炸傷腿部	未	同	夫趙齡	農人	中等	北城根街四號
趙長忠	男	五十二	歷城	賣魚	炸傷腿部	未	同	無	賣魚	家貧	同上
趙震	男	四十九	歷城	船戶	炸傷勝部	未	同	妻子三口	船戶	同上	同上
張崔氏	女	四十七	歷城	農	炸傷腿腹在北城根	未	同	夫張永成	皮匠	同上	順貫街十七號
周信	男	五十七	歷城	農	炸傷勝部	未	同	妻子三口	農	同上	北城根街六號
胡西盛	男	三十一	長清	同	炸傷勝部	未	同	同	苦力	同上	順貫街十三號
張成祥	男	四十六	歷城	瞎子	同	未	同	同	同上	同上	西公界慈林院內
劉小五	男	十三	泰安	小車夫	在天橋下被日軍槍傷右勝炸去手	已	五月三日	父劉鳳珠 母邱氏	小車夫	貧	官扎營成豐街九十號
路學儉	男	四十四	歷城	工	在本院內被日軍飛機上所擲炸彈炸傷	未	五月四日	子女三口	工	困難	官扎營天橋街九號
辛田氏	女	五十四	肥城	同	同	未	同	子辛衍登	警局服務	同上	同上
畢王氏	女	五十	歷城	同	在惠芳里被日軍槍傷左手	未	同	子畢子良	小車夫	同上	同上

張敬才	男	五	同	乞丐	同	上	己	五月八日	妻蔡氏	乞丐	貧	官札營 天街橋
韓壯漢	男	二十一	肥城	車夫	在津浦站被日軍槍傷左勝	已	五月九日	母徐氏	失業	同上	同上	興隆街四 十四號
邵小福	男	六歲	鄒縣		在門前被日軍飛艇炸彈炸傷	未	同上	父邵五水 母孔氏	車夫	困難	困難	同上
李李氏	女	二十七	太安	乞丐	在津浦站日軍流彈傷左腿	己	同上	夫李玉潔	乞丐	貧	貧	後街一百 四十一號
刁光泉	男	三十三	歷城	小攤販	在本院被日軍砲彈炸傷左腿	未	五月九日	妻劉氏	失業	困難	困難	杆石橋外 八十七號
華振山	男	十六	鹽山	夫役	在大門前被日軍流彈炸傷左勝	未	五月八日	母盧氏	失業	困難	困難	土地廟街 二十七號
席傳寶	男	三十五	齊河	苦力	在天橋被日軍槍傷	未	同上	子寶銀	苦力	同上	同上	劉家莊郭 宅
李其發	男	二十四	魚台	乞丐	在更明街被日軍槍傷左腿	已	同上	父李小中 母楊氏	乞丐	同上	同上	舊飯廠窩 棚
于新年	男	五十	臨清	苦力	在天橋上被日軍槍傷右背	未	五月三日	無	苦力	貧	貧	官札營成 豐街八十 四號浮屠
高范氏	女	五十	歷城		在本院被日軍流彈傷腰腿部	未	五月三日	夫高洪玉	堂夫	貧	貧	官札營三 官廟內
王者蘭	男	五十	歷城	瓦匠	在慈林被日軍大砲炸傷右勝部	已	五月十二日	無	失業	貧	貧	官札營順 道巷五十 號
丁洪生	男	五十六	濟陽	攤販商	在偉十一路被日軍槍傷左腿	己	五月十二日	妻子氏	失業	貧	貧	二大馬路 十一號
李綱杆	男	十五	荷澤	工	在津浦車站被日軍槍傷右勝	己	五月十二日	父李汝生 母高氏	工	貧	貧	官札營西 街三十號

濟南慘史 各項調查表 人口受傷

濟南慘史 各項調查表 人口受傷

受傷姓名	性別	年歲	籍貫	職業	受傷情形	已未殘廢	受傷月日	受傷家屬	職業	經濟狀況	現時住址
姬生林	男	六十六	歷城	工	在二大馬路被日軍槍刺左腿	已	五月十一日	無	失業	貧	官札營西街四百八十三號
張貴正	男	十三	平原	農	在槐樹園子被日軍槍刺身部	未	五月十一日	父張玉田母高氏	小買賣	難	官札營成豐街八十四號
于信年	男	五十	齊河	工	在工廠前小橋後方被炸傷	已	同	母張氏	失業	難	住官札營會萃巷南頭窩棚
原扒姑	男	十四	齊河	苦力	在天橋被日軍槍傷左勝頭	已	同	母張氏	失業	貧	同四百八十三號
盧光其	男	四十三	泗水	乞丐	在津浦車站炸傷	已	五月十一日	妻崔氏子女二	乞丐	貧	官札營同福巷一號
阮寶德	男	四十	泰安	小攤販	在大馬路被日軍手榴彈炸傷	未	五月四日	妻何氏子小牛	失業	困難	官札營共盛巷四十三號
李何氏	女	五十二	歷城	工	在大馬路被日軍刺傷前胸	未	同	夫李希賢	車夫	貧	同四十三號上
朱卜氏	女	四十五	歷城	農	腹部受傷	未	五月九日	夫妻二口	農	困難	司家碼頭三號
邵堯臣	男	六十二	歷城	農	腰部受傷	未	同	夫妻二口	農	困難	司家碼頭十三號
曹何氏	女	五十	長清	農	腿部受傷	已	同	夫黃立忠男女五口	農	困難	南門四號
劉明佑	男	三十六	歷城	農	足部受傷	未	同	男女六口	農	困難	北城根二十五號

劉陳氏	女	二十六	歷城	農	左肩受傷	未	同	夫劉波 男女三口	農	困難	北城根 二十號
郭篤坤	男	十八	德平	學生意	眼部受傷	已	同	男女老幼 十口	農	困難	一院西大 街百二十 五號
唐振相	男	二十一	歷城	學生意	後背受傷	未	同	男女老幼 六口	農	困難	西大街 一百二十 五號
路益齋	男	二十六	歷城	商	後背受傷	未	同	男女老幼 十口	益香齋	困難	南門裏 五十一號
孫俊	男	二十八	江蘇	政	腰部受傷	未	同	未詳	電報局 服務	未詳	寬厚所街 電報局
端木達	男	五十一	浙江	政	腰部受傷	未	同	未詳	同	未詳	同上
蔣書棟	男	二十二	江蘇	政	臂部受傷	未	同	未詳	同	未詳	同上
展慶祥	男	三十二	東平	商	被日軍砲炸傷 脚部	未	五月八日	父恩澤 母卞氏	商	不好	西關永長 街七十九 號
李王氏	女	四十二	歷城		左腿受傷	未	五月九日	夫李振家	傭工	貧	新城莊四 十二號
李張氏	女	五十五	歷城		臂部受傷	未	同	夫女二口	小生意	困難	趙家莊二 十號
閔得泰	男	五十六	同	傭工	腿部受傷	已	同	妻孀媳二口	傭工	困難	趙家莊七 號
李傳貴	男	二十五	同	商	腿部受傷	已	同	父母妻女六口	小生意	困難	莪雅房
劉樹生	男	四十七	同		刀扎臂部	未	同	妻女二口	傭工	同	趙家莊十 二號
孔趙氏	女	三十	曲阜		腿部受傷	已	同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濟南慘史 各項調查表 人口受傷

濟南慘史 各項調查表 人口受傷

受傷姓名	性別	年歲	籍貫	職業	受傷情形	已未殘廢	受傷日月	受傷家屬	職業	經濟狀況	現時住址
劉長法	男	二十	曲阜	農	腿部受傷	未	同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朱趙氏	女	二十一	歷城	商	腿部受傷	已	同	有丈夫 妾	西醫	貧	趙家莊十 八號
周和明	男	四十五	歷城	商	腿部肩部二處 受傷	未	同	未詳	賣菜	貧	趙家莊現 住角樓莊 五十三號
行文學	男	三十五	歷城	剃頭	槍傷腿部	未	同	妻子二口	剃頭	貧	角樓莊三 號
魏巨源	男	四十五	歷城	農	打透身部	未	同	妻子女六人	農	貧	劉家橋庄 莊長魏富 担負
邵六仔	男	十九	歷城	未詳	腿部受傷	未	同	母子二口	未詳	困難	司家碼頭 九號
周慶蘭	男	五十六	堂邑	紙局	被日軍刺傷胸 腹數處	未	五月十日	母妻兄弟子女七 口	紙局	困難	神堂巷
周學文	男	四十六	同上	同上	被日軍刺傷面 部左腿彈傷右 臂	未	同上	妻子二口	同上	同上	玉皇宮後
張俊山	男	三十六	同上	同上	被日軍刺傷前 胸數處	未	同上	母妻子女六口	同上	全上	玉皇宮街 五號
靳鴻軒	男	三十三	同上	同上	被日軍刺傷面 部數處	未	同上	妻子女三口	同上	同上	玉皇街宮 七號
路廣生	男	二十六	同上	同上	被日軍刺傷胸 脅腿數處	未	同上	父母妻子四 口	同上	同上	石巷子鄉 移居東 沙河

仇忠立	男	四十八	同上	同上	被日軍刺傷胸 脇數處	未	同	上	妻子二口	失業	貧	石巷子十 號 移居 袁家莊
周幹臣	男	四十六	博平	商	被日軍刺傷頭 部數處	未	同	上	妻子總三 口	失業	貧	估衣市街 七十四號
劉姓母女	女	未詳	歷城	小攤販	被日軍刺傷	未	同	上	夫劉友齋	貧	貧	江池不 知移何處
朱連隨	男	二十	章邱	學生意	被日軍砲彈 炸傷身部	未	五月九日	父母弟三口	商	困難	困難	順城街六 十一號
李繼倉	男	二十五	濟陽	當夥友	被日軍砲彈炸 傷腰脅	未	同	上	父母妻子四口	小生意	貧	順城街 十九號
劉長友	男	四十	章邱	木匠	被日軍砲彈炸 傷頭部	未	同	上	父母妻子四口	作木工	貧	順城街六 十三號
徐楊氏	女	七十	歷城	山果鋪	被日軍砲彈 炸傷雙眼皆 失明	已	五月十日	夫徐安然	賣山果	貧	貧	華家井街 二十三號
徐泗貴	男	二十三	館陶	商	腿部後背受傷	未	五月九日	女一口	失業	貧	貧	南間外城 根八號
湯王氏	女	四十八	歷城	商	右腿受傷	未	同	男一口	失業	貧	貧	南門外城 根八號
韓明志	男	二十七	歷城	商	右手受傷	未	同	男女四口	失業	貧	貧	同上
黃大妮	女	十九	泰安	無商業	右腿受傷	未	同	男二口	失業	貧	貧	祭壇巷南 首棚子內
陳福慶	男	六十	歷城	生意	左腿受傷	未	同	男四口 女六口	小生意	困苦	困苦	蔣家胡同 九號
候劉氏	女	四十一	利津	商	後背受傷	未	同	男女二口	失業	困難	困難	張仙廟內 二十五號
隆芥其	男	四十一	鄒縣	商	脚部受傷	未	同	男女四口	失業	困難	困難	山東大學 內

濟南慘史 各項調查表 人口受傷

濟南慘史 各項調查表 人口受傷

受傷姓名	性別	年歲	籍貫	職業	受傷情形	已未殘廢	受傷月日	受傷家屬	職業	經濟狀況	現時住址
劉榮慶	男	二十六	歷城	農	身部受傷	未	同	男女四口	農	困難	順城街 鍋餅舖
沈夥計	男	四十六	肥城	傭工	脚部受傷	未	同	家有老母	傭工	困難	北壇莊 莊長魏春 圃家
范夥計	男	四十	長清	傭工	左肩受傷	未	同	家有老母	傭工	困難	劉家橋莊 魏福家源
李長祿	男	三十二	歷城	傭工	左肩受傷	未	同	妻子女三口	同上	困難	新城莊 二十號
趙立祥	男	三十八	歷城	同上	右腿受傷	未	同	父親一人	同上	困難	新城莊 四十號
趙高氏	女	二十六	泰安	未詳	被日軍砲彈炸傷左腿	已	五月十日	夫子三口	小生意	貧	泰安下村
王貴	男	二十四	直隸	鐵匠	被日軍砲彈炸傷二背	未	同	上一兄一口	鐵工	貧	章邱布村
尹龍卿	男	四十八	惠民	織帶子工人	被日軍砲彈炸傷腿部	未	同	上無	作工	貧	東流水
孫福子	男	二十四	濟陽	賣米粉	被日軍刺傷五處	未	同	父母二人	失業	貧	東流水
李趙氏	女	四十七	未詳	賣豆胸	被日軍刺傷身部	未	同	上夫兒三口	賣豆腐	貧	東流水
劉玉昌	男	四十	歷城	商	被日軍刺傷腰部	未	同	上男女大大七口	失業	貧	興隆街四號
閻大傑	男	六十二	歷城	茶館	被日軍砲彈炸傷腰部	未	同	上子女二人	茶館	貧	冉家巷
劉張氏	女	六十三	歷城	未詳	被日軍砲彈炸傷左背左眼	未	同	上媳孫孫媳九口	未詳	貧	至德院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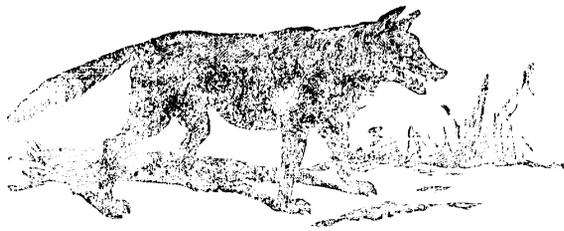
劉李氏	女	二十三	同上	被日軍砲彈炸傷身部	未	同	上	翁劉春田	貧	同上
劉小仔	男	二十	同上	被日軍砲彈炸傷手腕	未	同	上	父劉春田	貧	同上
張希元	男	三十	堂邑	被日軍刺傷胸腹數處	未	五月十日	父兄弟弟六口	紙局	貧	甘露寺內
張希發	男	二十	同上	被日軍刺傷前胸後背	未	同	同上	同上	貧	同上
王者蘭	男	五十五	歷城	炸傷胳膊	未	五月十日	無	作泥工	貧	雙忠祠街三十號
陳克森	男	五十五	歷城	炸傷胳膊腿	未	五月十日	妻王氏	失業	貧	華家井街十九
張效臣	男	二十四	章邱	炸傷腿部	未	同	上	父妻女三口	貧	南城根街五十三號
劉告三	男	二十二	歷城	炸傷腿部	未	同	上	母妻二口	貧	同上
張路氏	女	六十	歷城	炸傷足部	未	同	上	子一口	貧	安樂街四十號
劉郭氏	女	六十八	歷城	炸傷頭部	未	同	上	無	貧	安樂街四十二號
劉國祥	男	三十八	滋陽	炸傷胳膊	未	同	上	妻子二口	貧	太年寺街十四號
徐雙印	男	十八	歷城	炸傷頭部	未	同	上	父徐化堂母徐王氏	貧	西南鄉坎莊
劉鳳林	女	十七	天津	炸傷頭部	未	同	上	父母三口	困難	普利門外法院西首
曹貴林	男	五十三	歷城	炸傷腿部	未	同	上	無	困難	雙忠祠街三十號
李本祥	男	三十二	長河	炸傷頭部	未	五月十日	無	無	貧	達子園三號

濟南慘史 各項調查表 人口受傷

受傷姓名	性別	年歲	籍貫	職業	受傷情形	殘廢	受傷日期	受傷家屬	職業	經濟狀況	現時住址
周尙氏	女	二十一	歷城	農	炸傷腿部	未	同上	夫周景宸	農人	困難	北城根街六號
劉新元	男	十二	歷城		左腿炸傷	己	五月十日	有父母兄弟	住家	貧	東關大街八十三號
鄭李氏	女	三十五	同上		膀部被彈屑擊傷	己	同上	夫福祿	失業	貧	青龍街二百三十五號
柏永才	男	二十六	章邱	農	腿部炸傷	己	同上	隻身來濟借居親家		貧	二百四十六號
劉楊氏	女	三十四	歷城		同上	己	同上	翁父劉榮敬	住家	貧	沈家胡同三十五號
王二貴	男	二十二	長清		腹部受傷	己	五月九日	有父母兄弟等	拾破碎	貧	南倉街二十二號
孫兆蘭	男	二十八	泰安	同	腰部被彈穿透	己	五月十日	有父母及其妻	同	赤貧	南倉街臥棚
趙保榮	男	六十七	同	勞動	膀臂腿部均受銹傷	己	五月十日	因探親來省遇害	勞動	貧	南村根臥棚
丁隆仁	男	二十二	淄川		頸部被彈屑打傷	己	城內八日	有父母姊妹等	失業	赤貧	現報司街三十六號
李玉廷	男	二十	歷城	農	腿部受炸傷	未	五月十日	男十口女七口	農	小康	劉家井
李乾	男	六左一	歷城	農	彈穿胸部	未	五月九日	男四女三	農	窘迫	黃家橋十一號
魏崇道	男	三十六	同	同	同上	未	五月十日	男二女二	農	小康	魏家莊中間
張書法	男	三十二	肥城	苦力	在小滄街十七號被日軍砲彈炸傷頭部	未	五月十日	父母二口	失業	貧	后宰門五十四號

張以海	男	二十一	同上	苦力	同上	未	同	上	父母二口	失業	貧	同上
鄭趙氏	女	三十八	歷城	手工	炸傷頭部在北城根內五號	未	同	上	夫鄭文亭	失業	貧	丁家崖
房安氏	女	二十四	歷城	苦力	炸傷頭腹	未	同	上	夫房慶祥	同上	貧	呂祖廟街十三號
姬郁民	男	五十	肥城	賦閒	炸傷右肩腿	未	日	五月十一	子妻二口	賦閒	貧	小滄街三號
李 小	男	十五	長清	苦力	炸傷腹部	未	日	五月十一	父一口	苦力	貧	雙忠祠街三十號
張守興	男	三十八	歷城	茶館	炸傷腿腹	未	日	五月十日	母妻二口	茶館	困難	同上
孫生堯	男	二十六	曲阜	木匠	炸傷腿部	未	日	五月十一	父母二口	木作	困難	布政司大街一號
王張氏	女	四十九	肥城	女工	炸傷面部	未	日	五月十日	無	無	貧	布政司大街三十號

濟南慘史 各項調查表 人口受傷



民衆財產損失調查

姓名	年歲	籍貫	被害月日	樓房間數 及價值	平房間數 及價值	牆垣其他 及價值	共值若干元	地	址
馬振元	二十九	歷城	五月六日	六間	八間	宅基三所	四千六百四十元	順	城街
王雲亭	五十	歷城	五月九日	十間	六十間	宅基十三所	二萬三千五百六十五元	同	上
高子元	五十一	惠民	同上	三十二間	九間	宅基五所	一萬四千八百一十五元	同	上
楊樹澤	四十四	歷城	同上	六間	十八間	宅基一所	七千一百九十元	同	上
江兆漢	六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八間	宅基一所	二千三百六十元	同	上
蔣子恒	四十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六間	宅基四所	一千七百七十七元	同	上
梁紹德	五十六	濟陽	同上	同上	十二間	宅基二所	三千五百四十元	同	上
吳治善	四十二	歷城	同上	同上	十二間	宅基二所	一千四百七十五元	同	上
馬義 王冀洲	五十六	同上	同上	同上	十二間	宅基二所	三千五百四十元	同	上
張炳南	三十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六間	宅基一所	一千七百七十元	同	上
宗曰貴	五十四	濟陽	同上	同上	十四間	宅基三所	四千一百七十元	同	上
楊俊峯	六十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四十五間	宅基七所	一萬二千三百七十五元	同	上
馬振海	四十五	歷城	五月九日	同上	共九間	宅基一所	二千六百五十五元	順	城街
徐澤英	二十五	歷城	同上	同上	共十四間	宅基二所	二千五百四十元	同	上
陳星五	六十一	城歷	同上	同上	共六間	宅基一所	一千七百七十元	同	上
許德俊	四十五	武城	同上	同上	共十一間	宅基二所	三千二百四十五元	同	上

濟南慘史 各項調查表 民衆財產損失

濟南慘史 各項調查表 民衆財產損失

姓名	年 歲	籍貫	被害月日	樓房間數 及價值	平房間數 及價值	牆垣其他 及價值	共值若干元	地 址
馬逢林	四十	歷城		共四間		宅基一所	一千一百八十元	順城街
王玉亭	二十五	歷城		共十四間		宅基二所	四千一百三十元	上
李長榮	四十二	廣饒		共十二間		宅基五所	三千二百四十五元	上
魏宗森	二十九	歷城		共二間		宅基一所	五百九十元	上
馬恒吉	二十八	歷城		共五間		宅基一所	一千四百七十五元	上
馬雲漢	七十五	歷城		共十九間		宅基五所	五千六百零五元	上
李成貴	五十一	長清		共四間	瓦房三十七間	宅基一所	一千一百八十元	上
馬長泰	二十八	歷城				宅基五所	一萬零九百十五元	上
韓毓萍	二十三	歷城	五月九日		共二十九間	宅基四所	八千五百五十五元	上
鄭寶三	四十五	章邱		共四間		宅基一所	一千一百八十元	上
張鴻春	二十八	長清		共二間		宅基三所	五千九百元	上
金有來	六十二	歷城		共五間		宅基二所	一千四百七十五元	上
左福臣	四十九	同上		共十八間		宅基五所	五千三百一十元	上
金友文	五十一	歷城		共十間		宅基二所	二千九百五十元	上
馬錫臣	五十七	同上		共十二間		宅基四所	三千五百四十元	上
趙元福	三十二	同上		共十四間		宅基三所	四千一百三十元	上

恒興木廠	黃際強	三十六	歷城	五月九日	櫥板片木器傢具門窗戶打衣服被褥	共值洋四千二百五十元	順城街
同和永	羅福田	三十六	桓台	同上	麵粉衣服被褥木器鈔票	合洋一千四百一十元	同上
榮順木廠	李廷秀	四十二	歷城	同上	櫥板片壽器衣服被褥鈔票	合洋三千三百八十元	同上
永順木廠	李照順	三十一	同上	同上	櫥板片鈔票	合洋二千四百二十元	同上
廣盛木廠	懷屬	五十八	同上	同上	櫥板片壽器衣服器具鈔票	合洋二千五百五十元	同上
同順木廠	任朝選	五十五	同上	同上	櫥板片門窗木料壽器衣服傢具鈔票	合洋一萬九千五百十元	同上
福祥油漆局	李明泉	五十	同上	同上	小車傢具衣服等	合洋二百四十元	同上
恒聚木廠	馬海雲	四十一	同上	同上	生漆桐油衣服財物	合洋一千零七十元	同上
義聚木廠	何德	五十八	同上	同上	櫥板片器衣服鈔票	合洋二千五百一十元	同上
玉祥齋旋貨鋪	劉玉林	三十二	同上	同上	櫥板片衣服財物	合洋二千四百二十元	同上
源順木廠	呂安鳳	四十二	同上	同上	旋機木料衣服財物	合洋四百九十元	同上
義盛木廠	孫毓卿	五十三	歷城	五月九日	板片壽器衣服等	合洋一千八百三十元	同上
	劉學樹	二十九	廣饒	同	櫥板片木料壽器傢具	合洋六千八百六十元	順城街
	杜祥九	三十二	章邱	同	香油豆油洋油衣服衣服被褥木器	合洋一百十七元	同上
					衣服被褥木器	合洋七十三元	同上

濟南慘史 各項調查表 民衆財產損失

濟南慘史 各項調查表 民衆財產損失

房屋間數及價值

字號	姓名	年歲	籍貫	被害月日	房屋間數及價值	貨物衣服器俱價值	共值若干元	地址
華興皮件店	景維翰	三十九	同	同	同	皮件皮包皮帶成張牛皮馬皮衣服麵粉傢具衣物鈔票	合洋一千六百七十元	順城街
元祥鍋餅鋪	王爾森	三十一	濟陽	同	同	生熟牛馬羊皮箱子傢具衣服被褥	合洋一百九十元	同上
泰盛皮店	王德祿	五十三	同	同	同	紙張雜貨衣服	合洋二千零二十七元	同上
玉興隆竹貨鋪	馬玉堂	三十六	臨	同	同	竹貨鳥籠衣物	合洋三千九百元	同上
恒記工廠	王殿利	三十四	章邱	同	同	各色絲線絲帶絲鞋口電光絲電光線衣服被褥等	合洋三千二百九十元	同上
天興成銅貨店	張廣清	五十	濟陽	同	同	烟袋水碗電光墨盒水烟袋生銅熟銅紅銅料	合洋六千五百九十元	同上
裕祥永帶鋪	鞏子久	三十八	章邱	同	同	腰帶腿帶線衣服	合洋一千七百零二元	同上
雙盛和鞋工廠	鄭猷瑞	二十四	同	同	同	電光絲電光線衣服被褥傢具	合洋一千四百三十四元	同上
東祥成雜貨	許魁甲	四十五	章邱	五月九日	同	縫衣機器床張衣服被褥棹椅鈔票	合洋三百八十元	同上
醫園	李繼清	四十二	濟陽	同	同	紅白糖洋油紙張木器傢具衣服被褥	合洋一千六百五十五元	同上
德盛永皮件工廠	朱振岱	四十三	歷城	同	同	皮帶皮包反子彈帶	合洋二千二百五十元	同上
聚盛永竹貨店	王錫三	三十五	同	同	同	粗細籠子衣服傢具	合洋七百二十四元	同上

連升旋貨舖	王連升	三十四	濟陽	同	上
源盛永皮件製革廠	梁紹宗	六十二	濟陽	同	上
福祥永料洋貨店	趙宗森	二十九	歷城	同	上
恆聚祥竹貨舖	張化溪	三十六	同	同	上
汪意誠竹貨舖	汪志祥	四十四	同	同	上
慶合永銅器舖	王加美	三十五	濟陽	同	上
文盛皮件工廠	李傳海	三十二	同	同	上
同記皮件店	崔日桐	三十六	歷城	同	上
祥茂林籠子舖	李紹堂	四十	臨清	五月九日	
雙合永	楊適松	三十五	濟陽	同	上
福盛祥	劉玉堂	四十六	齊東	同	上
元順居包子舖	韓凌森	四十	歷城	同	上
裕隆皮件店	楊明亮	三十二	南陽	同	上
元記竹貨舖	鄧高氏	三十一	長清	同	上

濟南慘史 各項調查表 民衆財產損失

柿木柳木衣物傢具	合洋二百三十元	順城街
生牛皮熟牛皮皮包皮帶衣服鈔票	合洋八千八百八十元	上
料烟咀洋襪衣物器具	合洋五百〇七元	上
細粗烏籠衣物傢具	合洋一千二百一十一元	上
白麻大毛竹中竹杆小竹杆竹片各樣烏籠子衣物傢具	合洋八千三百三十元	上
各樣銅貨衣物傢具	合洋三千八百〇六元	上
武裝帶生牛皮熟牛皮衣服傢具鈔票	合洋三千八百〇八元	上
皮件皮貨衣物傢具	合洋四千四百八十元	上
組細烏籠器俱衣服	六百四十六元	二十八號
貨物墊底衣服器俱	五百七十元	二十九號
同	一百八十八元	三十一號
面粉墊底衣服器俱	三百零七元	三十一號
貨物墊底衣服器俱皮件	五千五百八十八元	三十二號
同	三千七百九十三元	三十三號

長盛永	呼長榮	三十九	廣饒	同	上	同	上	一萬二千一百六十五元	同	四十八	號上
	張鴻勳	三十四	濟陽	同	上	同	上	一百十四元五角	同	四十九	號上
	馬錫臣	五十七	歷城	同	上	同	上	九百十六元	同	十	號上
雙泰永	羅金魁	四十二	濟陽	同	上	同	上	六百八十元九毛	同	十一	號上
雲生祥	劉蘭田	四十五	歷城	五月九日	上	貨物墊底衣服等被焚	二百四十五元	同	同	十二	號上
蘭長興	蘭玉祥	二十五	臨清	同	上	同	二千四百五十元	同	同	十三	號上
福和長	左福臣	四十九	歷城	同	上	同	六百十五元五毛	同	同	十四	號上
泰華長	王興邦	三十四	臨清	同	上	同	九百六十六元	同	同	十五	號上
興隆號	鞏玉林	二十九	同上	同	上	同	二千四百七十七元八毛	同	同	十六	號上
利源長	吳鳳岐	三十八	長清	同	上	同	六千九百二十元	同	同	十七	號上
金城堂	金彬卿	二十八	歷城	同	上	同	八百四十三元	同	同	十八	號上
慶源號	李禹廷	二十六	同上	同	上	同	八千零七十四元	同	同	十九	號上
福興木廠	王貫州	四十三	同上	同	上	同	一萬一千五百一十元	同	同	十	號上
商發銀號	王雲亭	五十	歷城	五月九日	上	貨物墊底房屋被毀	二萬五千一百二十六元七角	同	同	十一	號上
同發皮莊	蘇殿成	五十七	惠民	同	上	同	一萬三千二百六十元	同	同	十一	號上

濟南慘史 各項調查表 民衆財產損失

濟南慘史 各項調查表 民衆財產損失

字號	姓名	年歲	籍貫	被害月日	房屋間數及價值	貨物衣服器俱價值	共值若干元	地址
榮聚木廠	李希俊	三十六	歷城	同上	同上	貨物衣服器俱價值	共值若干元	地址
山東河務局 舊駐辦公處	馬慶章	六十七	章邱	同上	同上	銀錢衣服器皿等件被焚一空	一千八百八十元	同上
	孫猷瑞	五十六	鄒縣	同上	同上	銀錢衣服器皿等件被焚一空	六千四百八十元	同上
榮海軒	王得勝	三十八	歷城	同上	同上	傢俱墊底被焚一空	一千五百一十六元	同上
天盛公司	高振芳	五十一	惠民	同上	同上	傢俱墊底被焚一空	一百四十四元	同上
義興隆	劉信亭	四十二	歷城	同上	同上	髮網墊底衣服銀錢器皿房屋被焚一空	二萬零二百零九元	同上
玉寶齋	王秀珍	三十八	濟陽	同上	同上	貨物墊底房屋全部被焚	四百九十三元	同上
德隆木廠	楊德龍	三十二	歷城	同上	同上	貨物墊底房屋全部被焚	三千九百三十一元	同上
	張丙南	三十二	歷城	同上	同上	傢俱衣物被焚一空	九百五十四元	同上
福順木廠	趙元福	三十二	歷城	同上	同上	同上	一千五百十九元	同上
萬順木廠	王慶山	二十五	齊河	五月九日	同上	貨物墊底房屋全部被焚	二千四百八十八元	同上
裕盛木廠	王功學	四十五	歷城	五月九日	同上	同上	九百四十七元	同上
東振興	馬雲漢	七十五	歷城	五月九日	同上	同上	九百四十七元	同上

和聚木廠	李延發	三十九	歷城	五月九日	同	上	七百零二元	七	十二	號上
福聚木廠	魏相賢	四十五	齊河	五月九日	同	上	一千八百二十五元	七	十三	號上
吉盛和	李永材	二十八	章邱	五月九日	同	上	一千三百二十六元	七	十四	號上
振興包子鋪	馬振海	四十七	歷城	五月九日	同	上	三百七十六元	七	十五	號上
跑泉居	馬玉蘭	四十五	歷城	五月九日	同	上	三百三十七元	七	十六	號上
長盛木廠	李成貴	五十一	長清	五月九日	同	上	三千五百零八元	七	十七	號上
振興木廠	姜興業	六十三	長清	五月九日	同	上	四百三十三元	七	十八	號上
和盛木廠	韓毓萍	二十三	歷城	五月九日	同	上	七千六百六十元	七	十九	號上
德聚成	王德倫	四十三	章邱	五月九日	同	上	三千一百元	八	十	號上
玉山居	郭鴻藻	六十三	章邱	五月九日	同	上	六百十五元	八	十	號上
恒泰皮店	金來友	六十二	歷城	五月九日	同	上	三百十九元	八	十一	號上
源昌皮店	陳光祿	四十二	歷城	五月九日	同	上	三千九百六十元	八	十二	號上
順興成	呂振山	三十九	章邱	五月九日	同	上	二千九百六十元	八	十三	號上
興盛祥	李殿陽	四十六	章邱	五月九日	同	上	六千零三十六元	八	十四	號上
	許澤霖	五十八	東阿	五月九日	同	上	五百零八元	八	十五	號上

濟南慘史 各項調查表 民衆財產損失

濟南慘史 各項調查表 民衆財產損失

字號	姓名	年歲	籍貫	被害日月	房屋間數及價值	物品器具衣服價值	共值若干元	地址
劉寶	劉寶	二十六	長清	五月九日	房屋間數	洋車被褥衣服等 菸一空 傢俱木器藥品	七百七十五元	同八十六號上
湯品三	湯品三	未詳	未詳	五月八日	屋頂炸去	傢俱木器藥品	共木五百元	西關青龍街一百十四號
蓋臣	蓋臣	未詳	未詳	同	房角炸去		共洋九十元	同一百十三號上
六寶瓜	六寶瓜	未詳	未詳	同	屋頂炸去	桌椅木器	共洋二百元	同六十九號上
經書	經書	未詳	未詳	同	同上	凳椅木器老母炸傷	共洋二百元	同
金瑞新	金瑞新	未詳	未詳	同	屋出沒炸去		共洋一百元	同一百三十七號上
宋啟惠	宋啟惠	未詳	未詳	同	房簷炸去		同上	同一百三十六號上
劉少泉	劉少泉	未詳	未詳	同	土房一間被砲燬		共百元	同七號橋
宮廷章	宮廷章	未詳	未詳	同	屋頂炸去	一切傢俱	二百五十元	同西關永長街九號
蘇方亭	蘇方亭	未詳	未詳	五月九日	砲燬草房二間		五十元	同鴿華一號橋
辛家周	辛家周	未詳	未詳	同	砲燬屋二處		五百元	同十號上
張氏	張氏	未詳	未詳	同	砲燬屋一處		十元	同三十四號上
劉榮敬	劉榮敬	未詳	未詳	同	屋頂炸去一面垣及門戶	什物多種傷人一名	三十元	同沈家胡同三十五號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五月九日	燒燬草屋半間		五十元	同安樂街四號

章葆鼎 未詳 未詳 未詳 五月九日 燒燬三間 木器等物 一千元 安樂街十八號

信誠工廠 王春甫 未詳 詳 未詳 五月九日 燒燬五間 零星物品 三百元 安樂街二十二號

孫文漢 趙姓 未詳 詳 未詳 五月九日 燒燬西屋三間 零星傢具 一百二十元 九曲巷

了六爺 王錦堂 未詳 詳 未詳 五月九日 燒草屋一間 零星物品 八十元 安樂街三十三號

恒大銀號 未詳 同 未詳 五月九日 燒燬過屋二間 組笨器俱 二百元 舊軍門巷十五號

豐銀廣 同 未詳 五月九日 砲燬門面一間 砲燬門面一間 五十元 南城根一號

同 未詳 五月九日 樓房大門瓦屋十五間全被打壞 被打破 三千元 祿多里

同 未詳 五月九日 西屋三間打場 西屋三間打場 一百元 同上 四十八號

同 未詳 五月九日 大門二間東屋二間砲彈打燬 大門二間東屋二間砲彈打燬 四百元 同 十九號上

同 未詳 五月九日 打壞瓦屋一間 打壞瓦屋一間 五十元 同 五十三號

同 未詳 五月九日 門面四間 門面四間 一千二百元 西門大街五十一號

同 未詳 五月九日 玻璃窗穿 玻璃窗穿 五十元 升官街三號

同 未詳 五月九日 燒燬四間 燒燬四間 二百元 鴻華橋西五號

同 未詳 五月九日 玻璃窗 玻璃窗 三十元 東馬路大街

同 未詳 五月九日 炸燬草房一間 炸燬草房一間 二十元 南盤城十三號

同 未詳 五月九日 炸穿瓦屋一間 炸穿瓦屋一間 十五元 轎轎把子街四號

南 慘 史 各項調查表 民衆財產損失

濟南慘史 各項調查表 民衆財產損失

字號	姓名	年歲	籍貫	被害月日	房屋間數及價值	貨物衣服器俱價值	共值若干元	地址
國學專修館	白子璋	未詳	未詳	五月九日	炸燬瓦屋一間	玻璃二十餘塊	二十元	南門大街五十號
薛恩蔭	薛恩蔭	未詳	未詳	五月九日	門樓三間屋頂穿透後牆三間	玻璃二十餘塊	二十元	南馬道六十一號
張壽璽	張壽璽	未詳	未詳	五月九日	門面草屋櫃房八間完全燒燬	玻璃窗戶等損失	三百元	安樂街八號
韓作慶	韓作慶	未詳	未詳	五月九日	門面三間後院東南西北共二十餘間完全燒燬		七百元	同上七號
李耀宗	李耀宗	未詳	未詳	五月九日	草屋一間燒完		四十元	同上十號
和祥永	和祥永	同上	同上	五月九日	屋頂打塌	物品損失	四十元	同上三號
道生銀行	道生銀行	同上	同上	五月九日	樓頂一間平房一間炸壞		五十元	西門大街七十四號
三合升醬園	三合升醬園	同上	同上	五月九日	罩棚頂一間打壞		一千元	同上十四號
廣成緞店	廣成緞店	同上	同上	五月九日	門面樓角砲燬一處		三十元	同上十號

濟南慘史 各項調查表 民衆財產損失

德興隆藥舖	未詳	同	同	五月九日	房屋全燬	貨物損失	五百元	同	八十九號上
洪升漆店	未詳	同	同	五月九日	屋脊打壞		三十元	同	一百號上
公祥雜貨店	未詳	同	同	五月九日	屋脊後墻照棚各燬一段	物件損失	一百元	同	〇一號上
金蘭齋	未詳	同	同	五月九日	燬壞房五間	物件損失	六百元	同	〇二號上
薛恩陰	同	同	同	五月九日		器物窗戶	三十元	安樂	九號街
田子芳	同	同	同	五月九日		玻璃四十餘面	六十元	南門	五十大街
中古齋	未詳	同	同	五月九日	門面一間	貨物損失	二百元	西門	一百一十三號街
黃忠奎	未詳	未詳	未詳	五月九日	牆段被炸		八元	南門	壘城
攸芋堂字	未詳	同上	同上	五月九日	瓦屋三間全炸燬		一百五十元	獅子口	十五號
玉成銀號	同上	同上	同上	五月九日	燬屋二間燬牆一間		二百元	西門	〇七大號街
廣麟祥	同上	同上	同上	五月九日	門面樓簷打壞二間	物件損失	三百元	同	〇八號上
周芳田	同上	同上	同上	五月九日	草棚一間被炸		五元	南門	壘城
陳明珠	同上	同上	同上	五月九日	同上		八元	同	十二號上
張景陽	同上	同上	同上	五月九日	大小房屋十三間焚燒	一切器具均焚燬	五千元	東門	大街九號
劉傳	同上	同上	同上	五月九日	屋脊炸燬		十五元	西門	把胡號

濟南慘史 各項調查表 民衆財產損失

字號	姓名	年歲	籍貫	被害月日	房屋間數及價值	貨物衣服器俱價值	共值若干元	地址
	陳光恒	同上	同上	五月九日	房屋間數及價值	器俱價值	共值若干元	地
	燕立生	同上	同上	五月九日	房頂炸透	器物及食物均燬	一百二十元	前高祥後
	胡德福	同上	同上	五月九日	墻垣炸燬	器俱等件	一百二十元	十東關順城
	曹志雲	同上	同上	五月九日	同上	同上	五十元	二東門大街
	曹傑三	未悉	未悉	五月九日	二門過道及屏門均打壞		三十元	十四東門大街
	顧長師	同上	同上	同上	土牆及草棚均炸燬		五十元	歷山頂
仲三元	未悉	同上	同上	同上	門面炸一洞		五十元	南門大街
	劉和齡	同上	同上	同上	屋頂炸透二處		四十元	三十七歷山頂
	顧長祥	同上	同上	同上	炸燬草屋六間	及星物件	五百元	七同
	楚名未詳因逃往鄉下	同上	同上	同上	炸場房一間		五十元	六同
	劉慶太	同上	同上	同上	瓦房二間 炸燬草屋五間 炸燬草屋五間	天益瓶硃砂瓶硃砂盆五色盆	六千元	南關新橋
	張致和	同上	同上	同上	燒房半間	器俱	百元	一
金昇鐵貨店	未悉	同上	同上	同上	燒場一間		二十元	七榜棚街

濟南慘史 各項調查表 民衆財產損失

姓名	詳情	日期	損失描述	金額	地址
王鴻年	同上	同上	屋角墻垣均炸壞	五十元	升官街六號
鄧默村	同上	同上	屋頂穿洞	三十元	衛巷九號
孫唐三	同上	同上	東西瓦屋頂二間炸燬	三百餘元	順河街六十八號
楊樞臣	未詳	五月九日	屋脊炸壞二處院墻門川炸燬	一百八十元	東門大街
李世業	未詳	五月九日	房頂炸透二處	二十元	東門大街
婁光祿	未詳	五月九日	東西房頂各炸透二洞	百二十元	同六號上
莊式鼎	未詳	五月九日	大烟筒擊穿兩火保險管炸毀房子多間炸毀玻璃十餘片	一千二百餘元	同十九號上
黃立生	未詳	五月九日	房頂牆垣門窗擊穿十三處	五十二元	同十六號上
劉希森	未詳	五月九日	房頂三彈屋簷打去一角	百八十元	東門大街
尹敬軒	未詳	五月九日	大東門春山炸壞兩處影壁炸一角西門樓炸壞北門樓炸壞西房南角炸壞西房頂	一千八百元	東門大街
當舖	未詳	五月九日	柵房二洞均塌壞		

濟南慘史 各項調查表 民衆財產損失

字號	姓名	年歲	籍貫	被害月日	房屋間數及價值	貨物衣服器俱價值	共值若干元	地址
	展慶祥	未詳	未詳	五月九日	平房一間全 部炸倒	一切傢俱	三百五十元	西關永長街八十九號
	魏啓傑	未詳	未詳	五月十日	砲彈穿入房頂		五十元	青龍街三十七號
	高仲禹	未詳	未詳	五月九日	屋頂彈穿		十元	天壇地三十七號
	于寶榮	未詳	未悉	五月十日	砲毀瓦屋三間		三百元	九華橋九號
	劉杏南	未悉	未悉	五月十日	砲燬瓦屋一間		一百元	同上
	王樹華	未詳	未詳	五月十日	砲燬瓦屋三間		三百元	鵲華橋三十六號
恒濟堂	未詳	同上	同上	五月十日	屋頂炸半間		三十元	東關大街七十八號
警察分局	同上	同上	同上	五月十日	炸毀二間	棹椅凳等	二十元	南門大街南馬道一號
	王子敬	同上	同上	五月十日	瓦屋一間		二十元	鞭轆把子街十號
	楊德明	同上	同上	五月十日	門樓一間		二十五元	同上
	董吉亮	同上	同上	五月十日	瓦門面一間		二十元	南門大街九號
	劉錫賢	同上	同上	五月十日	瓦房六間	木器褥子毯子	六百八十元	東流五十二號
	張聚五	同上	同上	五月十日	同上	木器玻璃現洋	三百五十五元	同上
	趙金三	同上	同上	五月十日	瓦屋炸穿		三十元	東花牆一號
	程效魯	同上	同上	五月十日	炸毀二間		一百元	同上

張堯光 同上 同上 五月十日 東草房炸燬 八十元 順貫街十二號

李貫書 同上 同上 五月十日 房角炸去 六十元 同上 十一號

吳振聲 未悉 未悉 五月十日 屋頂及各處
牆垣均打壞 二十五元 雙龍街
二十號

徐光榮 同上 同上 同上 屋打壞數十
處 十五元 同上 上
二十二號

葉新田 同上 同上 同上 東屋穿洞
物 五十元 長盛街七十
四號

未詳 同上 同上 同上 屋樑炸斷
屋頂炸壞 三十元 同上 上
百〇六號

姜白亭 同上 同上 同上 砲毀一間 百五十元 貫院牆根
十二號

張金太 同上 同上 同上 毀草屋三間 百五十元 同上 上
七十八號

李德興 同上 同上 同上 瓦屋一間 一百元 府學西廡
三號

未詳 同上 同上 同上 砲毀屋二間 百元 同上 上
十三號

秦學恒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二百元 小灣
十六號

李錦興 同上 同上 同上 瓦房四間 四百元 貫院牆根

陳旭東 同上 同上 同上 砲毀瓦屋二間 三百元 同上 上
十號

楊用中 同上 同上 同上 草房一間 五十元 同上 上

汪問九 未詳 未詳 五月十日 砲炸三間 三百六十元 晏公廟七號

候嵩 同上 同上 五月十日 草房五間 二百五十元 小灣

濟南慘史 各項調查表 民衆財產損失 十七

濟南慘史 各項調查表 民衆財產損失

字號	姓名	年歲	籍貫	被害月日	房屋間數及價值	貨物衣服器具價值	共值若干元	地址
	陳祥	同上	同上	五月十日	草房一間		五十元	同上 一號
	劉玉山	同上	同上	五月十日	同上		五十元	同上 五號
	張玉吉	同上	同上	五月十日	草房一間		百元	鵲華橋三十五號
	張延志	同上	同上	五月十日	草房二間		百元	同上 三十七號
	李林山	同上	同上	五月十日	同上		百元	同上 三十九號
	黃雅青	同上	同上	五月十日	瓦屋一間		百元	晏公廟二號
	李劉氏	同上	同上	五月十日	牆垣打塌		五元	青龍街二十九號
	王一青	同上	同上	五月十日	打壞西屋角		八元	同上三十一號
	王竹言	同上	同上	五月十日	南北屋共兩間		八十元	同上二百二十九號
	張永康	同上	同上	五月十日	折樑二根牆被彈穿	衣服及器物	約四十餘元	青龍後街一〇二號
	韓元勝	未悉	未悉	五月十日	牆破彈炸		十元	青龍街
	李榮典	未悉	未悉	五月十日	牆垣炸穿	器具物品	八元	青龍街
	(業主未詳)	未悉	未悉	五月十日	瓦屋九間		九百元	青龍街
	未詳	未悉	未悉	五月十日	炸燬草屋三間		三百元	東流三號
	陳恆生	未悉	未悉	五月十日	屋頂炸壞		五十元	南關青街一百五號

展恩華 未悉 未悉 五月十日 草屋三間 屋頂炸壞 八十元 同 上

(業主未詳) 未悉 未悉 五月十日 草屋三間房 頂炸壞燻炸 壞 百五十元 東 三 流 水 城

魯大公司 未詳 未悉 五月十日 北屋三間 五百元 同 上

益豐泰 未詳 未悉 五月十日 瓦屋二十二 間 器物 三千五百元 順 十 四 號 街

魯大公廠 未悉 未悉 五月十日 同 上 各種織布機器 家具布疋等 五千六十元 同 上

朱星奎 未悉 未悉 五月十日 瓦房三間 玻璃及現洋等物 二百六十元 東 十 九 號 水

賈雲亭 未悉 未悉 五月十日 瓦屋四間 鐘表手飾現洋 八百七十五元 同 上

雷公司 未悉 未詳 五月十日 屋五間 鐵煙筒鍋爐及保 險門等物 七千四百二 十元 順 河 街 六 十 五 號

夏家莊 未詳 同上 屋三間 洋布及木器多 種 一百六十元 東 流 水 九 十 二 號

義和成 未詳 同上 同 上 衣服被褥 一百九十元 同 上 九 號

人和布店 尹傑之 同 同 屋春炸落草 屋打燬 現洋九百五 十七元 爲日 兵搶去 約二千元 東 門 大 街 十 號

益祥茶店 未悉 同 同 同 同 牆窗穿毀 玻璃破三十餘 塊鐵門穿四十 餘孔 三百八十元 同 上 七 十 五 號

濟南慘史 各項調查表 民衆財產損失

字號	姓名	年歲	籍貫	被害日期	房屋間數及價值	物品器具衣服價值	共值若干元	地址
李家林子 (七家村後)	七家村南姓	同	同	同	炸倒柏樹二顆	器具多件	五元	同 上
華豐石印館	同上	同	同	同	玻璃門面八扇	鐘表眼鏡鈔票	六百八十元	東門外 六十號
德盛園	未詳	同	同	同	東牆被挖穿	玻璃炸裂	十元	同 上
茂盛永成 衣店	同上	同	同	同	牆被日人挖穿	搶去現鈔票金庫券票等	二百元	東關大街
聚盛合號	未詳	未詳	未詳	五月十日	樓頂及樑柱均炸壞	貨物多件	五十元	東門外 上
玉景樓	同上	同上	同上	五月十日	樓頂炸一洞 門面窗玻璃	器具多件	一百五十元	東關大街十二號
大東成	同上	同上	同上	五月十日	炸壞門窗屋簷	器具多件	二元	同上 四號
振德堂	未詳	同上	同上	五月十日	屋頂被壞	屋頂炸穿欄棟炸折	五十元	同 二十六號
劉吉順	同上	同上	同上	五月十日	房頂炸穿	房頂炸穿	十五元	同 十六號
李裕濤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	房頂炸穿北牆打穿	器具多件	五十元	同 八十三號
劉學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				

陳歷泉	同	同	同	房脊打穿折 樑六根窗 戶玻璃十五 扇均炸碎	八十元	東關 七十大 號街
楊友德	同	同	同	房頂炸穿	二十元	同上
張聚九	同	同	同	房頂炸穿	三十五元	二十九號
茅炎基	同	同	同	落七彈炸壞 房多處傷三 人	八十元	四十七號上
張鑄九	未詳	未詳	五月十日	屋頂炸穿	三十五元	東關大街
業主未詳	未詳	未詳	五月十日	墻壁玻璃均 炸毀	十五元	黃十家巷
真同	未詳	未詳	五月十日	房頂炸毀	七十元	東門大街
方秀江	同	未詳	五月十日	同三間	三十元	同五號上
宏濟堂	未悉	未詳	五月十日	東房三間	三百十元	東流四號
張志奇	未悉	未詳	五月十日	燬樑一根房 一間洞穿多 處	百八十元	趙家莊
劉老頭	未悉	未悉	五月十日	砲燬二間門 破壞	五十元	筆閣橋東
業主未悉	未悉	未悉	五月十日	瓦屋三間	三百二十元	仙靈池號
業主未悉	未詳	未詳	五月十日	同上	三百三十元	孟家胡同
許德俊	未詳	未詳	五月十日	焚燒門面四 間住屋七間 銅貨舖一間	三千二百四十 五元	順城街

濟南慘史 各項調查表 民衆財產損失

濟南慘史 各項調查表 民衆財產損失

號	姓名	年歲	籍貫	被害月日	房屋間數及價值	貨物衣服器俱價值	共值若干元	地址
	趙宗生	未詳	未詳	五月十日	全燒住房二間		五百九十元	同 上
	曹啓更	未詳	未詳	五月十日	炸去房角一方		二十元	火神廟六號街
	韓繼生	未詳	未詳	五月十日	炸去房頂一方		二十元	火神廟一號
	徐少甫	同上	同上	同上	房頂炸燬		二十元	東西菜園二號
	曹啓更	同上	同上	同上	屋簷炸去	器物	二十元	火神廟五號場
	鄒德厚	同上	同上	同上	屋頂炸壞		五元	歷山五號街
	程登科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天花板炸落	五十五元	火神廟六號場
	嚴金章	同上	同上	同上	草房後簷炸透		十五元	歷山四號街
	宣恆伯	同上	同上	同上	屋頂炸壞		二十元	關子西街九號
	張姓住戶名未詳	同上	同上	同上	打壞一間		三十元	南關山水溝六十二號
	張大	同上	同上	同上	北屋打壞		三十元	南關圩根街四十六號
	王老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屋角炸去		三十元	秋柳園十號
	尹敬軒	同上	同上	同上	門板炸穿牌匾炸燬	衣物器俱玻璃等	二百五十元	東門大街七十七號
	元亨利	同上	同上	同上	房頂炸穿	器具多件	五十元	同 七十六號

富和興

王長序	未詳	未詳	未詳	五月十日	房脊打去	十元	東門大街七號
張伯衡	同上	同上	同上	五月十日	大門頂炸燬 南屋頂穿二 洞西房頂窗 均炸燬	四百九十五元	同上
濮南任	同上	同上	同上	五月十日	房簷一段炸 壞	二百五十元	同上
陳永坤	同上	同上	同上	五月十日	毀草屋二間	百元	同上
康希望	同上	同上	同上	五月十日	炸燬門板及 物件多種	百四十元	同上
康夢之	同上	同上	同上	五月十日	瓦房頂打落	二十元	同上
吳吉順	同上	同上	同上	五月十日	門板打穿人 並受傷一名	十五元	同上
未詳	同上	同上	同上	五月十日	門板打透竹 簾六七件	十二元	同上
王幼亭	同上	同上	同上	五月十日	房頂炸穿	二十元	同上
曹志雲	同上	同上	同上	五月十日	東北角樓頂 炸壞	二十五元	同上
王盛之	同上	同上	同上	五月十日	前樓破壞	二十元	同上
郭楚卿	同上	同上	同上	五月十日	茅棚頂打落 瓦片打碎頗 多	五十元	同上
楊世明	未詳	未詳	未詳	五月十日	北屋角後墻 炸壞二角	十元	同上
祝思祥	未詳	未悉	未悉	五月十日	屋樑炸斷	二十元	同上

濟南慘史 各項調查表 民衆財產損失

濟南慘史 各項調查表 民衆財產損失

字號	姓名	年歲	籍貫	被害月日	房屋間數及價值	各處燬垣屋頂及一切物	破壞房屋四處	屋頂炸碎	東屋角及西屋均炸燬	門板穿壞箱子數箇一人受傷	屋角炸落	屋簷落	後棚頂炸燬門板壞數處	前屋簷打落一段門板打壞數處	櫃屋打落木器壞並打傷一人	門上打透前後屋頂炸落壞小缸羅等	北屋西山炸去一角	貨物衣服	器俱價值	共值若干元	地	柳	址
王榮卿	王榮卿	未詳	未詳	五月十日	共值若干元	五百六十元	衣服器具多件	八十元													秋	柳	號園
趙會臣	趙會臣	未詳	未詳	五月十日			八十元														十	七	號上
劉德仁	劉德仁	未悉	未悉	五月十日			十五元														十	二	號上
張鴻儀	張鴻儀	未詳	未詳	五月十日			三十五元														八		號巷
齊德明	齊德明	未悉	未詳	五月十日			三元														四		號城
張自容	張自容	未悉	未悉	五月十日			十三洋														八		號上
劉錫麟	劉錫麟	同上	同上	五月十日			十元														九		號上
康希聖	康希聖	同上	同上	五月十日			四十元														十	六	號上
王庶盛	王庶盛	同上	同上	五月十日			十五元														十	五	號上
朱學齋	朱學齋	同上	同上	五月十日			八十元														十	四	號成
張月記	張月記	未悉	未悉	五月十日			八十元														十	四	號城
周化城	周化城	同上	同上	五月十日			十五元														五		號同

東連把胡同
東連把胡同
東連把胡同

濟南慘史 各項調查表 民衆財產損失

序號	姓名	年歲	籍貫	被害日期	房屋間數及價值	物品器具衣服價值	共值若干元	地址
	劉漢升	同上	同上	同上	草房一間		三十餘元	同 一百一十八號 上
	張展伍	同上	同上	同上	房頂打破一洞		十二元	同 龍 街
	李榮春	同上	同上	同上	燬屋頂及牆		二十五元	同 龍街後河沿 號
	姜東	同上	同上	同上	炸燬屋頂及牆		十五元	同 十二號 上
	孫仲華	同上	同上	同上	門樓屋頂及去一半	貴重花紙一座約價二百	五百元	同 十號 上
	張成業	同上	同上	同上	打穿房屋多處		三元	同 十九路 北
	黃友鶴	同上	同上	同上	屋頂打破		三元	同 十二號 上
	薛惠卿	同上	同上	同上	打去門樓一方北	院內落子彈數個	十五元	同 十六號 上
	劉佑來	同上	同上	同上	瓦簷炸破數處		五元	同 上三路 東
	趙篤家	同上	同上	同上	屋頂炸壞延燒大半間		十五元	同 龍街 一百三十號
	關受平	未詳	未詳	五月十日	炸燬屋頂及牆玻璃等		三十六元	同 龍街下河沿 號
	孟慶恒	同上	同上	五月十日	門口及牆壁均炸燬		十六元	同 龍街 九十號

一家村

李培之	同上	同上	五月十日	炸壞垣牆一方	十元	青龍街一百一十號
勾金亭	同上	同上	五月十日	飛艇彈炸炸及古瓶一個值千八百元壞玻璃數塊	千八五五元	同十四號上
陶仁司	同上	同上	五月十日	炸塌三間	三元	華美街七號
孟繼高	同上	同上	五月十日	屋頂打穿	三百元	壽佛樓十號
夏樸齋	同上	同上	五月十日	大門屋頂穿二洞檁柵二根	八十元	順河街第三虹橋
潘卓	同上	同上	五月十日	折檁柵數根	五十元	縣西十六號
劉少瀨	同上	同上	五月十日	房樑燬	百二十元	鹽道門九號
胡鳳亭	同上	同上	五月十日	房頂打壞	五十元	閣公祠四號
吳長泰	同上	同上	五月十日	同上	二十元	同十四號上
...	同上	同上	五月十日	同上	二百元	司家碼七號
...	同上	同上	五月十日	房三間	五百元	娘娘廟七號
李端甫	同上	同上	五月十日	同上	五十元	同十四號上
姜華五	同上	同上	五月十日	二房一間	五元	鶴華橋二號東

南慘史 各項調查表 民衆財產損失

濟南慘史 各項調查表 民衆財產損失

字號	姓名	年歲	籍貫	被害月日	房屋間數及價值	貨物衣服器俱價值	共值若干元	地址
段北功	同	同	同	同	炸西北屋兩處	玻璃一塊	五十元	同十三號上
王雲善	同	同	同	同	毀東屋一處 牆一尺		二十五元	同十號上
朱宗蓮	同	同	同	同	房二間簷數處		三百元	同十七號上
蔣身農	未詳	未詳	未詳	五月十日	南屋一間		百元	十娘廟號
袁士芳	同上	同上	同上	五月十日	屋牆一間 牆炸燬		百五十元	二娘廟號
尹世桓	同上	同上	同上	五月十日	東房大門均炸燬		二十元	十同廟號
周幼雨	同上	同上	同上	五月十日	砲燬東屋		十元	十萬壽宮號街
黃成名	同上	同上	同上	五月十日	瓦屋一間		百元	二同廟號上
崔勝盤	同上	同上	同上	五月十日	砲毀門柱及過廳		二百元	十同廟號上
李子英	同上	同上	同上	五月十日	樓房台燬四處		二百元	六同廟號上
曾鳳山	同上	同上	同上	五月十日	燬屋十三處		百二十元	四同廟號上
梁其訓	同上	同上	同上	五月十日	打穿房屋		十元	二同廟號
韓雲室	同上	同上	同上	五月十日	門窗二間		四十元	十同廟號上

濟南慘史 各項調查表 民衆財產損失

姚樹東	同	同	同	同	同	毀南屋頂	三十元	同四十六號
周仲友	同	同	同	同	同	瓦房三間 牆三堵破壞	五百元	同十五號
王庭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上 門打壞	二百元	同十四號
劉坤山	同	同	同	同	同	瓦房一間	一百元	同十三號
李金章	同	同	同	同	同	燬三間	一百五十元	同二十七號
張百先	同	同	同	同	同	炸燬房七間	三百五十元	同二十六號
茅寅卿	同	同	同	同	同	瓦房一間	六十元	同十八號
胡敬忠	同	同	同	同	同	砲毀房二間	二百元	同十八號
汪星元	未詳	未詳	未詳	五月十日	同	砲炸屋二間	二百元	同十八號
王樹榮	未詳	未詳	未詳	五月十日	同	屋一間	五十元	同十八號
胡敬忠	未詳	未詳	未詳	五月十日	同	屋一間	五十元	同十八號
蔡炳仁	未悉	未悉	未詳	五月十日	同	炸瓦屋四間	三十元	同十八號
朱潤章	未悉	未悉	未詳	五月十日	同	屋角炸穿	三十元	同十八號
王殿臣	同上	同上	同上	五月十日	同	牆炸穿	二元	同十八號
張季芝	同上	同上	同上	五月十日	同	瓦屋炸壞	五十元	同十八號
梁宗林	同上	同上	同上	五月十日	同	牆均洞穿 器物多件	百元	同十八號

濟南慘史 各項調查表 民衆財產損失

字號	姓名	年歲	籍貫	被害日期	房屋間數及價值	器物衣服價值	共值若干元	地址
	范培吾	同上	同上	五月十日	房簷頂均被炸	被擄等件	一百五十元	同三十二號上
	安鳳林	同上	同上	五月十日	北上方炸一孔房簷被炸	玻璃等件	七十元	同三十二號上
	黃恩協	同上	同上	五月十日	南屋一間炸壞		五十元	同
	胡宗菴	同上	同上	五月十日	門樓屏門均炸燬		五十元	東城根木牌坊七十三號
	張丹忱	未詳	未詳	五月十日	瓦屋二間		二百元	歷山頂小灣五號
協興號	未詳	同上	同上	五月十日	房頂打壞		五十元	縣西十五號巷
	宋齒彬	同上	同上	五月十日	屋頂炸穿		五十元	英武廟街十號
	薄士明	同上	同上	五月十日	屋穿一洞	器物無存	一百五十元	同十一號上
	王瑞甫	同上	同上	五月十日	房簷炸燬屋炸二間		二百五十元	財神巷九號
	宋太太	同上	同上	五月十日	屋頂打燬		三十元	大廳門前號五
華美派報社	未詳	同上	同上	五月十日	樓頂炸毀		二百元	縣西二十七號巷
	萬仲義	同上	同上	五月十日	樓斷數根		五十元	大廳門前七號
	王瑞甫	同上	同上	五月十日	屋脊數塊樑斷一根		五十元	同七號上
	薛印堂	同上	同上	五月十日	東屋一間		五十元	閣公八

濟南慘史 各用調查表 民衆財產損失

董采如	同上	同上	五月十日	北屋一間	五十元	同上	同上
張維智	同上	同上	五月十日	屋一間	五十元	同上	同上
五福樓	未詳	未詳	五月十日	瓦屋一間 屋頂炸壞	百五十元	縣西二十八號	同上
張榮德	同上	同上	同上	屋脊被燬	二十元	同上	同上
李朝祥	同上	同上	同上	門面打破	五十二元	順河街	同上
李素華	同上	同上	同上	瓦屋二間	五十八元	同上	同上
王雲卿	同上	同上	同上	瓦屋頂三間打破	三百二十九元	同上	同上
王殿恭	同上	同上	同上	破屋八間	四百五十元	同上	同上
譚德貴	同上	未詳	同上	打牆牆及房頂	百二十元	同上	同上
馬逢祥 太太	同上	同上	同上	房頂打破	二百三十元	同上	同上
董月峰	同上	同上	同上	機房一間 平房三間	六百元	同上	同上
宋家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平房炸四處	二百元	同上	同上
孔志志	同上	同上	同上	草房二間	二十五元	同上	同上
孔善忠	同上	同上	同上	草屋二間	六十元	同上	同上
九龍	未詳	未詳	五月十日	草房二間	三十五元	同上	同上

濟南慘史 各項調查表 民衆四一 損失

姓名	年歲	籍貫	被害月日	房屋間數及價值	貨物衣服器皿價值	共值若干元	地址
劉輔卿	同	同	同	樓房炸穿二間		三十五元	二輪轆把子街
金子和	同	同	同	草房一間		四十元	十同四
張綽青	同	同	同	炸壞屋四間		四百元	二貫院
劉劍秋	同	同	同	炸穿樓房四間瓦房二間		四百八十元	三同
劉劍秋	同	同	同	瓦房一間 破草房一間 炸穿瓦房一間		二百六十元	同上 六五四
段德孚	同	同	同	二間打穿		百二十元	十同
胡智	同	同	同	草房三間 破壞		三百元	十同 五
高鳳林	同	同	同	瓦屋三間打穿		二百元	同
劉劍秋	同	同	同	一間平房		一百元	同
張張氏	同	同	同	草屋三間 打穿		二百二十元	同
李鐘靈	同	同	同	砲打二處		百元	十順三貫
洪祥甫	未詳	未詳	五月十日	牆壁屋頂均破壞	各種器物	五十元	二德十花二巷

董相交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斷樑七根	器物均壞	四十元	同
黃元海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屋簷炸落		二十元	馬十園號子
劉培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屋頂屋簷 壞多處樑斷 數處大門墻 一大片	器物多種	二百元	牛三頭巷
信裕昌	未詳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磚版及門 均被炸裂	玻璃全壞	二百五十元	舊軍門巷
王榮熙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房子及墻垣 一切器具均 破壞無存		一千九百元	同二十三號
三盛永	未詳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櫃屋廚房各 一間	玻璃均壞	五百元	同二十一號上
侯盛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屋脊打穿		十元	南城根六號
孫玉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草屋一間	器俱均壞	二百五十元	升官街二號
朱笠民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屋二間牆壁 樑柱無存	零星物件	六百五十元	南十七號根
何孝平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墻頂頂炸壞		二十元	同七號上
鼎豫公司	未詳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屋頂後墻擊 穿三處後門 樑打倒		七百元	后十五號門
鼎豫公司	未悉	未悉	未悉	五月十日	未悉	屋穿大孔		五十元	后十號門

濟南慘史 各項調查表 民衆財產損失

濟南慘史 各項調查表 民衆財產損失

字號	姓名	年歲	籍貫	被害日期	房屋間數及價值	物品器具衣服價值	共值若干元	地址
晉成石印局	同上	同上	同上	五月十日	機器瓦房穿洞屋脊樑炸壞	玻璃全碎	二百元	同上
王張氏	同上	同上	同上	五月十日	房頂屋門炸壞	衣服器俱	一百元	奎文街
德發祥銀鋪	永祥	同上	同上	五月十日	同上	同上	六十元	同上
五福堂	永祥	同上	同上	五月十日	瓦屋二間	同上	一百五十元	金牛巷
李慶賢	同上	同上	同上	五月十日	瓦房一間	同上	九十元	同上
濟堂	同上	同上	同上	五月十日	門窗一間玻璃	鐵牀及櫃均炸燬	三百元	院東大街
興號	同上	同上	同上	五月十日	屋一間炸燬	同上	十五元	同上
興號	同上	同上	同上	五月十日	房三間炸燬	同上	一百元	同上
朱公輔	同上	同上	同上	五月十日	四扇屏門一座	同上	一百十元	縣西巷
高家賢	同上	同上	同上	五月十日	屋一間	同上	八十五元	同上
王子琳	同上	同上	同上	五月十日	同上	同上	五十元	同上
孫永號	未詳	未詳	未詳	五月十日	瓦屋一間	門二扇玻璃七頁	百十元	同上
王廣永	未詳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二十六元	同上
李住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瓦屋二間	同上	百五十元	銅元局東局

濟南慘史 各項調查表 民衆財產損失

字號	姓名	年歲	籍貫	被害月日	房屋間數及價值	貨物衣服器俱價值	共值若干元	地址
仙源居	同上	同上	同上	五月十日	平屋二間	木器	二百二十元	同元局東街
丁道洲	同上	同上	同上	五月十日	平屋二間	木器	二百五十元	同元局東街
女子蓮社	未詳	同上	同上	五月十日	平屋三間	器俱窗戶	六百四十元	四十四號上
民安公司	未詳	同上	同上	五月十日	樓房一座	機器及家俱	銀三千兩	同元局後街
劉希森	同上	同上	同上	五月十日	屋頂及木器均炸燬		百八十元	東一壘號
陳永慶	同上	同上	同上	五月十日	西草棚頂炸落燬麵六袋	玻璃二片	四十元	東門外太
栗震九	未詳	未詳	未詳	五月十三日	房簷炸落		十元	東門外太
洪福森	同上	同上	同上		門面器俱全壞		一千餘元	三零三號
空房	同上	同上	同上		門面全壞		一千餘元	一小緯六號
美商(豐記洋行)	全	全	全		頭二層樓均被砲打壞			三馬路
德商(濟南俱樂部)	全	全	全		全上			全上
裕源北寶源居達業公司	全	全	全		樓上窗門損壞無存 有麻包在		五千元	二六馬路

業主已走	全	全	同	前門面三十餘間人已逃走均無從調查均草屋瓦屋均有炸壞	約三千五百元	南關城根街八號一帶
劉丙焮	全	全	全	器具玻璃全燬	一千餘元	小緯六路
同濟醫院	未詳	全	全	同上玻璃全燬		同上
空房	全	全	全	同上		同上
洪興和	未詳	全	全	門面玻璃物品全燬	四百元	同上
福順興	未詳	全	全	同上	二百元	同上
臨鳳閣	未詳	全	同	全部燒盡	四千元	三馬路四十九號
林記花行	未詳	全	同	全部燒盡	三千元	三馬路五十號
周又昌	全上	同	五月十三日	全部燒盡	三千元	三馬路五十一號
全晉永	未詳	全上	同	前門面器物燒完	百五十元	小緯六路五十九號
玉春祥	未詳	全上	五月十三日	同上	百五十元	小緯六路五十一號

濟南慘史 各項調查表 民衆財產損失

字號	姓名	年歲	籍貫	被害月日	房屋間數及價值	貨物衣服器俱價值	共值若干元	地址
瑞豐祥	未詳	全上	全	五月十三日	同上		三百元	小緯六路五十日號
林記洋服店	未詳	未詳	未詳	五日十三日	前門面器物燒完	門窗打破	百元	東二大馬路緯一路
泉興木廠	未詳	未詳	未詳	五月十三日	門面房屋用具全燬		一千五百九十元	小緯六路四十八號
鎮記木行	未詳	未詳	未詳	五月十三日	門面打燬		百九十元	小緯六路四十九號
采珍樓	未詳	未詳	未詳	五月十三日	樓上下玻璃器俱均毀		二千元	三馬路一百九十八號
永樂樓園	未詳	未詳	未詳	五月十三日	樓上格扇及貨物全毀		三千元	三馬路一百九十九號
西聚興	未詳	未詳	未詳	五月十三日	前門面全部炸毀		八百元	三馬路二百零二號
式燕壽菜館	未詳	未詳	未詳	五月十日	電梯及貨物器俱		四千元	小緯六路四十六號
福生祥成衣	未詳	未詳	未詳	五月十日	門面及物件全燬		五百元	同四十七號上
萃賣場	同上	同上	同上	五月十日	樓上下玻璃及賣貨物品		二千元	三馬路五十五號
南馨齋	同上	同上	同上	五月十三日	玻璃器俱貨物等		四百元	同五十七號上

字號	姓名	年歲	籍貫	被害月日	房屋間數及價值	貨物衣服器俱價值	共值若干元	地址
鼎新公司	呂本祥	同上	同上	同上	平屋炸五間		五百元	雙忠祠 三十六號
	未詳	同上	同上	同上	炸瓦屋二間		二百五十元	小灣十三號
	劉克明	同上	同上	同上	炸瓦屋三間		三百元	西公界三號
	王徐氏	同上	同上	同上	炸瓦屋二間		二百元	羅家胡 九號
	王金銘	同上	同上	同上	炸瓦屋二間		二百元	西公界 十號
	本祥僧	同上	同上	同上	屋二間		三百五十元	慈林院 十號
	曹幼菴	同上	同上	同上	屋炸一間		五十元	羅家胡 六號
	李珂	同上	同上	同上	大門一間		七十元	雙忠祠 二十七號
	張叔五	未詳	未詳	五月十日	炸房三間		五百元	小灣 二十六號
	米餘慶	同	同	同	平房三間		三百元	西城 五號
	黃錫泉	同	同	同	炸燬房樑 山墻柱子	椅子等	八十元	按察司街 三十號
	孔憲清	同	同	同	屋脊屋簷 均炸燬		百二十元	東門大街 五十六號

濟南慘史 各項調查表 民衆財產損失

趙智成	同	同	同	同	門窗打壞傷一人	三十五元	十縣二學
程大鳳	同	同	同	房頂炸透	玻璃全碎	四十元	高縣二學
郭洪慶	同	同	同	屏門一座	衣包一個	三百元	西小王府
許和福	同	同	同	瓦屋一間	竹椅傢俱	五百二十元	同十三號上
寶豐泰	同	同	同	炸燬瓦屋二間		百元	布政司小號
君勝五	同	同	同		炸燬傢俱	五十元	九縣西菜園

濟南慘史 各項調查表 民衆財產損失



公共建築物損失調查表

(濟南慘案原稿)

名稱	地點	門牌	損毀日期	損失情形	估價	調查者	備考
關帝廟	雙龍街北頭		五月九日	樓房平房 牆垣 其他 穿一洞	二十元	鄭一青 徐振華	
電報局	寬厚所街	八號	同	瓦屋 二間 機器炸燬 三分之一	一千元	朱小青 鄭一青	
理髮工會	券門泰山水溝南	八十三號	同	屋脊打塌	五十元	方子英	
歷城電話局	寬厚所街		同	瓦屋炸一孔 玻璃屏一架 磁器及玻璃窗等	五十元	朱小青	
東門角樓	五府前南門東門南		五月九日	屋樑大柱神像均炸壞	五千元	鄭一青 徐振華	
舊東門城樓	舊東門		同	炸壞多處窗扇無存	九千元	同	
西北城角樓			同	砲台及城垛打壞六處	萬元	宋憲廷	
濟南大馬路			同	前門樓全打塌及後穿二層鐵門打碎坤順門破十餘處	六萬元	馮涵忱	
舊東門箭樓			同	城樓城牆均炸壞多處	四千元	同	
財政廳	學院街		同	房屋木器交卷樹木門窗炸燬極多	九百六十元	宋憲庭	
第一中學	貢院牆根		同	六間 十二間	二千八百元	同	
省議會	同		同	六間 十二間 理化室全燬	三千五百元	同	

濟南慘史 各項調查表 公共建築物損失

濟南慘史 公項調查表

公共建築物損失

二

名稱	地點	門牌	損毀日期	損失情形	估價	調查者
省長署	小布政司街		五月九日	樓房平房牆垣其他	三千元	同
競進女子中學	縣西巷		五月十日	炸燬二 十間	同	同
錢業公會	舊軍門巷		同	四間 牆及門窗器俱等	五百五十元	同
關帝廟	東門大街		五月十日	牆壁屋頂器具均炸燬	千一百元	方子英 靳鐵箴 張向亭 鄭一青
救世軍	小梁隅首		同	屋頂炸落	三十元	徐振華 馮涵忱
白衣庵	匯泉司街	十三號	同	洞穿一 玻璃震碎	二十五元	朱叔遷
關帝廟	東關菜園		同	屋角瓦頂牆壁炸壞	五十元	同
山東圖書館	圖書館街		同	南北屋脊均打壞	二十元	同
歷城慈善公所	西公界北頭		同	炸燬房屋圖書古物 琉璃器具等	五千元	朱憲廷
禮範小學	貢院牆根		同	四十多處	四百元	孫向廷
師範講習所	同		同	北廳二 間	同	張印廷
道尹公署	同		同	樓瓦屋八間	八百元	同
教育會	同		同	房屋一間	百元	同
府文廟	芙蓉街北頭		同	瓦屋壞十餘間樓房打穿 數處	千二百元	同
第一警察署	娘娘廟		同	瓦房二間	百二十元	同
				打燬房屋三間炸壞四處 及玻璃門窗等	八百元	同
				打燬房屋五處	二百元	同

女子蓮社	東流水第四紅橋	同	像膠二間 小耳房一	牆壁磁器	用品打壞 無算	千二百元	同
第一女子師範附設小學	順河街	同	大講堂頂及音樂教室及牆皮均炸燬			四百二十元	同
泰山行宮	東官廟胡同廟宇一號	同	二間		屋頂炸毀 三處	二十元	徐振華
舊東門處大街	街中間	同	全街屋瓦震塌路均壞			一千二百元	徐振華
雙龍大街		同	街道及兩旁損傷頗大			百二十元	鄭一青
義雅小學	雙龍街路西	同	門窗玻璃天花板均震壞			二十五元	同
濟美中學	華道街	同	屋頂炸燬			三十元	同
山東大學高中理科	山水溝	同	炸壞瓦十多片			五元	同
般若菴	後坡	同	牆頭及簷瓦均打落			五十元	同
城牆	角樓莊南	五月十日	砲毀二丈餘			二千元	張天彪 李幼陶
砲台	同	同	砲毀三口約丈			八百元	同
城牆	衛閘南	同	砲毀五口約丈餘			五百元	同
匯波門城牆		同	砲毀三口			三十元	張天彪 李幼陶
山東大學機械工廠	濟南下關路 冥泉門外	同	密炸壞屋簷打壞			百元	方子英
江西會館	萬壽宮街	同	屋簷屋頂屋角共三處			八十元	宋憲庭 馮涵忱

濟南 各項調查表

公共建築物損失

四

備考

名稱	地點	門牌	損毀日期	損失情形	估價	調查者
正誼中學	閣公祠		同	樓房平房 牆垣 其他 毀落號共 毀一尺 梁窗損壞 玻璃二百餘塊	二百元	同
消防隊	娘娘廟		同	房屋損壞十多處	三百元	同
二區二分所	東門大街		五月一號	打壞器具 軍裝等	二百九十元	同

附最大公共損失約計

- 一，黨家莊被日人炸燬鐵橋損失： 十萬元 張天彪
 - 二，黨家莊鐵路材料損失： 十五萬元 同
 - 三，公共機關損失： 一百萬元 同
 - 四，兵工廠及無影山子藥庫之損失： 七百萬元 同
 - 五，無線電臺之損失： 二百萬元 同
 - 六，工商失業常數約損失： 二萬七千六百萬元 郭愚民
- (每日損失六十萬自日人來至一月為止)

濟南慘案損失統計

死 亡 人 數	自行掩埋者	二	八六二人	建 築 物 及 財 產 損 失	城垣與公共房屋損失				
	有名男死亡者		二三四人		民衆建築物與財產損失	八			
	有名女死亡者		四四人		破壞最鉅順城街商業損失	五			
	無名尸日軍用汽車載入黃河	一	九〇〇人		公共機關物品之損失	—			
	紅十字會掩埋者		五一〇人		黨莊被毀沙河橋損失				
	紅記會掩埋者		五七三人		黨莊鐵格材料損失				
	總計	六	一二三人	兵工廠及無影山子藥庫損失	七〇				
受 傷 人 數	有名男受傷者		一一九人	無線電臺之損失	二〇				
	有名女受傷者		四五人	上商失業的損失 <small>（每日六十萬 日人來濟一 年計算）</small>	二一六〇				
	共和醫院治療者		二二人	總計	二四〇〇				
	紅十字會治療者		七〇八人						
	紅記子會治療者		五三三人						
	華美醫院治療者		一八人						
	自行治療者		五八人						
	總計	—	七〇一人						
備考及附帶的聲明	<p>萬一千六百萬元之多</p> <p>元日軍在濟南一年共計損失二 失一元上資計。日損失六十萬 計有六十萬人每日每人平均損 按濟南市內工商界內失業工人</p>			<p>難幽魂而誌不忘</p> <p>改爲五三公墓及烈士堂以慰死 交涉署院內擬請將該房及院落 工友十八人屍體均埋於山東舊 蔡公時烈士及山東交涉署職員</p>			<p>濟南慘案被難民衆財產損失共 三人女二百八十一人 濟南慘案受傷家屬男一百一十 六人女四百三十八人 濟南慘案死難家屬男二百二十</p>		

濟南維持治安會之內容及其背景

(濟南慘案原稿)

日軍佔領濟南後。田中即委齊藤爲濟南警備司令。儼視濟南爲其征服殖民地。然碍于國際輿論之責備。故尙未敢即行正式執行濟南之政權。乃勾結濟南總商會中之親日派出而組織所謂濟南維持治安會。並授意該會推擁前濟南憲兵司令田友望爲總辦。前山東警察廳長宮毅爲會辦。進行治安之事宜。茲將該會之內容及其冒國旗黑幕。揭錄出來。以正國人。

一 該會組成之分子

總商會 商埠商會
東關公所 紅十字會
紅卍字會 慈善公會
教職員聯合會

二 該會之人員

(一) 該會之發起人爲王謫。馬惠階。孟蔭軒等。
(二) 該會于五月十七日成立。其職員如下

正會長 何宗蓮

副會長 于耀西。孟蔭軒。劉向忱。

內務處 正主任 周敬甫 副主任 郭潔忱 劉崑蓀

交際處 正主任 郭保琳 副主任 仲博仁 葉功甫

總務處 正主任 田伴生 副主任 陳震生 魏蓮卿

評議員

仲博仁。郭潔忱。韓書華。(由紅十字會推出)

紀正亭。張叔衡。劉子誠。(總商會推出)

李夢符。曹慶三。劉竹甫。(商埠商會)

董月峯。華蔭室。金心如。(慈善公所)

李書卿。宗顏祥卿。梁成中。(教聯會)

陳伯言。高戟門。李効仙。(東關公所)

三 該會之簡章內容

(一) 第一次所宣佈的(此係純親日派所擬)

第一條 本會以維持地方治安爲宗旨。定名山東維持治安會。

第二條 本會無論平時戰時。均有贊助政府協同各團體維持地方

秩序。市面安甯。中外人民生命財產之義務

第三條 本會對於地方一切治安有建議及請求省政府改善之義務

第四條 本會有保衛領土維持交通之義務

第五條 本會遇省政府因時局關係不及保衛人民時。得盡衛民勦

匪之義務

第六條 本會遵照民團保衛章程。編設維持治安隊。以富有軍事

學識。冒險性質。而真切愛國愛民者。委充隊長及教練等職

第七條 本會維持隊或會員。如因公受傷之情形。得援警察恤金

條例從優撫卹

第八條 本會于戰時。有要求雙方暫行停戰之義務

第九條 本會于戰時。有要求各國領事。協同地方團體。及中外

慈善耆老名流出任調停之義務

第十條 本會于戰時。應設難民收容所

第十一條 本會于戰時。有營救難民。及僑民出險之義務。

第十二條 本會營救難民。不存國界種族之觀念。無貧富貴賤之

歧視。一體同仁。

第十三條 本會經費除會員及慈善家捐助外。得請省政府補助

第十四條 凡熱心地方治安。贊助經費者。無論中外男女。均認

為會員。或聘為職員。及名譽贊助員。

第十五條 本會會員職銜。填給符號。名譽贊助員。填給名譽狀

。以資證明。

第十六條 本會職員填給聘函。均盡義務。但長久辦公者。得給

膳費車馬之資

第十七條 本會設會長一人。總理會內事務。由全體會員推舉。

秘書一人。總務文牘交際。調查。庶務。會計六股。每股

主任一人。股員若干人。分理各股事務。由會長于會員中聘

委之。設董事或評議員若干人。由中外熱心慈善之名流耆老

敦聘之。

第十八條 本會會長之職責任期。定為一年連選連任

第十九條 本會簡章呈報省政府備案。如有未適宜之處。得開職

員會議修改之。須即呈報備案

第二十條 本簡章自民國十七年五月 日實行

(二)第二次所宣佈的(此係間接親日派所擬。即現濟南所

採用的)

▲濟南臨時治安維持會簡章

第一條 濟南地方臨時治安。亟應維持。故立此會。定名曰濟南

治安維持會。

第二條 本會辦公地點暫設於前商埠山東省銀行舊址。

第三條 本會聯合濟南各界有力團體之地方公正紳組織之。

第四條 本會推舉會長一人。副會長三人。內設交際內務總務三

處。各處設正主任一人。副主任二人。各處職員若干人。統由會長商同副會長評議員通過後聘任之。

第五條 本會特設評議部。由到會團體各推舉二人充任。臨時推一人爲主席。

第六條 本會一切事務。由會長酌交評議部核議。所有議決案件。加具說明。送請會長核奪施行之。

第七條 本會評議部評議員。輪班值日。將提議案件。加具理內。呈請會長酌定之。遇有緊要事故發生。並得隨時招集特會議決之。

第八條 本會各項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俟濟南有政府時本會即行取消。

第十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隨時由會長提議修正之。

(四)該會之宣言及通電

(一)宣言

(二)濟南臨時治安維持會成立宣言。濟垣不幸。慘罹浩劫

。商民驚駭避逃。宵小乘機竊發。兵燹之餘。繼以匪禍。繁華熙攘之市場。忽轉爲黑暗蕭條之景象。際此風鶴頻驚。謠詠繁興。設不力圖維持。必至禍變愈烈。同人等砲火餘生。一息尚存。匹夫有責。萬不得已。爰於日軍入城之日。即五月十一日。經各團體齊集總商會。討論臨時救濟辦法。議中到會之紅卍字會。商務總會。商埠商會。東網公所。各校職教員聯合會。歷城慈善事業公所等六團體。聯合各界同人。組織濟南臨時治安維持會。專以維持濟南治安爲宗旨。一俟省政府成立。本會即行終止。茲擬具簡章。推舉何先生宗遠爲正會長。劉先生蘭閣。李先生月樓。爲副會長。旋因李副會長抱病旋里。復於十七日重行開會。另舉孟先生蔭軒。于先生耀西。爲副會長。即由各團體分途敦請。於十八日在商務總會。同時就職。商訂規章。佈告週知。惟此不得已辦法。只能補救於臨時。不能維持於永久。深盼天心厭亂。戰禍早息。不日濟南名政府成立。同人得卸仔肩。是則歡會昕夕禱祝者也。敢佈區區。邦人君子。其諒察之。濟南臨時治安維持會啓。

(三)濟南臨時治安維持會正副會長宣言。濟垣商賈輻輳。人烟稠密。爲京津滬寧南北要衝。本月上旬。猝遭意外奇災。城關商埠。闐闐蕭條。子遺急圖生存。合組臨時治安維持會公推宗導

等爲正副會長担任維持濟南治安。然愧薄才。難勝艱鉅。揆以患難與共之義。又不容辭。茲已勉從衆議。共策進行。尙望各界明達。隨時見教。俾河集思廣益。是所至禱。何宗連。于耀西。劉蘭閣。孟蔭軒。同啓。

(二) 通電

各報館均鑒。國家不幸。浩劫頻繁。濟南猝遭禍變，又未各省所未經。政治機關忽爲中斷。省城陷於無政府地位。居民恐慌之餘。驚擾不安。政綱解維。盜賊紛起。生命財產均危險迫之境。若不急起補救。羣衆無以圖存。不得已由各團體羣起集議。爰本匹夫有責之義。共組濟南臨時治安維持會。公推宗連爲會長。耀西。蔭軒。蘭閣爲副會長。際此艱危之交。用作苞桑之繫。宗連等地方政治而不與聞。遺大投繯。可堪肩柱。惟念桑梓患難。義所當救。披髮纓冠。不容稍緩。不得不勉詢人說。以義務救濟之心理。維持臨時必要之秩序。絕不涉利之見。貽我父老兄弟羞。愚愍之誠。天日共鑒。惟望天心厭亂。軍事早定。濟南政府正式成立。同衆得卸仔肩。此宗連等日夜禱祀以求者也。謹佈腹心。貯候明教。濟南臨時治安維持會長何宗連。副會長于耀西孟蔭軒劉蘭閣同叩宥（五月二十六日）

所謂中日聯席會的議決案

日本已既組成濟南治安維持會爲其間接統治濟南之工具。同時復更進一步。飭令濟南兩商會協同日本組織中日聯席會議。秉承日本旨意。去應付各種善後事項。茲將該會議的議決案擇要錄下。亦可見國雖木亡。而濟南數十萬同胞已先陷於日人統治之下。身受國亡之滋味。所注意者，每次之聯席會議，皆日人主席。

五月十九日議決案

一，戒嚴時間，自本日起，改爲每晚九時起，至早五時止，在延長時間內，咨會警察，特別注意，並由警局傳知各界知曉，每晚九時以後，除執有領事館及日當局發給通行證，能通過外，其餘一概不准行走，

一，調查戶口，並順便帶查已否種過牛痘，先由商埠入手，限兩星期完畢，應需痘苗，請求治安會備辦，

一，封存各機關案卷，准由中日會同派人次第查封，至辦理此事時間另訂之，

一，警察荷槍，今日先從城內實行，惟有日軍崗位暫緩，商埠俟日軍崗位圖送出後，再實行荷槍，

一，警局目下先用步槍，原行手槍暫且不用，以昭畫一，免生誤會，俟時局平定再酌，

一、城內，圩子內，此次死傷人數由紅十字會紅卍字會調查明白，告知日方，但以商民爲限軍隊不在此例，

昨日該警局之匪七名，內四名稱紅十字會看門，准說明由紅十字會具保釋放。

五月二十日議決案

商埠商會，由中日兩方，又互議事項數條，茲記錄如下、(一)日軍及日商民，近來往往在市面上行使軍票省鈔及金庫券，殊有未合，日方允許除轉達日兵及商民勿再行使外，並請中國商民，嗣後如遇再有此等事發生。切須默記行使者之領章號碼或面貌。(二)查郵電。日方可以不自施行。另由警察總局負責。派員自辦。對於共產主義。及反日排日防害中外治安之一切宣傳郵件。須嚴加檢查扣留。(三)警察總局各區署警長需用槍支。除原有者不計外。其缺數定於二十二日上午九點。派員赴津浦賓館之日本憲兵司令部持單領取。(此外尚有瑣碎事件數條姑不俱載。)

又該會前日所議事項。並錄補什如下。(一)新城兵工廠關係重要。應即設法保護。該廠江處長及陸濟川。刻尙在濟。似可商請二君到會。共商辦法。(二)辛莊西北有段店。大張莊。匡山

莊。沙窩莊。日方飛機經過該地時。有人用槍射擊日方爲防衛計。如再有上項事發生。即擲炸彈。或用砲射擊。務請警察局派馬隊前往調查。嚴行制止。以免日方取相當之處置時。良善人民。受其危險。即請中國方面於明日(二十一)下午三時答復。(三)無影山火藥庫。尙有餘存之火藥。日方本定二十一日用電力毀滅。以免危險。本中日雙方討論。毀之可惜。前由警察局將火藥庫門泥封。碎者歸在一處。並請兵工廠江處長。派熟習炸藥情形者一人。協同辦理。(四)公園商品陳列所一部。已被砲毀。其陳列品未被損壞。今日移送森林局。被日當局扣留槍一支。砲一支十三太保槍一支。官刀四把。並將送物人張朝棟陸士真捕去。日領允調查明白釋放。(五)城圩各門日領及武官謂已通令日兵。不單獨檢查行人。(六)銀行界聲稱請日方勿檢查密電。日領謂目下並無檢查郵電之舉。(七)中城銀行警兵。槍支仍舊。但可勿外出。以免誤會。(八)日兵警備司令請寬相當房舍以便辦公云云。

二十二日議決案

一。檢查郵電。日方催速施行。警局定派十人。專司此事。計城內電報局一人。郵局一人。商埠郵局六人。電局一人。每日

一律自早七點起至晚五點止爲服務時間。即日派定施行。

一。日方報告在張莊射擊其飛機之匪徒。現已捕獲九人。均有槍支。應即嚴辦。

一。崗警俱不諳日語有槍支後。深恐或與日兵發生意外不祥事件。預防之法。莫妙與日兵崗位離開。日方允將城埠日兵崗位。規定明白。繪具圖說。交警局查照。以憑規定警察崗位。

一。新來日兵。到處佔於公家宅房。未免滋擾。日方已派石毛主計。担任與商會接洽。不自竟占。(石毛任師團司令部內)

一。爲辦事便利起見。將警局總會辦責任劃分。田友望任管城內。宮毅擔任管理商埠四區，東西鄉區。以及馬衝隊。另於商埠設立濟南警察治安商埠辦公處。懸牌辦公以資便利。

一。日方催促檢查戶口。即定期着手辦理。

。日方請催電氣公司。迅將電線一律修理完好。免有行燈無電之虞。

一。每一區署。添設通譯員一人。以免與日兵商酌事件。致生困難。

(註一)

一。警局據報。西門城牆上。有炸彈數十枚。日方允派兵前

往掃除。以免或生危險。一日醫官戶塚衛及育生醫院揚育生。爲預防鼠疫起見請在濟設防疫局。須參議。聞江家池市民院內之藥料器械。尙值數萬元頗有思欲取用者。未知與此事有關否。

(註一)所謂譯電員即監督署長之日人走狗

二十三日議決案

念三日中日聯席會，議有事項數條，茲紀之於左，

一，日軍戒嚴時間即日改爲晚九時起，至早五時止，惟在延長之時間(原自晚七時起)內，應咨會警察總局飭警特別注意，晚九時後，除持有日領署及日司令部發給之通行証者外，一概不準行走，

一，調查戶口事，警察總局迅速實行、務宜嚴密周詳，限兩星期辦理竣事，并附查商民本年是否種過牛痘，如未種過，可向商會請取痘苗自種，

一，城埠各機關案卷，應速封存，封存時由中日會同派員辦理，

一，警察荷槍，今日先從城內實行，商埠方面，俟日軍崗位圖說，繪具完竣，送警局查閱後，再行荷槍，

一，城埠警察，一律暫用步槍手槍匣槍，均不持用，以昭劃

一，

一，據日方報告，俘押之國軍內，現有患病者二十餘人，定二十四日商由紅卍十兩會，分任昇歸治療、

一，此次砲火，城內外死傷之人數，請卍十兩會代為調查，告知日方，但以商民為限，

一，日昨日方送警局之土匪七人內，有四人是十字會看門夫役，准由該會具結保釋，

二十四日議決案

中日聯席會，念四日所議事項有八，茲錄誌如左，

一，新城兵工廠職員張銓，稱該廠有工人一百八十餘戶，計大小六百餘口，已將絕食，請轉紅卍十字兩會賑濟，決即函轉兩會，

一，由維持會派員點驗封存省署文卷，

一，掃除各處修械處危險品，請警局開單後，再行由中日雙方着手辦理，

一，商埠內各馬路路燈多數損壞，商市政廳孫似權，設法修理補添，

一，西門口日軍所堆之麻袋及障礙物，議決由日兵折回，土

及障礙物。由警局派人掃除。以利交通。

一。日軍購買物件。概用現大洋。請商會傳知各商店。務須公買公買。切勿高抬物價。(註一)

一。日方提議三四馬路之間。近緯十路東亞蛋場附近。貧民極多請設法遷移。決函警局查照。註二

(註一)日人買物皆用直魯軍留下之省銀行與軍用票

(註二)日人恐災民與彼不利遂令警察限三日驅逐出境

二十五日議決案

(一)日軍拘押之俘虜。已將各俘虜名冊向日參謀處要求
日方商定二十七日午十時派伍嘯菴葉功甫。苗星垣等代表
慰問至遣送辦法另定之(二)無影山火藥。已由日方炸燬一部。因
時間倉促。未及通告(三)派苗星垣。孫俊亭。葉功甫等。實查新
城兵工廠有無損失情形。(四)維持會符號。由日方通知日軍。以
免誤會。(五)維持會擬在山東省銀行分行內設一辦公處。請通知
該處日軍。以免誤會。

二十六日議決案

第一條 日軍第四十七旅。派員到維持會接洽。擬借居高等審判

廳。聯席會議即向日領事。及日參謀長聲明。請示諒解。如四十七旅急需房屋時。另行設法待覓。

第二條 無影山各藥庫。據葉功甫。苗星垣。孫俊亭。調查確實。已完全被燬。日參謀，日領事，及日憲兵司令。均謂燬者係一部分，貴會既謂全部被燬容派員查明答復

第三條 日當局聲明，凡濟南附近二十里以內，關於槍砲及製造軍械機關，均歸日警備司令完全負責保管，新城兵工廠，亦製造軍械機關之一，姑派隊武裝前往保護，現廠內各部，均已分別封存，擬請維持會派熟習兵工機器人員住廠，以資聯絡。共同負責保管之責

第四條 日參謀提議，民間仍有槍枝未行交出，請警察局設法搜查，

第五條 本月三號，日土匪乘秩序紊亂之際，由官礦局運礦四車，至四方馬路第一路，適遇商軍與日軍衝突，即行拋棄，嗣後該處商民，恐生危險，又將五四大馬路緯二路空場掩埋，証料有不肖之人，會同日人持槍至交行後日人古川家中，存放於西屋內，共有一萬五千餘斤，日領事允許調查明白，容後答復，

二十七日議決案

- 一，遣送俘虜，派葉功甫即日赴青僱船，並向膠濟局交涉運費運送，日方扣留國軍之軍衣軍鞋，發給俘虜替換一節，日方允即調查，日內答復
- 二，戒嚴時間，自二十八日起，改為每晚十一時至天明早四時止，
- 三，小北門外小清河日兵所設之浮橋，日方允即提高，以通船隻
- 四，日軍擬駐青年會一節，日領允即轉達戶塚警官，勿有礙
- 五，公園前之土袋，日方允察看情形，或拆或移，至被意，拆毀之牆，由市政廳自行修理，日軍每於深夜入園一節，概不方允為制止
- 六，無影山藥庫，全部被燬一案，日方答覆，原令工兵將不堪收拾之一部分燬去，嗣因該工兵等，查見各藥庫等件，未經整理完備，極易發生危險，遂全部燬之，再事先未經布告，係恐發生搶劫炸藥等事，
- 七，交通銀行後日人古川家，存放之礦，日領謂已由日警封存，但此礦據日人古川聲稱，係二十三日由魏家莊西首，一中國人名王希臣者寄存，分量未知，其實在情形，現正偵察，希望調查王希臣在何處，以便雙方嚴追真相

二十八日議決案

一，城埠警察計千餘名，現僅有槍六百餘支，以之維持治安，實不敷用，日軍方面將前槍發還，再各區警察服裝與路警縣警保安隊馬衛隊無大分別，宜製發符號，令各佩帶，免致混雜，製妥後，先送由日領署閱看，過知各日兵知曉，（日領對此條已允其難，惟警署方面，須另令各區署購到有槍支等數，暫由縣人發給便裝，以資區別，並須俟縣知第六師團司令部後，崗警方准荷槍，以資防有誤會之處，一，近一二日來，打守城封門，及各路口之日兵，對於出入往來婦女之搜檢，每多任意稽留，殊為不合，無論若何，必須取消此事，（日領對此條，謂近聞黨軍方面，派有女偵探甚多，故有施行婦女之搜檢，既有此弊，可即取消，一，腰束皮帶，頭推平頂，以及携存中央鈔票者，日兵每多以此即認為是黨軍，均屬人不可靠，（日領對此，允令兵士不以此為憑）

一，據告之書名信，每多因挾嫌而生，日軍此後，不與認為必有是事，即行前往搜查逮捕，日領對此條，允嗣後接有此項函件，暫為擱置，不即拆見，倘有必須須搜查時，當由日兵協同警察前往，限同施行。）

一無影山子藥庫，內存迫擊砲彈及炸藥等危險物頗多，日兵把守，係防農民闖入，或生危險，並非意欲據為己有，商會派人封存保管後，日兵定即撤去，（田對此條，謂當即避派委員，前往封管，）

一，前所俘虜之黨軍，現計尚有一千零八十一名、如須釋放，必押送至湖南方可，否則釋放後，分別歸隊，恐於日方不利（田對此條，謂將是項士兵送至湖南，原無不可，惟每人應需川資，至少亦須洋四十元，此項鉅款，一時無從支撥容俟籌妥即辦，）

一，各區署內，據日兵查報，亦多有日人使用之物，弊，應如何處置，（田對此條，謂如實有其事，定即嚴辦）

二十九日議決案

日昨兩商會開會，與日方討論事項八九件，茲記其較要者如左，

一，據日方報，辛莊西南及段店一帶，現有土匪千餘人，真象如何，應先由警察總局派馬衛隊前往偵探，

一，津浦路警槍枝，日方聲言，並未繳去，但允發給槍十枝，

一，商品陳列館，因房屋被日軍大炮震燬，會將館內陳列品，移於森林局存放，因內有古時土槍三枝，經日軍睹見生疑，竟將鎗枝取去，並帶去館員兩人監押，既係誤會，應請釋回，

三十日議決案

一，五洲藥房贈送被俘國軍濟衆水五百瓶，業於昨日由黃鼎臣送來二百瓶，即由伍鼎菴黃鼎臣送往俘虜收容所，其餘三百瓶，俟遣送時再送至本會轉交，

一，各機關在戒嚴時間所用之通行證，由會開列職務，年歲，姓名，送日領事館填發，維持會所給各機關之普通證明符號，先由會蓋印或蓋章後，再送日領事館蓋印或蓋章，

一，日方所謂俘虜中刑事犯五十五人，俟各俘虜遣送清楚後，再送警局，

一，在濟遣送之被俘國軍，俟符號送收容所，即先行接收，給資遣送，

一，濟南醫院與日軍第六師團軍醫部，合組免費治療所，設於普利門內，好好商店隔壁，請維持會兩商會，佈告人民週知，

三十一日議決案

三十一日之中日聯席會議，討論六事如左，一被俘國軍中，前日方所謂刑事犯五十五人，經伍鼎菴黃退省等，一再向日方婉商，並詳詢犯罪情形，茲經日方答覆五十五人中，除國軍第九軍十四師三團勤務兵趙世平，四十軍軍部衛生隊担架兵丁峙衡，又三師七團夫役李心元，游民陸得勝，奉軍兵趙同春，國軍第九軍十四師三團，一營傳達兵武佐廷，第十一軍特務團兵白春安，九軍第三師炮兵營火夫胡清元，十一路九十一師第十團兵劉建民，奉軍兵齊盛魁，津浦路車務處工人劉先同，工匠邢紹民，共十二名，確犯有探奪罪外，餘四十三名均釋放，由會遣送回籍，但所釋，事犯之十二名，仍交警局處置云，

一，日方聲明，由日運來飛機數架，擬於六月三日後，在飛行揚南邊一帶地方，飛機上試放機關鎗，請預先佈告，俾免人民驚慌，

一，日方聲明，並無添設麻袋之事，僅在各徵整理麻袋，請轉告人民勿誤會，

一，派員帶同夫役到正利厚麵粉公司，運取前捲煙稅局之稅票，於一日下午二時，由會派員至鐵路賓館第六師團司令部憲兵隊長處接洽後，再行往取，因該公司現駐有日兵，免起誤會，

一，三育學校教職員學生三十六名，六月四日由惠民起程回

濟，約六月六七日到濟，已知照日方，轉知日兵，勿生誤會，

一，遣送被俘國軍，中國交通兩行行長各捐助現洋二百元，中華懋業銀行行長捐助現洋一百元，此款均暫存商埠商會，

補五月十八日議決案

一，警局長警所用之符號，概由警局分別發給，但須留有存根，並在符號上加蓋戳記，以昭慎重，

一，津浦路警所須之鎗枝，日方請該路工程師胡潮達，制定一種符號，發給警兵佩帶，藉以區別，免生誤會，鎗枝亦由日警備司令照給，

一，日武官酒井，謂昨晚之爆發聲，係無影山炸藥庫一部份炸藥爆發，該庫內尚存有無烟藥，炸藥，雷管等危險品，極易發生危險，擬於二十一日上午十二時至四時，用電氣炸毀，請布告城埠商民地知勿驚，

一，解散俘虜，一俟決定日期，凡魯籍者交警局就近遣散，如係南籍，則商請膠濟路局免費運青，改汜船送滬，事先函託青商會定船，並函滬商會照料，俾免流落，俘虜中有商民及搶匪百餘人，由日方先行送交警局酌核情形，分別釋放，

一，悟善社，組織臨時急賑會散賑，散賑員所領符號已送由日方閱可，

一，警局城內外各署，共缺鎗枝一千七百七十二枝，每鎗一枝，附子彈一百粒，日方允日內撥還，警局開單共有長警二千五百名，有可用鎗七百三十五枝，廢鎗一百五十八枝，

一，龍飛汽車行王進和呈稱，有汽車一輛，在日本軍隊內，車號銅牌一百七十八號，現被日軍改爲三號，請向日方交涉，（日領及日憲兵已允爲調查，）

上面所錄出的決議案，不過就所知者於本國出發前所得而言，其餘尚有許多因已不待調查，姑從畧然，就只此亦可以看出日人佔據濟南後之橫行逆施底一般了，



▲濟南慘案被難家屬聯合會各項公文

呈報開成立會文

呈爲呈報事，竊屬會前奉

鈞會指導籌備濟南被難家屬聯合會事宜，遵於四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假山東省教育會開成立會，出席者，被難家屬代表王雲亭等二十一人，參加者，市黨部代表丁錦堂，郭恩民，總工會代表武竹亭，廚業工會代表程雲鵬，主席丁錦堂，記錄郭恩民，如儀開會，主席讀遺囑，報告開會意義，郭恩民報告濟案代表團擬請中央撥款撫卹濟案被難家屬辦法，武竹亭演說濟案始末情形，遂推定李錫春、劉紀成、左炳然、王雲亭、傅雨亭，爲執行委員，閉會，市黨部成立會推定執委各緣由，理合具文呈請鈞會備案施行謹呈

濟南市執行委員會

濟南慘案被難家屬聯合會

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呈報擇定會址開始辦公文

呈爲呈報事竊屬會前經

鈞會指導於四月二十八日舉行成立會，推定執行委員，業奉

鈞會核准在案，現經擇定趵突泉後院大殿爲會址，於六月十五日

開始辦公，以上等情，理合具文呈請

鈞會鑒核施行，謹呈

中國國民黨濟南市執行委員會

濟南慘案被難家屬聯合會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山東省政府

呈報中國國民黨山東省整理委員會文

山東省濟南市政府

呈爲呈報事竊屬會經

中國國民黨濟南市執行委員會指導，於四月二十八日，假山東省教育會舉行成立會，出席者被難家屬代表，王雲亭等二十一人，參加者，濟南市黨部代表，丁錫堂，郭恩民，濟南市總工會代表，武竹亭，廚業工會代表，程雲鵬，主席丁錦堂，記錄郭恩民，如儀開會，丁錦堂報告開會意義，郭恩民報告濟案代表團年前會

呈請

中央撥給華僑捐款撫卹濟案被難家屬，建築五三公墓，及五三紀念碑，以慰死者，而詔後人，設立五三學校，教育被難子弟，設立五三工廠，收容失業同胞入廠工作，各辦法，武竹亭演說五三慘案始末情形，遂推定王雲亭，傅雨亭，左炳然，劉紀成，李得春，五人為執行委員，業經呈奉

中國國民黨濟南市執行委員會准予備案在案，現擇定趵突泉大殿後院為會址，於六月十五日開始辦公，以上等情，理合具文呈請鈞會鑒核施行，謹呈

山東省政府

山東省濟南市政府

中國國民黨山東省整理委員會

濟南慘案被難家屬聯合會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通知各機關各團體公函

敬啟者，濟案發生，一載有餘，曩者處於日軍壓迫之下，死難同胞，白骨何在，不得確實調查，被難家屬，更不得從事撫恤，難民有見於此，特聯合被難家屬共集斯會，於四月二十八日經市黨

部指導，假山東教育會舉行成立大會，現擇定趵突泉大殿後院為

會址，於六月十五日開始辦公，相應函達

台照並祈

指導為荷此致

台照

濟南慘案被難家屬聯合會謹啓

致各區公安分局公函

敬啟者，濟案發生，迄今經載，僵屍積累，孰為檢查，災戶流離，莫加存問，昔者處於日軍鐵蹄之下，不得清查一切，以致死者無依，生者失所，撫今追昔，疾首痛心，敝會成立辦公，曾經函達在案，茲特派 為調查員，專調查

貴分局管轄區內，人口死亡及人口受傷並民衆財產損失事務，相應函請

台照並希選派妥警，予以協助，至緝公誼，此致

城鄉六區公安分局

西南東北兩鄉公安分局

商埠各公安分局

濟南慘案被難家屬聯合會謹啓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日

函請東北鄉各莊長協助調查

爲通知事，濟南慘案發生一年，死難同胞，誰收其骨，被難家屬，莫爲之謀，昔日處於倭軍壓迫之下，不得確實調查，致令生者埋憂亡者實恨，卽今思昔，慘目傷心，茲經敝會特派朱松五爲西南鄉各莊調查員，李得脊劉紀成爲東北鄉各莊調查員，專行調查各莊，被日軍殺害及被日軍砲火轟炸死亡受傷人口，並房屋坍塌器具被焚詳細數目等事，合行通知，併希

貴莊長協助確實調查，填表彙交，幸勿遲悞，此致

西南鄉各莊長
東北鄉各莊長

濟南慘案被難家屬聯合會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呈濟南市黨部

呈爲呈請事，竊屬會於六月十五日開始工作，所有復查濟南慘案人口死亡受傷及民衆財產損失事宜，早日告竣，各項表冊，業經整理完備，擬刊印濟南慘史五千本，以資宣傳，而垂永久，以上等情，理合具文檢同表冊及所有稿本，呈請鈞會核准施行，謹呈
中國國民黨濟南市整理委員會

濟南慘案被難家屬聯合會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十六日

呈濟南市黨部

呈爲呈請事，竊屬會於本月十八日假鈞會禮堂開談話會，

出席者，

鈞會代表陳鐵心山東省政府代表秦之棟，工商廳長陳鸞書，農礦廳長于恩波，民政廳長朱熙，濟南市長阮肇昌，山東交涉署長崔士傑，建設廳代表孔文燦，財政廳代表劉植余，慘案家屬聯合會代表左炳然，王貫洲，馬振元，邱漢傑，朱松五，郭愚民，首郭愚民報告慘案家屬聯合會工作情形，次報告擬刊印濟南慘史及赴中央請願事宜，業經呈奉

鈞會允准在案，惟經費無着，請諸委員予以贊助，刊印濟南慘史五千本，約需洋二千二百元，濟南慘案照片大小一百二十八張，製銅版，約需洋三百元，赴中央請願十人往返川旅費一千元，電筆墨紙張等費約需洋五百元，共計需洋四千元，刊印史冊並製慘案照片銅版所需之洋二千五百元，於最近期間呈領，其餘中央請願，所需川旅費及郵電筆墨紙張等費，一千五百元

再行呈領，決議由屬會具文呈請

勸會轉呈省黨部咨請

山東省政府核發，以上等情理台呈請

勸會核轉，實爲公使，謹呈

中國國民黨濟南市整理委員會

濟南慘案被難家屬聯合會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濟南慘案被難家屬聯合會會議錄擇要

濟南慘案被難家屬聯合會於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下午三時，假濟南市黨部禮堂開談話會討論刊印濟南慘史赴中央請願經費事宜出席者，濟南市黨部代表陳鐵心，山東省政府代表秦寄雲，工商廳長陳韻軒，農礦廳長于沐塵，民政廳長朱深甫，濟南市政府市長阮紹文，山東交涉署長崔景二，建設廳代表孔文燦財政廳代表劉植余，慘案家屬聯合會代表左炳然，王貫洲，馬振元，邱漢傑，朱松五，郭恩民，首由郭恩民報告被難家屬聯合會工作情形經濟收入支出實在數目，次報告擬刊印濟南慘史及赴中央請願事宜，業經呈奉濟南市黨部核准在案，最後請求 諸位委員予以贊助，俾能早日刊印濟南慘史以便赴中央請願，撥給華僑捐款，撫

恤濟案被難家屬，建築五三公墓，以慰死者幽魂，而厲來者，設立五三小學，教育濟案死難遺孤，設立五三工廠，收容濟案被難失業工人，入廠工作，以免流離，藉資喚起民衆，共同努力，完成國民革命，以慰

總理在天之靈，交涉署長崔景三提議，蔡公時烈士及前交涉署職員十七人，死難遺體，均埋在舊交涉署南院，當然以舊交涉署，改作五三公墓及烈士堂 以慰先烈忠魂，濟南市長阮紹文，農礦廳長于沐塵民政廳長朱深甫，工商廳長陳韻軒，同時閱刊印慘史赴中央請願共需款若干郭恩民報告十七年在上海刊印濟案二萬本，每本三角多，此次刊印濟南慘史，因表冊較前頁數增多，慘案照片亦比前多六十餘張，預計每冊△△四角多，五千本共約需洋二千二百元，濟案照片大小共計一百六十多張做銅版約需洋二百元，赴南京請願以十人計往返旅費約需洋一千元，郵電筆墨紙張等費共需洋五百元，總計最少亦需洋四千元，決議由慘案家屬聯合會具文呈請市黨部轉呈省黨部咨請山東省政府核奪，關於山東舊交涉署改作五三公墓及烈士堂一項，決議赴中央請願回東後，再行呈請市黨部轉呈省黨部咨請省政府核辦，五時閉會，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濟南慘史 致齊魯大學徐景祥先生函

致齊魯大學徐景祥先生函

景祥先生公鑒，承

賜濟南慘案照片多種，俱見熱心公益，特此專函致謝，並祝
公綏

濟南慘案被難家屬聯合會謹啓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濟案代表團呈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請求撥給華僑捐款救濟

濟南被難同胞文

三月二十日

呈為撥給華僑捐款救濟濟案被難同胞事竊濟案發生瞬將一載而日本帝國主義者至今仍據我濟南繼續施其侵掠之伎倆殘暴之行爲以致死者白骨遍野無資掩埋生者處於日兵鐵蹄之下引頸待戮作次等亡國奴隸被難家屬寡妻孤兒無人俯畜高堂白髮無人仰事飢寒交迫奄然待斃見之痛心聞之酸鼻嗟我同胞而不死於日本砲火之下返不幸死於人事未盡之飢寒誰尸其咎敵團本虎口餘生職責所在何敢坐視查自濟案發生以來海外僑胞激於救國之熱誠捐輸巨款以資救濟據中央黨務月刊宣佈此項捐款已達七百餘萬而濟南被難家屬則奄然坐斃待賑無資實負海外僑胞捐款之熱誠故敵團前已呈山東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轉呈中央迅撥巨款以資急賑在案但至今未蒙批示撥給不得不逕瀆

鈞令現值此冬盡春來食糧缺乏之期生活尤艱恐不死於嚴寒凍餒者而轉爲春暖之餓殍故撥款急賑刻不容緩查濟南死難同胞據確實調查有住址尸體者三千餘人其餘者查不確者尚有數千人茲僅就查有確實之三千人計算每一死難者屬多者五六口少者一二口平均三人計算約有一萬餘人每人以三十元計尚須三十餘萬元再查被難家屬子女既無人教養軍教育無人若僅以領會之贖濟全其生命此等子女將來無智無識更無相當職業將來能流爲良份子貽害於社會且亦違背救濟之初志而更難慰死難於九泉之下故擬創設五三公學專收

濟南慘案

呈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請求撥給華僑捐款救濟濟南被難同胞文

被難家屬之子女施以相當之教育由小學而中學後授以職業俾其爲有用之人才而安死者英靈此校基金約需五十餘萬元再查此次被難同胞家屬而年齡稍大之子女既不能就學又無職業可作故敵團擬設立五三紡紗工廠專收被難子弟赴廠工作既不使其流爲乞丐又可教以相當職業自食其力况日本經濟勢力侵入山東腹地而尤以棉紗爲最而山東爲產棉之處而無紡織工廠故一舉而三善備此項紗廠資本約須五十萬元再查濟南死難同胞屍體多被日人焚燒或投擲於黃河之中屍體無處尋者實居多數故擬在濟南建築五三公墓以招死者之幽魂藉以作永久之紀念此次工程約需五萬以上四項合計共一百三十五萬元伏思海外僑胞激於救國熱誠募集巨款救濟被難同胞我僑胞捐款早已標明用途祈我大會恤被難同胞家屬之垂危迅予飭令中央執行委員會撥給捐款以資急賑而垂永久並可以遠海外僑胞捐款之初衷是否有當理合具呈鈞會核奪批示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

濟南慘案外交後援會代表團呈

一

濟南慘史

呈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請求撥給華僑捐款救濟濟南被難同胞文



海外華僑代表 鄧學如 三全代表大會提案

請令中央撥給華僑捐款救濟案被難同胞案

為提案事（五三）慘案發生之後，我海外僑胞痛祖國之凌夷憫同胞之遇難爰集其歷年血汗之積貯先後稟解回國以為救國家救同胞棉薄之助此在我僑胞方面固信任中央自應將該款匯交中央而在中央方面亦當尅日撥交遇難同胞之家屬以為救濟然傾據濟南慘案代表團來函云云（附後）因知該款現仍存中央並未撥出竊以為濟案久延不決已足陷濟南數萬同胞于絕地倘無此捐款亦斬不之予是不死於日帝國主義砲火虐待之下者亦將不免於流離失所終致同歸於盡鮮得本生矣現在該代表團擬具救濟計劃頗為週詳需款數目才及百六十餘萬元函請代為提出大會希望中央如數撥給以便實行救濟公決事關數萬同胞之生命存亡理合提出敬候公決

提案人海外華僑代表鄧學如梁作民等五十人

附濟案代表團公函及計劃書各一件

濟案代表團致海外華僑代表鄧學如梁作民公函

海外代表諸位同志鈞鑒：

濟南慘史（海外華僑代表鄧學如梁作民提案）濟南代表團致海外代表公函一

敬啓者，慨自濟案發生，瞬及一載。而日帝國主義者至今仍據我濟南，繼續施其侵畧之伎倆，殘暴之行爲，以致死者白骨棄置，無人掩埋，生者處於日本鐵蹄之下，引領待戮，而被難家屬，高堂白髮，無人仰事，寡妻孤子，無人過問，饑寒交迫，奄然待斃，見之痛心，聞之酸鼻，嗟我同胞幸而未死於日本帝國主義砲火之下者而反死於人事未盡之饑寒，誰尸其咎，敵團本虎口餘生，職責所在何敢坐視，查自去歲，慘案發生，愛我海外僑胞激於救國之熱誠，慷慨捐輸，以資救濟據中央月報所載此項捐款業達七百餘萬，前者山東賑災委員會雖領去七十餘萬，但賑災區只限於魯南魯西而濟南同胞，終未惠及一人，是我僑胞有解圍濟危之義舉，而被難同志未蒙救濟之實惠也，此誠有負海外僑胞捐款之熱忱故敵團前曾呈請山東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轉呈中央迅撥鉅款以資救濟，但迄今未蒙批准，况置此冬盡春來糧食缺乏生計有艱，恐不死于嚴冬凍餓者，而轉作春暖之餓殍，是以撥款急賑，刻不容緩，茲者幸逢三次代表大會開幕，將見濟案解決，爲期不遠，黨國前途日臻光明，願念水深火熱之同胞已屆山窮水盡之末路，日與死近，不復能待，甚望諸代表同志本其救國家救同胞之初衷，據實提出大會懇請大會批令中央執行委員會將我僑胞血汗換來之捐款發交濟案被難之家屬，用符解囊之美意，而拯此渴

輒待濟之同胞，嗚呼，慘案發生，一週年於茲矣，而交涉前途，尙在未定之天，

憂憂長夜待且無期，哀哀災民，求生不得，我代表諸同志及海外僑胞聞此慘狀，甯不痛心耶，敵團所請，實數萬同胞生命之所係萬祈

鼎力援助俾得實現，附上救濟計畫書一份亦祈一並呈交大會，不勝激盼禱之至，專此敬祝

努力並致
革命敬禮

濟南慘案外交後援會代表團 年 月 日

擬請中央撥給華僑捐款救濟濟南慘案被難同胞計劃書

日本帝國主義者此次在濟南之慘殺，爲吾國空前未有之浩劫，屠殺五十有餘日，火焚達數晝夜，以故莊嚴燦爛之城垣，瞬即化爲灰燼瓦礫，被難同胞死者達七千餘人，傷者達一千六百餘人財產損失直接達三千數百萬，間接損失爲數更鉅，勢難枚舉，湖自濟案發生，瞬及週年，而日兵至今仍盤踞濟南青島及膠濟鐵路，種種其殘酷之行爲，致死者屍體遍野，無人掩埋，生者

處於日兵鐵蹄之下，引頸待戮，擊次等亡國奴隸，而被難家屬上有年老父母，下有幼弱孤兒，無衣無食，號寒啼餓，更有因房屋被毀，無家可歸，負老攜幼，棲息道旁，顛沛流離，行將化爲餓殍，嗟我同胞不死於日兵回砲火之下者而反死於救濟之無資，人事不盡，誰尸其咎，幸我海外僑胞，於慘案發生之日，卽募集鉅款，貯存中央，以待救濟，據中央黨務月刊登載，捐款總額已達七百餘萬，此項捐款用途，我僑胞早已標明，救濟被難同胞，亦係用途之一，前者山東賑災委員會，雖領去七十餘萬，但所賑濟區域，只限于魯南魯西，而濟南被難同胞，終未惠及一人，敵團虎口餘生，受被難同胞之委託，奔走各地，宣傳濟案，以圖救濟，職責所在，賭此情，何敢坐視，謹擬具救濟辦法，請我中央迅撥捐款，並請我海外僑胞予以充分之協助，俾計劃早日實現，感激者豈只被難同胞已也，茲將管見一一列後，並祈教正以匡不逮則幸甚矣，

(一) 撫恤被難家屬

理由 查濟案被難同胞，達七千餘人，事變以後，稍爲有力者多遷他處，而無資遷移，及無人救護者，至今仍蟄居濟南，處日兵槍刀之下，據確實調查，在濟者尙有三千餘戶，率皆貧無立錫，窮苦無告者，去歲嚴冬，因饑寒而死者，不乏其人，今者冬去春來，食糧價昂，若不急爲撫恤，恐將流爲餓殍，故撥款撫恤，刻不容緩，需用款額，茲據確實調查統計，每一被難家屬人口多者

至五六人，少者至一二人，平均統計核算，每戶平均以三人計，共有難民一萬餘人，每人撫恤以三十元計，共約用洋三十餘萬元，而房屋被焚無資修理者，酌予補助，約用洋二十萬元，兩項合計，共用洋五十萬元，

辦法 由山東省黨部山東省政府各出代表二人，山東民衆團體出代表三人，組織濟案被難家屬撫恤委員會，擬具詳細辦法，按照人口多少，妥爲分配，務期普遍，以達我僑胞捐款之目的，

(二) 創立(五三公學)以教育被難同胞子女，

理由，被難家屬無人俯畜，更無人負責教育，若僅以衣食之恤，苟全其生命，此等子女將來無智無識，無相當職業，難免流爲不良份子，貽害社會，且亦大非救濟之初志，而更難慰死者之英靈，故擬創(五三公學)，專收被難家屬之子女，由幼稚園起，而小學而中學，施以相當之教育，最後予以職業之技能，俾其爲有用人才，以資根本救濟，而圖永久紀念，

需用款額，款額分爲開辦 及基金二種，茲分別計算如下；

(一) 開辦費

(一) 購置地基 擬購地基十畝，每畝合洋一千元，共需洋一萬元，

(二) 建築費 擬購校舍屋約二十間，每間以一百元

計算，約合洋四千元，小學校舍五十間，中學校舍一百間，每間合洋三百元，約需洋四萬五千元，建築用費，共需洋五萬五千元，

(三) 設備 三校木器約需洋一萬元，書籍約需洋五千元，各種儀器約需洋二萬元，其他零星用品約需洋一萬元，共計設備用費需洋四萬五千元，

(二) 基金 幼稚園教職員六人，每人月薪以三十元計算，全年合洋二千一百元，小學校教職員十五人，每人薪以五十元計算，全年合洋九千元，中學校教職員二十人，每人每月薪金以一百元計算，全年合洋萬四千元，一校共計薪金全年約洋三萬一千五百元，再加臨時條繕購置辦公等用費每年合洋二萬元，以上全年共計約需洋五萬五千五百元，每年經常費如上計算約需洋五萬五千餘元，若以一分利生息，約需基金五十萬元，

(三) 共用款額 以上開辦費基金合計共需洋六十萬元

辦法 由山東省黨部，教育廳各出代表二人，由民衆團體出代表三人，組織「五三」公學委員會，負責籌辦，三，設立「五三紡紗工廠」以救濟被難家屬業子女

理由 查被難家屬子女，年齡稍長者，就學之期已過，而無相當職業，勢成無業遊民，或誤入歧途，流為匪盜，貽害社會，豈非淺鮮，故擬設立『五三紗廠』以資補救，專收被難家屬失業子弟入廠工作，既不使其流為乞丐匪盜，又可教以相當職業，自食其力，況日本經濟勢力，侵入山東腹地，而尤以棉紗為最，山東為產棉之區，向無大規模之紡紗工廠，若設立紗廠，一則可以救濟被難家屬，二則可以杜絕日本經濟之侵畧，更可以垂之永久，作為紀念，一舉而數善備，故設立五三紗廠，亦刻不容緩者也。

需用款項

(一) 開辦費

(一) 購置地基 購置地基三十畝，每畝合洋五百元，共需洋一萬五千元，

(二) 建築工廠 人工材料需洋十五萬元，

(三) 購置機器 購紡紗機三千錠，及其他之一切機器，約需洋三十萬元，

(四) 設備 木器用具及其他之用品，約需洋三萬五千元，

(二) 營業資本 此項資本，約需洋五十萬元，茲為節省經濟

起見，擬將五三公學之基金五十萬元，充作營業資本，彼此互助，藉圖發展，並每年提取營業盈餘二成，存作為添設五三公學大學部之用，

辦法 由山東省黨部，山東省政府，各出代表二人，民衆團體

代表三人組織（五三紗廠委員會）負責籌備辦理，

四，建築（五三公墓）

理由 查濟案被難同胞，尸體多被日人焚毀，化為烏有，或投擲黃河，葬諸魚腹，而外交官吏祭公時屍體之焚毀，尤令海內胞所切齒，屍體無存，招魂失所，故擬建築，（五三公墓），招死者之幽魂，藉作永久之紀念，

需用款額 此項工程擬完全用石料築成，規模宏大，以資瞻仰並立偉大之紀念碑於墓前，將死難同胞之名勒諸其上，以垂永，而厲來者，用款約需三萬元，

(一) 地基 購地基十畝，每畝五百元，合洋五千元，

(二) 材料 石料洋灰及其他一切材料，約合洋一萬五千元，

(三) 工資 約需洋一萬元，

辦法 由山東省黨部省政府各出代表二人，及民衆團體出代表二

人，組織（五三公墓建築委員會），負責辦理，

以上四種救濟方法，皆爲刻不容緩之圖，一則可救死難家屬之危急，二則慰死者之幽靈，並可以垂之久遠，作永久之紀念，增進後生之愛國熱誠，其價值之偉大，意義之宏遠，慨可想見！而此四種捐款總額，約需洋一百六十三萬元，查此次海外僑胞捐款總額，已達七百餘萬之鉅，晝撥一百六十三萬元，充作救濟被難同胞之需亦不謂過分之要求，敝團爲已死者爭榮！未死者請命！故僅將管見所及，略陳梗概，尙望海內外同胞，有以援助之，促其實現焉，

擬請者：濟南慘案外交後援會代表區

三月二十三日攜帶呈文至三全大會擬面謁蔣主席，面陳一切，是日適置大會，蔣爲大會主席，不克分身，派代表接見當即聲明來意，及向大會之請求，並將呈文呈上請其轉達蔣主席，

三月二十五日霹靂一聲，濟案草約業已在滬簽定，事前毫末聞知，固政府鑒於湘鄂之軍事行動，故密

秘在滬與日使交涉，至交涉成功，簽定草約，始行將消息傳出，以免民衆事前之反對，考其草案內容，（一）簽字後而日方定期撤兵，（二）責任問題放棄，（三）賠償改爲撫恤，與民衆要求完全相左，當日即發出通電反對，並向各新聞記者接洽，請其協助一致登載，以冀促起民衆之注意，無如政府早已通知衛戍司令部將南京之報館通信社電報局郵政局等一律嚴禁登報或傳遞反對外交之消息，以致息絲毫不能傳出，工作困難，幾絲毫不能活動，同時南京各民衆團體及全國反日會因外交失敗，不憤怒髮指，而電不能拍，傳單不能發，快信遞，報紙不登載，而在三全大會期間滿街武裝林立又不能開大會遊行，故雖義憤填胸處此武力封鎖局勢之下，不得活動，以致全國民衆死氣沉沉無若何之表示而日本民衆反大爲傳宣向日本政府表示不滿而吾國革命政府下之民衆，反不如大皇帝下民衆之自由，嗚呼中國國民黨之國民革命！嗚呼中國之國民政府之革命外交！但防民之口甚于防川，迫其潰決，莫可遏抑，憲國執政要人請注意及此也，



附 載

濟南慘案被難家屬聯合會職員姓名及

內部組織

執行委員

郭愚民（濟南市黨部代表）

傅雨亭

左炳然

李得春

劉紀成

王雲亭（王雲亭辭職以其子王馨吾代行職務王馨吾辭職以王貫洲補充）

常務委員

郭愚民（濟南市黨部代表）

王貫洲

左炳然

內部組織

總務股 郭愚民

錄事 朱松五

邱漢傑

王貫洲

庶務 朱松五

宣傳股 郭愚民

邱漢傑

調查股城內一區調查員 任廷海

二區調查員 邱漢傑

三區調查員 單旭初

城外一區調查員 任朝選

二區調查員 傅雨亭 王貫洲

三區調查員 李克東

商埠一區調查員 馬振元

三區調查員 王馨吾

四區調查員 張炳南

東北鄉區調查員 李得春

西南鄉區調查員 劉紀成

濟南 德 史

警察隊聯合會內部組織及職權姓名

關回救國查員 左炳然

工友王奎元



